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芳玫博士

從「女性意識」到「婦女運動」——分析
慈林資料庫中台灣婦女議題之論述

研究生：莊淑蘭 撰

2014年2月

謝辭

延遲許久的論文，我終於把它完成，在這過程中特別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芳玫老師的不斷鼓勵和指導。由於身兼人母、人妻、教師等多重身份，常常有許多藉口來替自己論文進度緩慢，找到一個理由。加上個人種種因素，實在無法全部兼顧，因此在撰寫論文過程中有好幾次都想要放棄。不過很幸運的事，在週遭的老師、朋友以及親友不斷鼓勵下，終於把難產的論文寫出來！

當我書寫到第二章時就開始陷入低潮，不知從哪個角度去撰寫，不斷修改其章節，仍然不得其門而入。本想可能是壓力太大的因素，就暫且停下腳步，沒想到休息一些日子後就開始停滯不前，甚至有了想放棄的念頭。當再起筆時又要重新去查資料庫的資料和讀已有的資料時，加上工作和家庭的多重壓力，常常讓我有點喘不過氣來。

此時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芳玫老師，當我遇到瓶頸時，老師一些角度和觀點常常讓我豁然開朗，使得我能繼續撰寫下去。芳玫老師在大多數時間給我很大的空間去發揮，又會在適度的時候給予我意見。同時在撰寫過程中願意和我討論，使得我在撰寫論文過程中，能夠不斷思考和進步。

感謝口委老師莊佳穎老師、黃淑玲老師在口試時給於我很多寶貴的意見，也開拓我的視野，使得我能用不同的角度去檢測我的論文，讓我的論文書寫顯得更豐富和圓滿。尤其口試時，兩位老師逐頁審閱論文和詳盡解說其缺失，讓我受益良多。

感謝各位好朋友，除了不斷替我打氣外，常常義務幫我找資料和跑腿，只要他們能力所及一定會盡全力幫忙。因此當我寫不下去時，一些朋友二話不說馬上帶我出去散心聊天，甚至和我討論論文的書寫方式，使得我在好幾次想放棄時，又有堅持下去的勇氣和動力。最後謝謝曾經幫助過我的人，希望和你們一起分享我的喜悅！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慈林教育基金會資料庫的「臺灣社會運動史料中心」中的剪報與雜誌之典藏為主要研究素材，探討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權提倡的相關議題。本研究認為既有研究多以呂秀蓮提倡的新女性主義運動為臺灣第一波婦運，而忽略了臺灣社會在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已進入女權意識的萌芽時期。據此，本文希冀能補捉一九五〇、六〇年代，臺灣婦女意識的萌芽發展史，建立起更為完整的歷史全貌。

研究主要發現歸納為以下三點：

- 一、從資料中顯現，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自由派男性知識份子的報章雜誌文章已帶有女權的觀念。加上當時數位外省女作家在報章雜誌專欄所撰寫的文章，帶動了當時社會對性別議題的認識，而埋下女權意識開展的種子。據此，一九七〇年代早期，由呂秀蓮提出的「新女性主義」，是否為臺灣婦女運動之濫觴，已開始被當代學者修正和質疑。不過，這些專欄寫作侷限於個人表達，缺乏社會改革的企圖。
- 二、七〇年代在呂秀蓮的倡議下，開始出現女性主義系統性的論述，並意圖推動政治與社會的雙重改革。
- 三、解嚴後大量婦團的成立與發展，以及婦女議題的多元化與專業化化，帶動了婦運與女權提倡的新高潮。

關鍵字：婦女運動、社會運動、性別、女權、慈林數位資料庫

Abstract

Based on the digital archive of Ci-Lin foundatio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xplore women's movement in Taiwan. The digital archive is established by the foundation's "Center for the Historical Archive of Social Movements in Taiwan." Previous studies tended to focus on Annette Lu's New Women Movement in the 1970s as the first wave of women's movement in Taiwan, and thus they ignored the phenomenon that in the 1950s and 1960s, women's consciousness had already burgeoned. Therefore, this study hopes to catch the moment of development of women's consciousness in the 1950s and 1960s,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more comprehensive historical picture.

This research has the following three findings:

1. From the digital data, we can find before the 1970s, liberal male intellectuals have already expressed ideas of women's rights in the articles published by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Meanwhile, some female mainlander writers, who were freelance column writers, wrote about women's issues and aroused the interes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these issues. The seeds of women's consciousness were thereby planted. Because of this, whether or not the "New Feminism" as advocated by Annette Lu is the beginning of Taiwan's women's movement has become an issued questioned by contemporary scholars. However, these column writings written by female mainlanders were expressions of personal opinions, lacking in the ambition to social reforms.
2. In the 1970s, through the advocating activities of Annette Lu, there began to appear systematic discourse of feminism, with the intention for both political and social reforms.
3. After the lifting of the martial laws, women's organizations proliferated, and the issues they advocated were diverse and professionalized. This has led to another

high tide of women's movements in Taiwan.

Key words: Women's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gender, women's rights, the digital archive of Ci-lin foundation



從「女性意識」到「婦女運動」－分析慈林資料庫中臺灣婦女議題之闡述
**From Female Consciousness to Women's Movement: Using the Digital Archive
of Ci-lin Foundation to Analyze the Discourse of Women's Issues in Taiwan**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預期成果及限制.....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與文獻回顧.....	9
第二章 臺灣女性意識之萌芽期	26
第一節 1950-60 年代女性意識之萌芽.....	26
第二節 女性意識之發展.....	35
第三節 知識份子對女性意識崛起之論述.....	4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46
第三章 解嚴前（1970－1987 年）臺灣婦女運動之論述	48
第一節 解嚴前新女性主義之論述分析.....	48
第二節 解嚴前女性議題之論述分析.....	53
第三節 解嚴前知識份子對臺灣婦女運動之論述.....	6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66
第四章 解嚴後臺灣婦女運動之蓬勃發展	70
第一節 解嚴後臺灣婦女運動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70
第二節 解嚴後迄今婦女議題之多元化.....	75
第三節 解嚴後婦女團體發展之限制與建議.....	86
第四節 本章小結.....	9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4
第一節 重新詮釋臺灣婦女運動.....	94
第二節 臺灣婦女運動未來之展望.....	100
第三節 建議.....	102
參考書目	104
附錄	105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從作者自身所處的性別差異角度談起。現今臺灣社會在性別分工上仍帶有傳統的男外女內之架構，雖然各項社會議題紛紛於社會變遷的情勢下開展，當中不乏帶有女性爭平權的理念與實踐涵義，但是根深蒂固的觀念如何萌芽、覺醒，以及行動，需要從時間的進程中觀察，以便在「現時當下」做出相對應時代總體的倡議。因此，本研究規劃由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資料庫中，整理出政府遷台後至今，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相關之次級史料，並佐以與史料同時代相對應之其他次級文獻，探究臺灣婦權意識興起、觀念倡導，以及實際行為運動的始末，並以之對照目前的婦女團體發展與相關社會議題，希冀能帶出1970年代新女性主義運動外，另一種臺灣女權意識崛起的看法。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筆者身為女性能感觸非常深刻，在父權社會影響下，婦女要負責生養小孩、照顧家人、燒飯洗衣等許許多多忙也忙不完的無償家事活動，然後男人藉由鼓吹「家事是愛的勞動」，讓女性誤以為家庭是愛情的結果，所以妻母的工作是出於無私的愛和情感。¹整個社會定義女性的特質是較為溫柔、體貼，因此，所謂「愛的勞動」，在照顧小孩、老人方面就是女人天性的表現，也只有女人能勝任此一任務。所以，筆者深深覺得臺灣自從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解嚴之後，婦女運動雖然開始蓬勃發展，臺灣女性雖然在教育權、工作權、參政權等方面，已有許多重大的突破。但實質上，由於傳統父權社會文化背景下，兩性角色的深層意義並無太大的改變。尤其是在女性相關議題，如離婚權益、孩子撫養權、結婚後是否仍然和公婆住在一起，以及孩子出生後其姓氏等等議題。表面看似進步許多，但仍包裝

¹劉亞蘭，《平等與差異－漫遊女性主義》，頁62。

著現代價值觀的糖衣，其內在並無多大的改變。所以才會有女性特質較適合照顧孩子、公婆等似是而非的「兩性不平等」的觀念。

更進一步，筆者認為應該探討從臺灣婦女意識崛起到實際運動的本質是什麼，因此需要去了解臺灣婦女運動的背景、歷史脈絡，同時更深入研究並闡述早期的臺灣婦女運動其實就是「女權」運動。另外，近代婦女團體所訴求的議題、爭取的權益，就是在爭取作為人的基本權益，也就是爭取「人權」。雖然臺灣婦女運動議題最近已經慢慢躍升為主流議題，但是臺灣婦女人權卻一直是被漠視的議題。正如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不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從一連串雛妓問題、家暴問題、姓氏問題，到實踐於日常生活的兩性分工，仍顯示出社會大眾仍然未重視婦女問題與人權。

從許多研究當中，臺灣婦女運動常把一九七〇年代呂秀蓮提出「新女性主義」，主張「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²為婦女運動的開端者。研究中，把臺灣婦運史濫觴界定為呂秀蓮的拓荒時期。至於「新女性主義」出現之前的一九五〇與六〇年代，因為父黨國三位一體的國家機器的層層掌控、滲透與扭曲，認為臺灣唯有婦工會、婦聯會與婦女會這三個服從黨國意旨的官方婦女團體，而無民間自發性的婦女運動。³

回顧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中的剪報與雜誌之典藏，顯示出早在日據時代女權思想已經開始萌芽⁴。在日據時代，社會風氣已逐漸開放，女子教育也日益普及，因此在日本統治的五十餘年間，全省抗暴事件不乏女性的參與，從教育的啟蒙、經濟的獨立和臺灣婦女的纏足解放，乃至於爭取國家民族的利益，再再顯示出一連串臺灣女權運動的過程。⁵

所以筆者認為並無上述所言，在一九五〇與六〇年代只有官方婦女團體，卻

²呂秀蓮（1976）《新女性主義》。

³張毓芬（1998），《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3。

⁴楊翠（2008）再現台灣，台灣婦女運動。暢談文化。

⁵劉玉照（1982），《關懷雜誌》，第一卷，第五期。

無民間自發性的婦女意識倡議者，同時，在此一時期婦女意識倡議也已意識到除了強調身體上的自主權/自決權外，認為婦女運動也應該擴展到婦女各個層面，也注意到為了替婦女爭取更多的權益，更需要積極參與政治，這在婦女運動上，具有歷史上之價值與意義。

二、研究目的

近年來發生媳婦因不堪照顧婆婆壓力，進而悶死婆婆的事件，在在顯示臺灣婦女不管在工作權、政治參政權、人身安全及家庭和婚姻中的權利，這些婦女相關議題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和政府政策性的落實。

回顧臺灣婦女運動之發展史，臺灣在一九四七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於一九四八年開始實行長期的戒嚴。其中五〇至六〇年代隸屬於國民黨中央的「婦工會」，配合黨國政策，成為是所有國民黨女性黨員及所有民間婦女團體的位最高指導單位，扮演黨與婦女之間扮演中介角色。婦工會是附有官方色彩的婦女團體組織，組織包括機關刊物、動員組織以及社會服務單位。其機關刊物：《婦友》刊物負責傳達黨國制定的婦女政策。⁶ 如上面所述，當時的婦女政策、婦女團體發展及女性思想，是否就只有單一的官方的資訊呢？難道沒有其他民間的刊物附含女性主義思想嗎？臺灣婦女議題是否只在呂秀蓮提出「新女性主義」之後，才有婦女議題之探討及婦女運動之發展？

綜合上文之問題意識，筆者想要研究目的大致有以下幾點：

- (一) 從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中，整理出相關的女性議題，除了能補足官方婦女團體之外的不同立場論點之婦女運動論述外，並期許能重新審視一九五〇年代以至一九六〇年代的是否已有女性思想的萌芽。
- (二) 臺灣婦女運動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至解嚴前，除了呂秀蓮提出「新女性主義」，是否有其他相關女性議題對臺灣婦女運動有其實質的影響。

⁶張毓芬（1998），《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 47。

(三) 探討解嚴後的臺灣婦女運動和各社會議題之關係。

(四) 論述臺灣婦女運動為何從最初的「女權運動」，到如今爭取婦女權益的「婦女團體倡議發展」。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預期成果及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論文題目是從「女性意識」到「婦女運動」－分析慈林資料庫中臺灣婦女議題之論述，參考資料是以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為主，由於其內容包含許多一般圖書館機構所未典藏之報紙雜誌，涵蓋臺灣過去數十年的發展歷史中，有關重要人物以及工業、文化、外交、民主、民族、宗教、性別、法律、社會等相關各種問題之報導、評論或議題討論，頗為完整地呈現了臺灣近六十年（1950－2005年）年來透過民主運動、勞工與學運等各種社會運動而帶動社會蛻變之歷程，為研究臺灣民主法治與社會國家發展極為珍貴的資料。⁷

由於資料豐富而多元化，筆者只以資料當中「臺灣婦女運動」和「臺灣婦女意識」為研究範圍。如前面所闡述，本論文主要補充一九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之「婦女運動」發展的不足，並分析「臺灣婦女運動」和「臺灣婦女人權」的歷史及關係。同時，在許多相關的研究當中，較著重女性與國族、女性的參政權、及女性工作平等權等議題的探討，但是，卻鮮少討論一九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知性份子對臺灣婦女議題的萌芽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以及臺灣婦女運動中所要爭取的「臺灣婦女人權」的意涵。

二、研究預期成果及限制

(一) 預期成果

本論文為從「女性意識」到「婦女運動」－分析慈林資料庫中臺灣婦女議題

⁷ 參考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資料庫。

之論述，希望能讓臺灣婦女運動發展的論述，不僅只有少數幾種論述，如早期的官方婦女雜誌的研究、女性參政權、呂秀蓮的「新女性」觀點外，及著重於人權方面的探討。同時期許研究能完整的呈現不同的觀點及論述，來重新詮釋臺灣婦女運動之發展。

(二) 研究限制

1. 時間的限制：本論文的研究是以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的「婦女運動」為主，其時間為 1951—2005 年。
2. 內容的限制：研究資料是以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資料庫中的剪報及雜誌為研究範圍。內容限制於臺灣社會運動中的婦女運動、婦女人權運動、以及臺灣婦女運動中的女性主義思想、父權主義下之社會價值觀等。並同時佐以同時間可能相對應的次級文獻，包含研究論文、期刊、報章雜誌、以及相關網路資料。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題目為是從「女性意識」到「婦女運動」—分析慈林資料庫中臺灣婦女議題之論述，內容主要以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的「臺灣婦女運動」和「臺灣婦女人權」為資料，探討臺灣婦女運動史的發展，以及女性主義以及父權主義等理論兩個層面。

研究方法為質性的研究方法，質性的研究方法中多元的、彈性的、創造的、省思的、行動的、過程動態的、參與的這類特質，能捕捉被研究者的觀點及檢視日常生活的允諾。⁸研究方法上採用多元方法(multi-method)，並佐以文獻分析法，和類型化的運用。

(一) 文獻分析法

⁸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8

本研究主要以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資料庫中的「臺灣婦女運動」和「臺灣婦女人權」為主。同時，與女性主義思想、父權主義思想、西方婦女運動史及西方婦女人權運動、臺灣婦女運動史及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相關的專書、學術研討會論文、學位論文、研究報告、公私立機關出版品、期刊雜誌、報紙、官方民間網站等資料，皆為本論文歸納整合、研究分析的對象，然後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研究，補足一九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臺灣婦女運動，特別是「臺灣婦女運動」和「臺灣婦女人權」的問題，運用女性主義及父權主義等理論，來解決當代婦女運動困境的問題。

(二) 類型化的運用

類性建構乃是一種邏輯性的推演，目的在建立類型使得現實經驗可以比較與測量，主要的功能再與類同化，將事物給予一種秩序的分析，透過概念的過程，將資料組織進統一的脈絡中，才能對於混亂的經驗現象加以掌握。⁹本研究將閱讀過有關女性及婦女運動的議題，予以概念化、類型化，並做有系統的分析。

本文引用以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之資料庫的剪報與雜誌典藏時，皆以如下體例於內文中表明資料刊登的時間與確切出處以便於閱讀，並同時於註腳中呈現作者名與篇名。¹⁰

慈林 No.2 : 8. 1959. 3.

資料庫編號 頁數或版面 出刊年月

另外，為區分「資料庫中報章雜誌剪輯的文字直接引用」以及「透過作者觀看資料庫中相關剪報後，自行潤飾文字寫成論述之間接引用」，則特別以下列兩種標記方式註記之。

1. 直接引用：**其他如女青年會等國際分支，教會機構，也或多或少做了慈善救助的工作。卻沒有發揮改革的力量，或引導女性自覺。(慈林 No. 167 : 11, 1989)**

⁹陳佳慧，《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頁 5。

¹⁰採用並修正張毓芬（1998），《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之標示法，頁 12。

2. 間接引用：這與她作為男性與女性讀者群皆廣大的「婦女專欄」作家、力圖維持「賢妻良母」模範形象的立場極有關係。（僅參考慈林 No. 75：10，1972. 6 的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

二、章節架構與研究流程

本論文預期架構、章節安排，第一章為緒論。主要有研究動機及目的敘述、和研究範圍及其研究限制內涵、以及研究方法和理論的闡述，最後是文獻回顧、名詞的釋義。第二章為臺灣女性意識的萌芽、覺醒期。第三章為解嚴前（1970—1987 年）臺灣婦女運動之論述。第四章為解嚴後臺灣婦女運動之蓬勃發展。第五章為結論，主要是重新詮釋臺灣婦女運動及對臺灣婦女運動未來之展望。本文研究架構之文本是以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資料庫（<http://chilin.lib.ntu.edu.tw/RetrieveDocs.php>）為主要資料，亦配合相關文獻資料進行章節的安排與內容分析。（詳細章節架構請見圖 1-1）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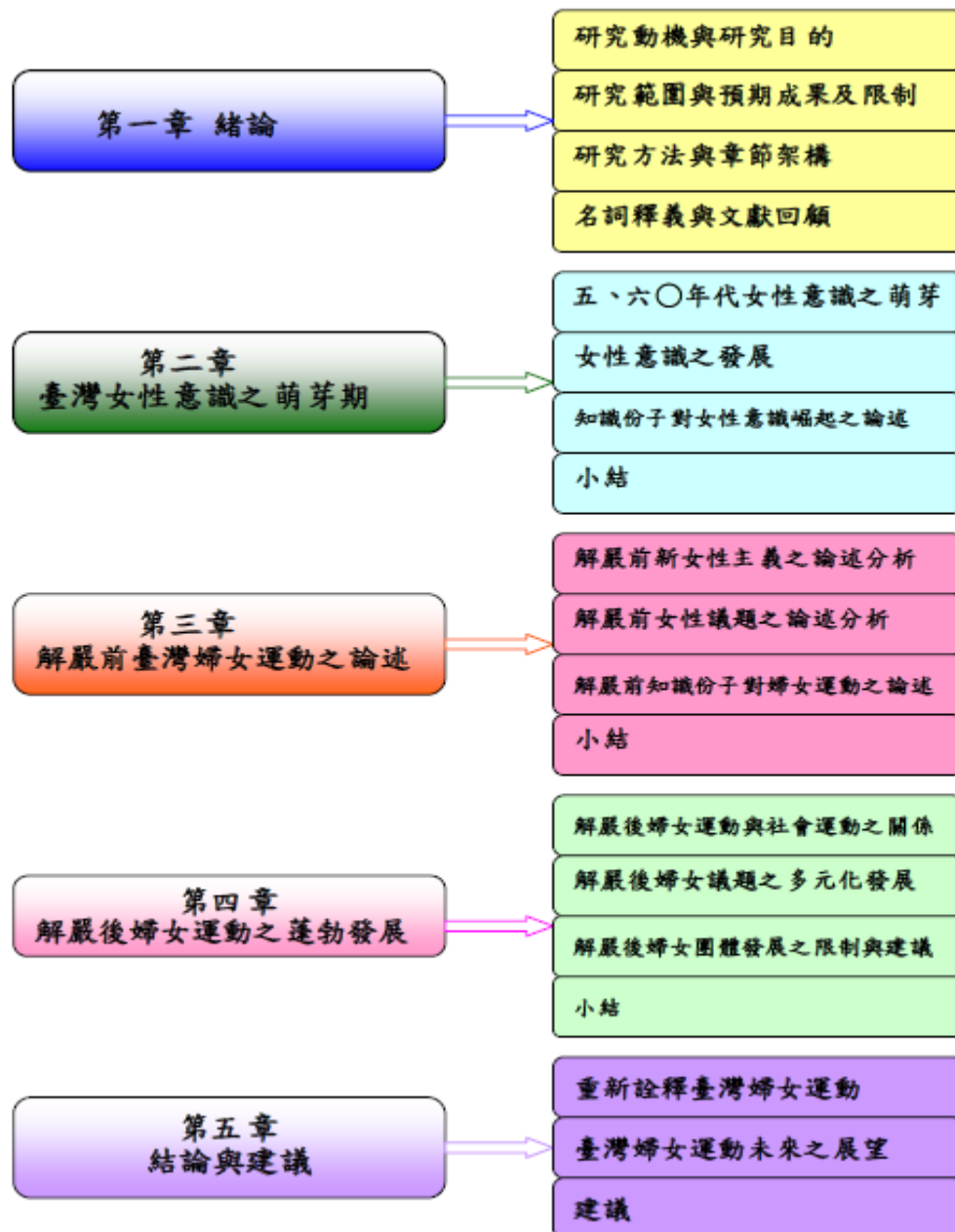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之章節安排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至於本論文之研究流程，在研究前，已蒐集初步與女性議題相關之資料，用以界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並進一步進行研究設計。之後，依據所設定之資料庫使用，蒐集該資料庫內之質性資料，同時參照其他次級文獻，進行質性資料之彙整、編碼，以及論述分析。最後，依照研究目的，以及分析所蒐集的史料文獻，提出研究結論、發現，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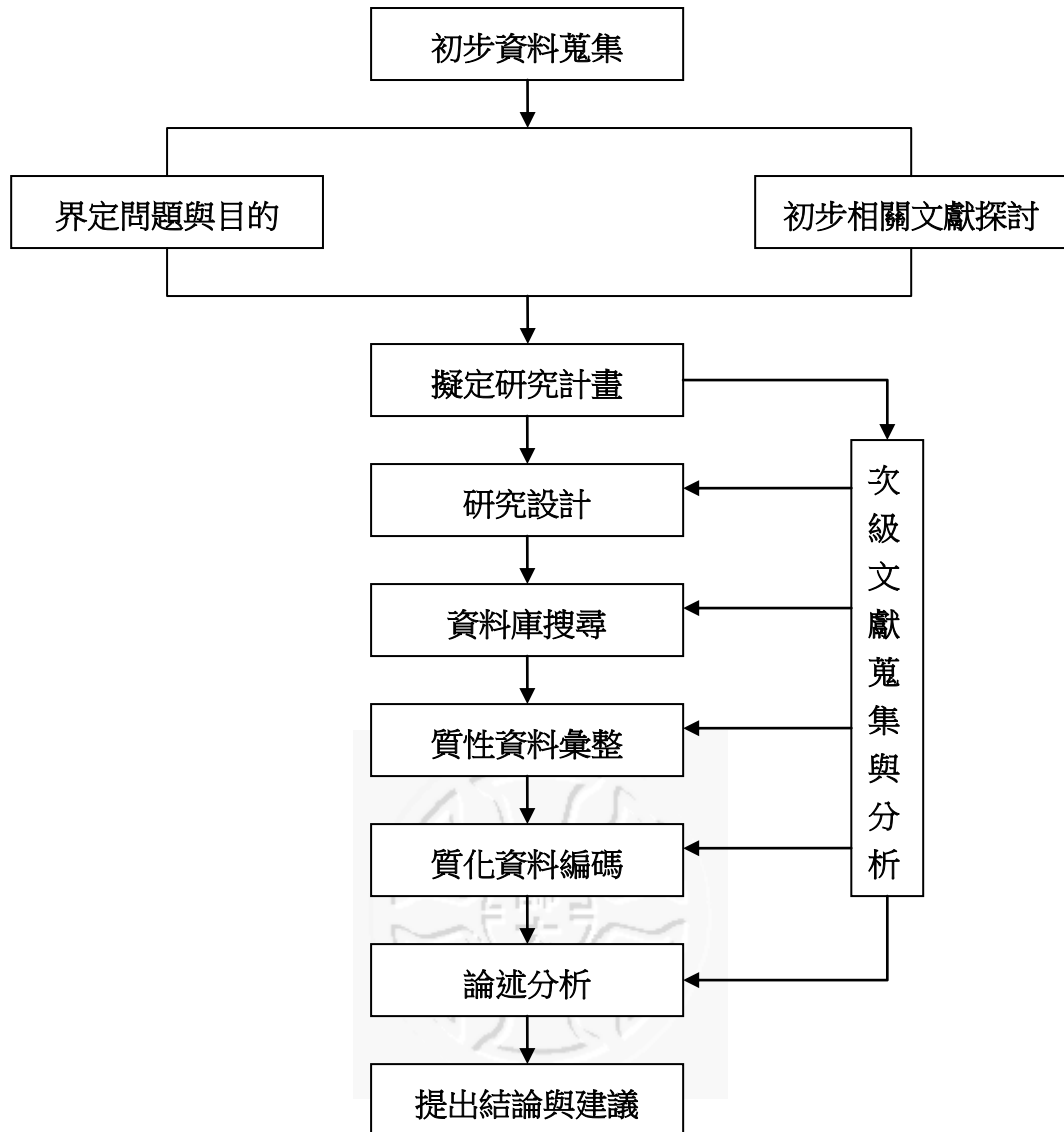


圖 1-2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四節 名詞釋義與文獻回顧

一、名詞釋義

(一) 女性主義 (feminism)

「女性主義」一詞源於十九世紀法國，意指婦女運動，在近兩世紀之內，因使用廣泛，而被賦予不同意義。至今一般人傾向於把女性主義看做是為了中止女性在社會生活中的附屬地位所做的種種努力。換言之，女性主義之產生是基於人

們主觀上感受到男女不平等或者女性受壓迫，而企圖以行動謀求改善。¹¹

女性主義發展演變的歷史進程及特質劃分為九大類，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女同志理論、精神分析女性主義、存在主義女性主義、後殖民女性主義及生態女性主義。¹²各流派女性主義在歷史淵源、分析方法和主張上固然有基本差異，但其目的都在批判、改造父權文化，所以差異之外也多有重疊、神似之處。

（二）婦女主義（womanism）

婦女主義理論的鼻祖Walker（1982）認為，「婦女主義理論」有四個特色，分別是：認定黑人婦女是負責的，認真的，對成熟的事情深感興趣，表現出成熟的行為舉止；是專屬於黑人女性或是有色人種女性的理論；雖然是專屬於有色人種女性的理論，但是目的並不在於離間白種人及有色人種，其目的還是在於促進全人類的生存福祉及團結；是一個強調「愛」的理論（轉引自Liu, 1999）。Reed（2001）解釋到，Walker 雖然是婦女主義理論的鼻祖，但是Walker當時提出的只是一個想法（idea），Walker並不曾將這個想法具體化成為理論。¹³

往後陸續投入婦女主義理論領域的學者，逐漸將Walker 的想法理論化，並將此理論的重點聚焦於：社會中不屬於主流文化的婦女，她們常常因為自身的性別、種族、社會階層等因素，而遭受到多重壓迫（multiple oppressions），進而對她們的身心發展、婚姻、前途發展等，造成負面的影響，甚至於剝奪她們的機會與人權（Jaimes* Guerrero, 2003; Phillips & McCaskill, 1995）。因此，「非主流文化的婦女所遭受的多重壓迫」就成為婦女主義理論的一個核心概念。¹⁴

Sauliner（2001）及Smith（1986）對婦女主義理論的觀點，提出了社工人員

¹¹ 顧燕翎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導言頁 7。

¹² 顧燕翎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導言頁 8。

¹³ 劉珠利（2004），婦女主義理論的觀點對大陸及外籍配偶現況之啟示，頁 47。

¹⁴ 同註 21，頁 48。

應該注意的重點。Sauliner (2001) 認為婦女主義理論提出的是一個交互相扣 (interlocking) 的壓迫系統的概念，婦女主義理論認為對有色人種形成壓迫，並不是單一的壓迫源，而是一個全面的系統，在這個系統中，被壓迫的原因來自於個人的性別、種族、社會階級，女性被男性壓迫，女性的非主流人口 / 有色人種被主流人口的男性及女性壓迫，低社會經濟階層的女性非主流人口 / 有色人種在這個龐大的系統中，被層層的剝削，Smith (1986) 認為，婦女主義理論內容，就是相信對於非主流的婦女產生壓迫的，不是單一因素，而是一整套壓迫的系統，婦女主義理論就在於將這一龐大的壓迫系統中的因素，逐一分析出來，逐一的加以挑戰並促成改變，而這一龐大的壓迫系統包括：主流社會先有的先入為主的種族歧視 (racism) 及性別歧視 (sexism)，因為種族歧視及性別歧視進而剝奪非主流婦女的工作權、受教權，甚至於因為她們的身分 (種族) 的關係而剝削她們的工資；種族歧視也會讓非主流婦女在就醫過程中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是當她們因為遭遇到強暴、家庭暴力、性騷擾等問題而向警察等公權力單位求助時，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種族歧視也可能讓她們被排除在社會福利制度之外。因此，Smith (1986) 認為，婦女主義理論就是要將非主流的婦女經驗完整的呈現給世人瞭解，讓非主流的婦女能夠互相支持，互相增權 (empower)，並促成每一個造成壓迫的系統的改變。Smith (1986) 並舉出英國、紐西蘭等國的婦女主義組織，目前都著眼於「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帝國主義」、「經濟壓迫」之間，如何環環相扣，互相交互作用，進而造成對有色人種的全面壓迫，造成有色人種被剝削工資工時，在惡劣的環境中工作，缺乏醫療資源，身心受到不平等的對待。¹⁵

從婦女主義的相關論述來看，其實是更深層的將女性主義的主流看法，結合社會現況其他「社會不平等」之狀況，而產生的理論論述。在本研究中，後續的資料蒐集必然擁有社會不平等的相關史料剪輯，在這部分的分析上，婦女主義理

¹⁵ 同註 21，頁 48。

論的相關概念，是很好的分析架構。這是因為：一方面性別差異所導致的男女勞動分化，以及相對應的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對於該分化所做的結構限制，終究發展為男女不平等、不平權之現況；另一方面這樣的男女不平等、不平權之現況再加上其他社會議題的變數，例如貧窮，就有婦女貧窮議題的產生、外籍配偶，就有性別社會歧視議題的產生、階層流動，就有性別階層議題的相關論述產生，也就是說，不僅是將性別做為唯一的分析自變項，在社會運動的研究領域中，社會現實所帶來的社會問題而造成的議題，都是本研究所欲分析的多元自變項，這些變項的關聯就是，與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具有高程度的關聯性。

（三）婦女人權運動

從一九四八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後，婦女的人權都包含在參政權及社會權廣義的人權解釋之下，因此婦女人權比較不會是主要議題，到了一九八〇年代之後，臺灣婦女人權隨著解嚴之後，婦女運動蓬勃發展之後，其婦女人權議題也漸漸為人討論重視，所以婦女運動其本質就是在爭取生為人應該有的基本權利。

然而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其關懷內容以女性課題為主，短程目標在於促進或抗拒女性地位和角色變遷，又因女性意識成長，其終極目標在消除所有已形成的性別歧視。¹⁶婦女需要藉由婦女團體來參與社會運動，以便能向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做為一個發聲的管道。

婦女人權運動既然是社會運動的一種，同時婦女人權運動廣義上的是政治運動，其政治目標在於將過去一向被視為婆婆媽媽、不登大雅的「女人的事」，提升為公共政治論述，進而落實為公共政策。但是與憲政改革、國家認同、國防外交、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等議題相較，婦女議題並未能受到同等重視，婦女人權

¹⁶胡藹若（2004），臺灣婦女人權運動之研究—以參政權為例（1949-2000），頁 30。

問題的解決及性別建構的重組仍有待努力。¹⁷

本論文認為從古至今，社會中的兩性不平等的現象，表面上似乎有愈趨平等的跡象，實際上，婦女的人權問題依然存在於社會中。所以，有殆於婦女繼續努力爭取，以便能改變自己在社會中遭到性別歧視及不平等的處境。

(四) 社會運動

近年的新興社會運動，都隱含著意圖制衡「政治力」及「經濟力」的社會性格，而且訴求追求的標的也往往融合著政治自由和經濟公平的雙重社會目的。同時，社會運動便是透過這些社會運動所呈現的社會力，具有將臺灣的新生社會問題加以公開化和更表面化的功能。因此，針對某個客觀存在，尚未被社會和政府「認定」其主觀嚴重性的問題，往往需要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去建構和提升它的「社會問題合法地位」。¹⁸

蕭新煌書中提及 Mauss 理論，認為每一個社會運動都必然會經歷發端、集結、制度化、分化、消失五個階段。¹⁹而社會運動是具有社會特質，有組織、有型式、有具體習慣與傳統，有領袖和指揮系統，有分工合作的活動，以及社會規律、社會價值觀，也是一種文化、社會組織以及一種新的生活藍圖。²⁰

同時臺灣社會運動的其特徵如下：

- (1) 荷蘭、鄭王朝時代是以農民請願為主，安定農村經濟為目的之社會運動。
- (2) 清代以解決社會福利、風氣習俗的社會問題為主，達到改善風俗習慣安定社會為目的之社會風氣。
- (3) 日治時代，以解決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文化、農、工、學生等問題為主

¹⁷劉毓秀，《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頁 111-112。

¹⁸蕭新煌，〈臺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頁 23。

¹⁹蕭新煌，〈臺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頁 39。

²⁰范珍輝、江亮眼等編著《社會運動》，頁 358-365。

而促使政治、教育文化、經濟均衡發展為目的之社會運動。

(4) 臺灣光復初期，不幸發生二二八事件，以維護政治安定為由，採取戒嚴白色恐怖統治而犧牲國民社會運動的權益。

(5) 一九八七年解嚴後，社會運動才真正有發展的空間。

其當代重要的社會運動有婦女解放運動、環境保護運動、反核運動等。

本論文將以 Mauss 的理論，論述臺灣婦女運動從發現婦女問題及萌芽期；逐漸組織婦女團體，並和其他社會運動相結合；使政府對於婦女問題給予回應，並制定相關法令一如兩性平等法；當政府逐漸制定相關法令，其婦女團體所要訴求的問題就會趨於分歧，儼然產生許多婦女團體；當婦女團體走入政府體制內，其婦女運動就暫時趨於沉寂。

(五) 父權

「父權」²¹原義指的是父親的領導，女性主義者藉以指涉社會的各個面向都由男性所支配，從家庭，父親到社會律法和國家，都是由男性為主導的結構，以家庭、性取向、國家、經濟、文化與語言種種機制，來區分男性和女性，以種種物質和象徵的資源方式，來作各式的區分。如男女同功不同酬，其經濟能力、繼承權和身體力量都不同，以這種制式的論述來壓迫女性。因此，女性主義者從生理、文化、社會機制往往都以父權機制作為其反抗目標。

本論文利用「女性主義」和「父權主義」互相對話，以便論證父權依然存在於社會各個角落，使得現代女性除了面對傳統的價值觀的壓力（父權），還要承受工商業社會生活型態的雙重壓力。

二、既有文獻回顧

本論文題目是從「女權」到「人權」－分析慈林資料庫中臺灣婦女議題論述，

²¹廖炳彙編《關鍵詞 200》，頁 189-190。

所以在文獻探討方面，大致分為（一）婦女運動（二）婦女人權（三）女性主義三方面分別論述如下：

（一）臺灣婦女運動相關研究

以歷史脈絡探討婦女社會運動的方面，陳惠蓮²²以婦女團體為分析對象，包含主婦聯盟、進步聯盟、婦女新知、婦援會等，此外，將全國唯一的婦女研究室納入為分析對象。因其對提供婦女運動的理論基礎與資料不遺餘力，且抱持支持態度，總合整理五個婦女團體所發起較具改革性運動，並做描述分析。高小蓮²³的研究則將婦運的年代拉回民國初年，該文認為，婦女的角色和地位已較清末顯著提昇，婦女問題的研究在學術上漸獲重視，婦女運動者為爭取社會公道和女性尊嚴，不斷從事各種溫和性的抗爭活動。因此，就婦權以及婦運初現之現象，以民國初年為歷史背景，做一階段性的歷史探討。該論文研究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婦女走出閨門，從事個人或群體的各種活動。由於政治環境的特殊，此一時期的婦女運動，除了婦女本身權益的抗爭之外，舉凡婦女參政、女子教育、關心國事等各種活動均屬之，雖然項目繁多，但究其本源，「男女平權」的企盼是整個運動的基本動力。研究發現，新白話文運動與民初的政治運動，都帶有部分挑戰當時性別差異與分化權威的意涵，可視為自清末以來，女性意識崛起的史料證據。

在分析婦女運動的社會脈絡以及特徵上，范碧玲²⁴的研究結合國家（威權）統合主義和父權意識型態兩概念，以國家－社會間的關係為主軸，研究該時代臺灣婦女團體，運用深度訪談對其做深入的了解，並輔以歷史結構的取向，呈現出婦女團體的歷史結構背景，目的在解析臺灣婦女體制的形成與轉化，以彰顯出導致第一階段（1949-1986年），民間婦運的隱而不彰之結構性因素，以及說明現

²²陳惠蓮（1987），《我國現代婦女運動之研究》，東吳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³高小蓮（1987），《民國初年的婦女運動（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三年）》，國立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⁴范碧玲（1989），《解析臺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階段（1986 年以後）民間婦運所面臨的結構性限制。另外，張輝潭²⁵的研究則是第一篇將女性主義導入臺灣婦運的研究，該研究一方面嘗試從紛雜的婦女運動史料裡，整理出一套扣合到當代臺灣社會發展與變遷軌跡，並與之進行對話的婦運史觀；二方面則採用社會運動的基本理論——資源動員論和認同導向理論——解析婦女運動女性主義實踐的特性與潛力，構設出一套近代臺灣在地婦運的「實踐理論」。

許芳庭²⁶的研究則將重點擺在於臺灣戰後（1945-1972）的政治變遷，對婦女團體、婦女運動及女性的影響。研究發現指出戰後初期臺灣婦運再度萌芽，婦女團體在彼時也紛紛成立。但是二二八之後，由於不當的政策與偏見，使得婦運不但又沉潛下去，而且還包含了省籍／族群問題。反共時期由於戒嚴體制與白色恐怖，自發性、多元化的婦女運動無法出現，國家主導並形塑了婦運的形勢與內涵。而官方女性論述則以國家民族的大論述矮化婦女的需求，以賢妻良母做為婦女認同的唯一角色。另外一篇較為雷同的研究則是張靜倫²⁷從歷史的角度來記錄、書寫臺灣女人在這戰後五十年來的生活處境與地位；從歷史脈絡裡檢視女人在國家社會的轉型與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女人所受的影響。從婦運與國家關係的角度來建構戰後臺灣完整、清晰而具脈絡的婦運歷程與圖像。分析國家在婦運發展歷程中的角色、力量及影響作用，並試圖瞭解婦女運動對國家機器之角色及行動的回應，以及國家機器對於婦運的回應與調整。嘗試為每一階段的婦女生活、婦女運動尋求歷史的定位，並從女人的立場與角度來探究國家的本質，藉以探索臺灣女人與婦運未來發展的機會與可能。至於，張毓芬²⁸則更進一步由「女人/國家」關係的角度出發，重新審視十九世紀末年以至於一九七〇年代的婦女運動歷

²⁵張輝潭（1994），《臺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國立清華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⁶許芳庭（1996），《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⁷張靜倫（1998），《顛簸躓仆來時路----論戰後臺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⁸張毓芬（1998），《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史，並以官方團體所主導的五〇至六〇為討論的重點，試圖發掘「民間」婦女運動與「國家」婦女工作兩者之間辯證的軌跡，並輔綴五〇至六〇年代婦運的斷裂，進而挑戰普遍為當代臺灣婦運史研究所接受的「社會/國家二元對立」乃至「女人/國家二元對立」的理論預設，期能在性別的面向上對「社會進步/國家保守」的印象做深入的分析。這篇文章也深刻影響到本文在分析 1950-60 年代的黨國政策下的女性角色，以及從中尋求女性意識崛起的軌跡。

在社會議題與婦運的相關研究中，李雪莉²⁹從公娼事件切入，探討婦運分裂的現象與原因。首先，必須說明婦運的分裂是九〇年代才出現的，特別是九四年「反性騷擾大遊行」開始，分裂的跡象日趨明顯。但從歷史的觀點來看，臺灣婦運的分裂雖然在九〇年代後期趨於白熱化（特別是公娼事件），可是七〇、八〇年代參與婦運者的特質與身分，包括她們與民進黨親密的關係、有強烈的政黨認同，以及八〇年代婦運路線的異質分化，都影響了九〇年代婦運的走向，像是她們與政黨的結合，以及婦運者論述的立基點的差異、婦運奪權策略的不同…等。至於婦女團體回應社會議題的能動性研究，則以許績宇³⁰從印度學者 Sen 的女性施為(women agency)觀點來討論當前臺灣臺灣婦女運動的主題。Sen 的「施為」(agency)之含意與一般經濟學理論中的含意不同。一般經濟理論中的 agency 指的是「代理」的意思，是指為他人的利益而做決策的人，他的決策績效要以他人的目標來評價。將從多種不同的女性運動的議題來討論分析婦女的自由施為，從這些面向的分析中，我們將可以看出臺灣整體女性自由施為的變化，其中有一些長足的進步，當然也有許多抑制女性自由施為之處。

在勞動議題方面，葉盈蘭³¹以婦女團體面對勞動議題的樣態研究，釐清婦運如何挑戰國家機器與市場機制，而制定出保障婦女的法令政策，同時在整個推法過

²⁹李雪莉（1999），《從廢公娼事件看婦運團體的聚散離合》，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⁰許績宇（2000），《從 Sen 的女性施為觀點看當前臺灣婦女運動的主題》，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³¹葉盈蘭（2001），《婦運團體挑戰國家機器與市場的例證：以婦女新知推動「兩性工作平法」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程中，新知如何逼使國家提出相對法案。除了探究職場中存在哪些性別不平等的結構事實外，還必須剖析這些現象的產生是因結構、制度因素而成的，或是婦運變遷的結果。以及到底是國家部門刻意忽視女性的權益，或是因為其他的結構性因素的操作而不能完成立法。另外，在各種社會議題紛擾，以及婦女團體紛紛建立，但是整體社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張淑雯³²認為在這個性別平等觀念越來越受到重視的社會中，希望透過研究婦女運動工作者在家庭脈絡中所面臨之角色衝突，以了解這群生活於臺灣社會中，基於工作因素，比一般人有更多機會察覺到生活層面中與性別相關之議題的女性，其在目前這個以追求性別平等為共識的社會中，於實際的性別角色扮演上，遭遇到什麼困境。其研究目的為：(1) 了解婦女運動工作者的人格特質，並以角色衝突概念分析其在家庭脈絡中的生命經驗。(2) 探討婦女運動工作者在家庭脈絡下之角色衝突歷程。(3) 歸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並提供建言。研究發現，婦運工作者除了自己嗅得更多女性意識相關知覺外，在自己的家庭與生活脈絡中，較可以取得協商性別分工的機會，但其選擇另一半的條件有相當大的關係。與婦女團體議題相關的研究尚包含了黃慧文³³針對婦女團體的內涵研究，其認為「婦女運動」一直是國際間推動「民主化」進程中的一個重要的指標。不論是古典的人權理論，或者是近代的「後現代主義」，都把女權的提昇與維護婦女權益等關乎「婦女」的議題，視為是推動社會進步與政治「典範轉變」不可獲缺的一股力量。該論文主要探討臺灣婦女非政府組織，對臺灣婦女運動所造成的影響，並已勾勒出其未來發展的走向。

在政策與制度相關的研究中，彭惠敏³⁴認為性別意識係指對於性別存有意識型態而造成差異的一種認知，包括性別認同、性別角色、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以及社會化模式的回應。在中國社會之性別角色社會化之下，兩性之間被賦予既定

³²張淑雯(2003)，〈民間婦女運動團體工作者之角色衝突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³³黃慧文(2003)，〈臺灣婦女非政府組織的角色與功能〉，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⁴彭惠敏(2004)，〈臺灣社會性別意識發展及其與教育關係之研究——政策與法規面向〉，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的性別角色觀念，形成如「男尊女卑」的觀念，造成兩性不平等的現象。這樣的情形，隨著婦女運動與性別平權意識的蓬勃發展，深植於傳統觀念中的性別文化開始遭受到批判與質疑，促使社會政策與法令中的性別意識有所改變，也使得性別議題問題在教育政策與法令的發展中逐漸受到重視。該文歸納整理臺灣社會中婦女運動的發展，以及與性別意識相關的社會與教育政策及具體法令條文，包括女性在政治參與、福利、工作、人身自由、家庭生活、健康保障與教育等方面切身相關的政策與法令，以這些相關的政策與具體法令條文、學校具體實踐面向為討論對象，檢視臺灣社會發展過程中，性別意識/女權意識是如何地在發展並顯現於相關的政策與法規的面向上，進而影響教育發展過程中相關的教育政策與法令，並具體展現於學校教育的實踐。

近年來的婦女運動研究，則以社會脈絡下新興社會議題為主。紀穎如³⁵研究在二〇〇三年九月「兩岸條例」修正版送交立法院審查期間，數個臺灣婦女組織針對當時關於大陸配偶的「反居留延長」抗爭活動，首次以聯合方式共同署名召開記者會。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明白宣示其代表「臺灣女人」提出限制「非臺灣女人」政治權利的訴求。由於全球化時代帶來日益增加的跨越國境遷移者，卻囿於移民政策與法規的限制，長期處在沒有公民身分或僅享有部分公民權的社會環境中。該文希望以此檢視民族國家形成的邏輯中，如何地利用社會福利與社會資源，巧妙地行使「排除／接納」工具，形塑其想像中的公民，以此回應對於公民權的討論。另外，生物性與社會性的議題可由呂嘉鴻³⁶的論文中看出端倪，其分析臺灣婦女運動自 1987 年解嚴至 1997 年公娼事件以及後續的相關論述，婦女運動如何處理這些性（sexuality）議題及爭議，以及其反映出來的關於本地婦女運動者如何面對臺灣社會政治民主化過程中，重要的國家（state）以及國族認同議題。藉著資料的分析以及重要的婦女運動者的訪談，具體的指出，臺灣婦女運

³⁵紀穎如（2007），《臺灣婦女運動的運動邏輯：一部沿著種族與國族軸線的進行曲》，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⁶呂嘉鴻（2007），《性別與國家：當代臺灣婦女運動的性論述，1987-1999》，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動自 1987 年反雛妓運動至十年後在公娼議題的對立，這一段「由合至分」，「由分至衝突」的過程，不僅是婦女運動團體在女性主義立場上對於性議題的理念之爭；更重要的是，這個「衝突」以及「對立」折射出來的更是不同認同的運動團體以及社會運動者對於臺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的歧異意見。

最後，在婦女參與政策的研究中，洪宜嬪³⁷討論了婦女組織的成立、演變或沿革；其次，討論婦女政策的制定包括：婦女政策的內涵、理論依據、與時代背景的關係以及該政策對中國國民黨婦女觀的反映；最後，將分別討論中國國民黨推行之婦女工作並檢討其成效。希冀藉由上述的討論，系統性呈現 1924 年到 1949 年間中國國民黨的婦女工作。自 1924 年中國國民黨成立中央婦女部以來，便開始從事有計劃、有組織的婦女工作。因應不同時期的變化，1924 年到 1949 年間中國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在組織、政策與工作推行等各方面皆有所變化，而其轉變的依據，皆與其當時的政治目標相關。需要動員婦女力量的時候，婦女組織相對完善，婦女政策也多將救國與婦女解放、地位的提升相聯繫，工作方面亦較積極。施碩佳³⁸也從國民黨官方雜誌《婦友》中所報導的參政女性為研究對象，認為女性參政時的主體性建構歷程是動態且連續。在這個動態的連續性歷程中，女性逐漸在教育及經濟上取的優勢，女性參政呈現五項變與不變的特色。逐漸改變的特色有參政與女性在私領域的責任是互斥的；對婦女來說，婦女保障名額和女性特質是他們參政時的優勢；為了證明女人是有能力的，所以認同女性/自己是必然結果。

（二）臺灣婦女人權相關研究

陳佳慧³⁹的論文闡述了女性人權與男女平等的關連性，並論述男女平等的依據及真義，藉此將女性人權的內涵、核心以及所追求的目標，做一合理的定位。

³⁷洪宜嬪（2007），《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⁸施碩佳（2009），《從無聲道友聲－論《婦友》雜誌中參政女性的主體性》，國立師範大學台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³⁹陳佳慧（1997），《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對於女性人權發展的過程中，做各個時期的釐清，舉出中古時期、啟蒙時期與近代市民革命、近代及國際社會中的發展等四個部份的特徵。透過不同女性人權發展階段，說明阻礙女性人權保障的理論依據，並且尋出促進人權發展的因素。另外，顏銘宏⁴⁰則以更廣泛的寫作動機，去期望以一個歷史脈絡與意義流變的角度來理解有關於人權概念的種種爭議，而之所以選擇歷史面向來作為解析的依據，主要是因為所謂的人權概念並非是一套有如自然現象般的事物，而是一種人為的產品。換句話說，人權概念本質上便是一組可以操作的論述機制、知識體系以及詮釋系統；質言之，人權的語彙是由人所編寫的，人權的內容是由人所賦予的，而人權的體制更是由人所創建的。如此一來，人權概念的流變便不會是有如自然現象般的無可控制，而人權概念的定義也不會有什麼所謂的歷史的必然。顏銘宏在研究中，希望達到整理人權概念在時間脈絡中的意義流變，以試圖提出一個主張；處理人權概念之中的幾個辯論議題；立基於人權概念釐清的基礎之上，進一步探討「亞洲價值」的內容與意涵，並指陳「亞洲價值」在理論上的矛盾與不足。

而胡藹若⁴¹的論文則直指婦女人權為其論文議題，該文以參與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999 年某梯女性自覺團體的六位成員為研究對象，以質性研究的方式，透過參與觀察及訪談，來瞭解女性自覺團體對她們的女性主義意識有什麼樣的影響。較重要的三個研究主題分別為：「強暴與暴力」、「女人、性與選擇」以及「母女關係」來做研究分析，再加上研究者另訂探討其性別角色認同、對女性處境的認識及對婦女運動的看法等之「整體性別意識」，從前訪、團體及後訪來瞭解她們對這四個議題的觀點有什麼轉變，其女性主義意識是否形成。至於人權後的各種社會權益之研究中，楊泳華⁴²的論文從「兩性平權」觀念，包括相關之「兩性平等」、「兩性平等教育」、「婦女人權」、「兩性工作平等」等不同之角度，

⁴⁰顏銘宏（2002），《建構人權、歷史脈絡；意義分殊，權力競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¹胡藹若（2004），《臺灣婦女人權運動之研究—以參政權為例（1949-200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⁴²楊泳華（2004），《從兩性平權觀念探討婦女人權之實際—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進行探討、分析，以瞭解「兩性平權」與「婦女人權」之發展，對婦女權益之影響，進而就「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例，進一步探討該法之條文內容中，對「兩性工作平等」與「婦女工作權益保障」有否更明確、更完善，同時政府與企業界對性別歧視防患措施之因應如何，分別以行政院主計處與勞委會統計處等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資料列出有關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施行成效，特別將近三年來婦女勞動條件概況、工作上是否有性別差別待遇，婦女接受訓練情形、工作職場上是否有反性騷擾、產假、陪產假之規定、需要政府協助之處，婦女留職停薪、托兒設施之提供等各項狀況之調查統計資料，加以探討分析，以瞭解目前臺灣婦女工作權益獲得之程度。

最後，吳詩琦⁴³的論文主要透過這本深度探討女性處境與地位等相關議題的作品，去反觀臺灣女性的處境，其中討論了女性在各個層面所遭遇的不平等對待與受歧視的現象，並提出更深刻的見解與省思，企圖喚醒女性自我的認知與價值，從而真正擺脫第二性的模糊性別角色。此外，還結合了《第二性》中的女性主義理論與臺灣現代女權問題作比較，透過西蒙·波娃的觀點去檢視臺灣女性的第二性地位，以不同的角度與思考模式來探究女權運動的發展與進步。

（三）臺灣女性主義相關研究

陳姿羽⁴⁴以女性主義的觀點，研究在婦運倡導女性參政多年後，過去提倡「新女性主義」的呂秀蓮做為中華民國第一個女性副總統，在政黨輪替後的新政府中，有其特殊意義，彷彿女性運動獲得指標性的斬獲。然而，在媒體的呈現上，似乎與這樣的期待有相當的差距。呂秀蓮引發的媒體熱潮究竟與性別有無關係？與政治運作又有怎麼樣的互動？該文試著從報紙的再現切入，探討報紙在論述呂秀蓮時，究竟表達何種意識型態；亦試著探討這樣的再現，就傅柯的權力/知識

⁴³吳詩琦（2006），《論《第二性》中的女性議題啟發我對臺灣女權發展的感想》，淡江大學法語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⁴陳姿羽（2001），《女性政治人物的報紙新聞再現—以呂秀蓮副總統為例》，國立中山大學碩士論文。

觀點看來，產出與強化了什麼樣的論述？研究發現，傅柯的主流與權力分配的論述，在臺灣第一任女副總統，以及其先前所提倡之新女性主義，在政策與制度面中，沒有太大的關連性，權力及身後，會有部分的政治變質。與上述研究結論相反的研究中，曹淑鳳⁴⁵以女性主義者強調的事實，即：性別區隔是被社會地位建構起來的。男人與女人之所以不同，純粹是一種文化現象，文化既為人類自己所創，自當也可為另一種文化所推翻。當然，男人和女人在生物學上確實是有所不同的，使女人在婚姻制度中處於弱勢地位，呂秀蓮主張「女人走出廚房」即是向社會爭取女性發展空間，讓女性從私領域（家庭、托兒、教育、環保……）走向公領域（社會、外交、國防、軍備、貿易……），除了要求解放婦女的家庭角色，使女性又多了一個社會的角色，是有助於建構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結構，弭平父權社會自古以來的性別歧視。所以，本研究把呂秀蓮視為能抗拒父權，真正創建一個兩性平權社會的人物代表。研究發現呂秀蓮以「積極開創、勇於冒險」的女性形象打破傳統，在女性主義方面有以下幾個特點：一、強調兩性平權。二、重視自我存在優先於「母親」角色。三、常透過法律來矯正婦女歧視現象。在婦女人權運動方面可分為以下四波：第一波婦女運動（1971-1974）是「新女性主義」第一期；第二波婦女運動（1976-1977）這也是「新女性主義」第三期；第三波婦女運動（1991-2000）此波婦女運動歷經呂秀蓮立法委員、桃園縣長時期；第四波婦女運動（2001 迄今）從呂秀蓮擔任副總統到今日仍持續中……。

周嘉辰⁴⁶的研究則認為，當代英語世界女性主義關於「女人」作為範疇的回答方式可以分為二類，一類認為「女人」可先於政治而被定義，另一類則認為「女人」必須是在政治過程之中界定出來的。「女人」是政治論述的產物，在此看法之下，政治領域成為建構新認同的過程，亦即透過串連，不斷創造新的認同與範

⁴⁵曹淑鳳（2005），《女性主義思想及婦女運動之研究-以呂秀蓮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⁶周嘉辰（2002），《命名風波：從女人作為政治範疇壇女性主義的政治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疇。徐維吟⁴⁷的研究以女性主義的觀點，了解婦女保護社工員投入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前對於家庭、婚姻及家庭暴力的信念，及投入此工作後的轉變。並透過解社工員背後的價值、意識形態，了解社工員如何看待受暴婦女以及婚姻暴力並且如何與自己的工作做連結，進一步分析在工作取向及方法間是否存在矛盾與衝突。

許如婷⁴⁸則認為，臺灣女性藝術在「性別意識」解放與女性覺醒的情況下積極展開了一連串的运动，致使八〇年至九〇年代的藝壇空間中漫延著一股女性藝術的勢力。將臺灣當代女性藝術視為一種傳播的過程，八〇年代至九〇年代的女性藝術，乃完成了從性別自覺到文化自覺、從潛意識場景到歷史性場景、從菁英意識到底層意識、從差異性苦惱到差異性的維護，及從藝術主題的女性自覺到藝術語言的女性自覺之傳播過程，致使女性地位有了提昇的機會。

最後，陳俐靜⁴⁹以女性主義的角度，觀看兩性平等的政策與法制，該文透過「父權主義」與「女權主義」的辯證關係，將女性主義帶入勞動處境與現行兩性平權法制的研究，利用女性主義法學研究法與文獻比較分析解套出父權與資本主義共謀下的女性勞動現狀與困境，期望我國能制定真正落實兩性平權的法治。研究發現在西方先進國家兩性平權政策已包羅各種女性保護議題，成效斐然之際。我國父權政府主導的變動兩性平等法制並未意識到女性需求的主體性，各種保護制度分散於不同法令中。充滿詬病與矛盾，再加上臺灣傳統父權價值觀與角色分工配合資本主義的階級結構與勞動力生產邏輯，使得職場女性遭受市場勞動及家務無償勞動的雙重不平等待遇。在職場方面，女性面對職場性別歧視、同工不同酬、就業場所性騷擾、單身及禁孕條款、二度就業、托育個人化及母性保護不足之困境；在家務勞動方面造成照顧女性化與家務勞動的剝削。

⁴⁷徐維吟（2005）：《「徘徊在傳統父權與女性主義之間」－婦女保護社工員價值實踐之衝突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⁸許如婷（2007），《臺灣當代女性主義視覺藝術的再現與傳播方式》，世新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⁹陳俐靜（2007），《變動中的兩性平等法制：女性主義與父權主義的辯證》，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 既有文獻綜合討論

女性研究的議題廣泛，除了從性別差異的角度而來的平權論述外，尚有直接從人權角度出發的研究。另外，因為性別分工的差異導致女性於家務與社會性勞動工作中，被孤立化地抽離，成為家庭主要照顧者，又在社會日新月異的變遷中，可能尚需要扮演家計部分負擔者，這樣的分工狀態導致了各種紛爭。從上述既有文獻的研究目的與研究發現彙整中可以發現，以婦女運動的研究居多，且多以女性意識崛起，以及相關「紙筆運動」之觀念倡導，到戒嚴後婦女紛紛走上街頭為議題，此外，婦女研究也從 1985 年臺灣大學成立「婦女研究室」為其濫觴。這表示，追尋女性意識的源頭，到現今社會各種議題都與性別有相當大關聯，一連串的歷史紀錄到現況的創造歷史中，尚無且確實需要一個較為從本土史料紮根的論述分析。據此，本研究參照婦女主義與女性主義的各種觀點，以慈林基金會社會運動史料資料庫為主軸，搭配同時期的次級史料或學術期刊文獻，梳理 1950 年代迄今，女性意識在社會中的變化、婦運的歷史發展，以及現今各種婦團成立並意圖解決各種社會變遷下之社會問題，這一連續時間下各種事件，瞭解性別主流化的問題意識，及其落實於社會環境中之態樣，在發現問題之餘，更能提出相關之政策與制度建議。

第二章 臺灣女性意識之萌芽期

本章以女性意識作為研究主題，搭配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資料庫的相關史料，特別是關於早期報章雜誌的兩性專欄之論述特性與撰稿人之其他投稿與著作，了解女性意識在臺灣的發展狀況。另外，也由相關史料與次級文獻中，蒐集當時之知識份子對於女性意識發展樣貌的論述與看法，藉以窺探在一九七〇年代之前，婦女意識與運動發展的全貌。

第一節 1950-60 年代女性意識之萌芽

在一九六〇年代全球進入一個新的時代，美國社會當時瀰漫一股反戰及反政府風潮。由於當時臺灣仍然接受美國的金援，因此，當美國社會發生巨大的變化時，此時美國的女性運動也再度復甦。臺灣深受影響，其影響層面包括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和思想等方面。

臺灣在一九五〇與六〇年代以後，於美國停止金援之後，臺灣全力推動經濟建設，工業快速發展，提供大量的工作機會，吸引農村的勞工及女性進入都市。因此臺灣的社會結構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其中包括家庭的組成、女性因為有經濟能力、及受教育比例增加，越來越多女性已有女性自覺，使得社會對女性的看法一點一滴的也在改變中。但整體政府仍然是一個威權體制，一般大眾無法發現其社會的變化，尤其是父權體制已經慢慢的在變化中。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在政治及社會措施上，都表現出極為保守的態度，1942 年戰時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沿用到 1986 年，使得婦女團體的成立非常困難。而官方的婦女會等卻各擁有二十萬以上的會員，數十年之內，他們維持著穩固的領導階層，保持在國民大會的席位。也為童養女、童養媳、性工作者做過輔導救助的工作。除了其他如女青年會等國際分支，教會機構，也或

多或少做了慈善救助的工作，卻沒有發揮引導女性自覺的力量。(慈林 No. 167：11，1989)⁵⁰但是本文的看法針對此點會有較為持平的看法，雖然在婦女團體的初始發展階段中，帶有濃重的黨國色彩，但是在某些程度上，卻是將女性意識的因子，植入到整體社會意識中。

中國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一直從日據時代延續到民國年代，以至於台灣社會到了 50 年代仍然有養女的社會現象產生，都是家境貧窮因而將女兒送給人家收養，收養者大多秉持著中國的「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傳統博愛精神來幫助他人，慢慢的就把養女當作私人財產，有些人把養女當作婢女，有些人甚至把養女轉賣為娼，在當時衍生為社會問題。因此在 50-60 年代，由國家政黨由上而下，推動「保護養女運動」(慈林：中央日報 7/25，1951)，甚至由立法院制定保護養女法案。(慈林：中央日報 11/26，1958)可見當時的女性意識已見萌芽，也是一種是對「父權」的反抗。游千慧的研究⁵¹也指出，50-60 年代，由於政府欲解決養女遭受虐待的處境，甚至多手買賣養女的情況，於是掀起了「保護養女運動」。首先，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時，由呂錦花提出「如何保護養女」的議題為先聲。呂錦花當時是省婦女會的理事長，她親自邀集婦運界領袖，商討婦女生活幸福的問題；又邀集法律專家，研究法理制度方面的條款；最後於 1951 年 7 月成立「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簡稱省養女會)，全力推動保護養女的工作。

省養女會曾調停過數萬件的養女糾紛，協助養女擺脫暴虐的養父母，或是妓院的糾纏，並進一步輔導她們就業、結婚等。1966 年成立「養女之家」，專門收容、保護孤苦的養女。經由該會的運作下，幫助不少養女獲得新生，減少一個個乖舛的生命。此外，由於養女是民間習俗無法有效的規範，藉由保護養女運動的推行，在法律上制訂「臺灣省現行養女習俗改善辦法」。該辦法主要確立收養的條件，以及養女的法律地位，包括養女繼承權、婚姻自由以及地方警政單位有保

⁵⁰顧燕翔(1989)，〈女性意識與婦女發展〉，《中國論壇》，275：45-46 頁。

⁵¹游千慧(2000)，《1950 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護養女的義務等，成為處理養女問題最重要的依據，也將保護養女法制化。由於保護養女運動的推行，引起廣泛的社會迴響。越來越多養女被欺凌的案例，在經報紙揭露後，逐漸喚起了社會的關注，進而減緩虐待養女的現象。在強大的社會宣傳下，越來越多的養女也更了解自己的權益，不再默默聽天由命，開始主動登門求救；省養女會也可減少以強制力介入，而直接救助養女。⁵²

多數相關書籍及論文的論述中，1950-60年代的臺灣處於快速變動的情況下，但是在1970年代中期，臺灣的婦女運動在呂秀蓮提出「新女性主義」主張「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慈林 No. 62：8，1990）⁵³之後，方才掀起臺灣第一波婦女運動，並認為在之前是沒有所謂的婦女運動。但從慈林資料庫一九五〇與六〇年代的黨外雜誌，已有許多文章討論當時社會的變化，提出許多家庭及女性的問題，特別是外省女作家對於兩性的相關論述⁵⁴。如前文所敘述，當時的臺灣社會深受美國文化影響，臺灣許多人已開始在政論雜誌當中從實際的社會狀況紓發其看法。

女性主義的產生是女性對社會感到壓迫或不公平，因此企圖去改變或抵抗之，而女性主義就是爭取女權運動，所以女權主義運動的真正意義，在於喚醒人類對於女性存在的意識，並察覺除非重新思考女性在整體人類中存在的地位與價值，以及男女互為他者的真正涵意，否則限至於男性中心的框架中的人文主義，依舊難以了解成為完整人的終極意義。⁵⁵

儘管官方色彩濃厚的婦聯會、婦工會和婦女會三大婦女團體，因政治及社會環境之因素，受限於政府的控制，淪為政府意識型態傳遞工具，其論述、政策與工作內容皆服膺於黨國的利益，欠缺性別意識，掌握婦女資源為其目標，婦女地

⁵² 台灣省婦女會（1986）《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台灣省婦女會五十周年特刊》。台灣省婦女會。

⁵³ 呂秀蓮（1990），《新女性主義》，154-155頁。

⁵⁴ 本省女作家常被當時的國民黨政府排除於外，主因為對於日本文學與台灣本省文學論述的排斥。

⁵⁵ 劉千美（2000），《藝術與美感》，34頁。

位提升非其所願；重視婦女工作的表現，而非女性權益的問題。⁵⁶筆者卻認為這些婦女活動雖然經過戒嚴及白色恐怖，加上工作者皆為上層婦女，使有女性觀點、婦女議題在重大政策的決議時未被採納之。由於婦女運動不是一蹴可成，加上當時整個社會風氣保守，思想受箝制，卻有一些知識份子不斷引入西方的女性主義思潮，使得臺灣婦女運動在此一時期，延續戰後時期是臺灣女性意識萌芽的很重要時期，解嚴之後婦女運動更蓬勃發展。

一、女性意識之涵意及重要性

(一) 女性意識 (feminine consciousness)

Gurin 與 Townsend (1986) 認為認同 (identity) 意指依個人意識到自己為團體的成員，對於身為成員有感情連結；而「意識」(consciousness) 指的是成員對於所屬群體在社會上之位置所具有的意識型態。⁵⁷因此，女性意識，就是指女性對自身作為人，尤其是女人的價值之體驗和醒悟。對於男權為主的社會而言，其表現為拒絕接受男性社會對女性的傳統定義，以及對男性權力的質疑和顛覆；同時，又表現為關注女性的生存狀況，審視女性心理情感和表達女性生命體驗。

另外，探討女性意識的方式通常需藉由女性文學的形式展現，在女性意識的文學作品中，常以人的解放為核心，用以爭取女性獨立地位為標誌，並在創作上表現出明顯的性別特徵和寫作姿態。從西蒙波娃的自傳體材之書信集中可以看見⁵⁸，寫作，是人類本真經驗的表達，但是女性的寫作一開始就處在一種極為尷尬的境地。為了使女性寫作的純粹性浮現出來，一個女性作家首先要做到的恰恰是拒絕歷史，拒絕文化。也只有拒絕文化，通過對現存的一切進行懸隔的策略，女性作家才能夠從男性文化無處不在的經驗領域中抽身而出。她們已別無選擇，只有回到「一間自己的屋子」，審視自己，更注重自身的感觸。作為純文學先鋒小

⁵⁶ 彭惠敏 (2005)，《臺灣社會性別意識發展及其與教育關係之研究——政策與法規面向》，29 頁。

⁵⁷ 畢恆達 (2004)，〈女性性別意識形成歷程〉，《通識教育季刊》，第 11 卷第 1、2 期 118 頁。

⁵⁸ 西蒙波娃，1972，《一切都說了，一切都做了》。台北：爾雅。

說中的女性作家，始終獨立於當今文壇主流之外，以強烈的女性意識，不懈的探索精神，成為當代文學史上獨特而重要的女性作家。把女性內心世界刻畫得更加細膩、豐滿，無疑是讓女性意識復活的突出代表。

而李曉蓉認為廣義的女性意識是指女性的「群體意識」。女性能正視自己的存在與價值，並且明瞭自己是行動的主體。唯有透過自己的行動與付出，自覺自發地去爭取女性的價值與權益，謀求改善，擴及「運動」的層面。狹義的女性意識則是指女性的「主體意識」。女性在主觀上感受到男女不平等或女性受到壓迫，能覺知自己主體性及自我是女性的認同。女性認真看待自己，是與男性在社會、經濟、政治各方面備有平等權的參與者，是指「人權」的認同。簡言之，女性意識涵蘊了女性對於「人」的主體與作為「婦女」群體之自覺自醒。⁵⁹

（二）女性意識之重要性

1. 「既受」女性意識的繼承性

承繼了中國傳統而致政府遷台，對於婦女而言，「貞節」便是女子一生最重要的節操。女性在一生中經歷的女兒、妻子及母親三種身份中，前二者卻是被父權壓抑的附屬地位，唯有當她成為母親（必得是生養兒子的母親），才能獲得地位的變化，享受被孝順的權利及獲得合理的「權力」。呂秀蓮在談論新女性主義時，特別將她所觀察到的從清末民初，一直到政府遷台後，**女性權力的剝奪與賦予過程，在歷經漫長的歷史「內化」過程後，最終使女性誤以為一母親的權力一是她們「真正」的權力，進而「自覺地」選擇成為維護父權社會的忠實執行者**（慈林No. 167：11，1974;1989）⁶⁰。中國傳統社會中所謂的「母慈子孝」，便是講究母親越按母職行事，其在家庭中的權威就越大。然而「母職」卻是父權制度下的道德規定，雖然它賦予母親權威，卻也使母子關係變成一種政治關係，母親看待兒子不是當他是兒子，而是一種權力地位的保障，於是母親自然會將父權制度更

⁵⁹ 李曉蓉（2002），《五四前後女性知識份子的女性意識》，11 頁。

⁶⁰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月刊，1974），頁 121-122。

紮實地拿來教育兒子，不但影響兒子品格、政治等思想的形成，更要求兒子在生活中具體實踐身為「男子漢大丈夫」的權威。於是，當男性將女性視為一種「範式」書寫於典籍時，他們選擇的必是品德高尚、貞節溫良的女性，那是一位接受「孝道」教育，謹守三從四德，並以聖賢之道教育兒子，藉由兒子未來成就的功名而得以彰顯後世的「賢母」。

2. 女性意識的「舊時代性」

自立晚報某篇專論60-70年代女性意識興起的過程之文章說明了：**傳統的儒家思想，所衍生出的宗法制度與道德倫常，確立了社會男女地位的神聖體系，更進一步地強化了父權文化，婦女在壓迫之中反而成為父權制度的衛道者（慈林 No. 298：3，1992）⁶¹**。所謂：「父不憂心因子孝，家無煩惱為妻賢。」社會透過女教培養出合乎規範的賢妻良母，女性除了張羅生活瑣事之外，還得擔負儒家正統教育的宣導者，藉以教育子女成為社會的棟樑人才。是故，雖然社會強調「女子無才便是德」，但女子的才智卻時時能輔助男性的不足，如清代陳句山《才女說》所言：誠能於婦職餘閒，流覽墳索，諷習篇章，因以多識故典，大啟性靈，則於治家相夫教子，皆非無助。但即便是女子才智能輔佐男性，有時亦能增添閨房之樂趣，然而女性的價值仍沒有受到足夠的關懷與肯定。⁶²在時代的變革中，即便女性可以獨立自主，可以養育下一代，甚至可以不婚獨處，但是時代的女性性格尚未有顯著的改變，家庭的樣態與對於婦女的期待，依然於整體時代中被忽略，使得仍然帶有傳統女性意識的「舊時代性」。

3. 結構的侷限性

女性問題實際上是一個社會文化問題，當父權取代母權，成為社會主宰力量之後，父權就一直是倫理的立法者、道德的執法者，也是社會上唯一的聲音。而

⁶¹不詳，1992，〈婦女與女權：1960-70 的女性意識〉，自立晚報，1992 年 3 月 8 日。

⁶²周碧娥·姜蘭虹，〈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徐正光等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1989）。

女性則逐漸被排出生產領域之外，被迫在政治上、經濟上淪為附庸、從屬的地位，並且逐漸被剝奪其聲音（慈林No. 167：11，1989）⁶³。於是，父權文化為捍衛自己在主流文化中的地位，勢必不斷並採各種手段壓迫女性。中國社會結構本來就是建立在父權文化的制度之上，除了以男性為絕對存在之外，更有階級意識的區別⁶⁴。父權文化的本質特徵是男性中心主義，它滲透在人們的思想、行為及一切兩性關係中，貶低女性的地位、思想和行為。父權文化透過自然生物的生理現象無限誇大其中的文化差異，於是女性的特徵與軟弱不是由女性的頭腦決定，而是被環境塑造出來的⁶⁵。父權文化從兒童時期開始弱化女性，女孩與男孩會在不同的環境下成長，受到不同的方式培養，體現在精神與肉體上的「審美觀」早已是男性單方面的審美約束，正如黑格爾所說女性形象是「繼受的」。女性形象既是塑造的、繼受的，也就是說女性的形象是一種語言表述，而語言操弄的背後則是男性與女性的權力關係，是一種支配和霸權的關係。男性與女性在男性中心的社會結構裡基本上是表現主體與客體、塑造者與被塑造者、再現者與被再現者的二元對立。

所以說，在以往書寫的歷史中，女性始終是以「他者」（the other）存在的。因此，女性形象都不是真實存在的女性，而是男性根據自己的理解所「創造」出來的虛像。父權文化一旦形成集體無意識，就會深化並內化影響人們的思想與行為方式。所以女性必先釐清受到壓制的原因是人為的、制度的，而非生物性的，才可能加以反抗進而改變現狀。但是所謂傳統中國女性的形象：賢德、溫婉或嫺淑。說到底，其實就是沒有自己的聲音⁶⁶。為什麼沒有自己的聲音？因為聲音被父權文化所剝奪，而女性也接受了被剝奪，其結果就是將社會結構最大的不公視為「公義」，將社會結構的不正常視為「正常」。殊不知，看似沒問題之社會結

⁶³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月刊，1974），頁 121-122。

⁶⁴ 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1999），頁 38-39。

⁶⁵ 張輝潭，《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台中：印書小舖，2006）。

⁶⁶ 林麗娟，《龍應台《野火集》研究——以台灣戒嚴時期雜文書寫做為參照》，清華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 23。

構才是最有問題之社會結構。所以，結構，正是女性意識萌芽與開展的最大侷限性來源。

4. 真正意識萌芽的重要性

女性意識雖然早期限於女性文學區別於男性文學的根本標誌，也是女性文學的同質意識。但是女性意識在不同的歷史發展階段，受到該時期政治、經濟、文化，以及精神生活等各方面的影響與制約，而表現出不盡相同的內涵。所以，對女性文學中女性意識的顯現，可以清楚地勘探出女性文學的發展水平、該社會的文明進程，以及達到的女權意識在該社會中發展的樣態，當然也可窺探到社會的進步程度。可見，**女性意識是隨著女性文學的發展而不斷演進的，而女性文學則是隨著歷史的潮流而走，昨天可以昭示著明天，明天則能昭示著未來**（慈林 No. 151：48，1987）⁶⁷。只要女性文學不會結束，那麼女性意識的探索就不會終止。在女性意識的探索中，部分呈現於當代的文學脈絡，部分則是由當代的文學脈絡引領探索，在女性過往既受的「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中，除了帶有整體時代的特徵外，最重要的是整體社會結構與文化認同，特別是性別文化認同的影響，而帶來意識崛起的「反動效果」。

二、女性意識認同的發展

Benedict Anderson⁶⁸的想像共同體概念和Chatterjee Partha⁶⁹的新父權論述之概念兩者相合混用，可用於探討在1950-60年代，政府遷臺的狀況下，黨國新父權在臺灣國族的連續性變化裡作用的過程。當中，新父權是本文應用的主要概念，可以解釋國民黨來臺時用以動員婦女和解決婦女議題的主要方式，戒嚴時期的參政婦女雖然呼應了黨國，但卻又有意或無意的發展出主體性，使得解嚴之後相關

⁶⁷顧燕翎（1987），〈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中國論壇》278期，頁46-49。

⁶⁸Anderson, Benedict 著，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p.35。

⁶⁹查特濟（Chatterjee, Partha），2002，〈婦女與民族〉，陳順馨、戴錦華選編，《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p.256。

的婦女活動快速活躍起來，此乃是繼承戒嚴時期女性醞釀的「能量」所致。例如，前述婦工會在50-60年代所扮演，具有虛假意識的婦女運動，以及原本是黨國刊物的《婦友》也順應了臺灣社會轉型中，黨國意識下對於婦女角色的期待，當黨國逐漸去族國化時，同時間女性的經濟能力和教育程度提升，使得她們得以掌握更多的發聲管道，婦女們在社會各階層中自我主體建構的能力亦愈發強大（慈林 No. 22：2-3，1966）⁷⁰。而國民黨婦工會所編纂的雜誌，《婦友》的內容也轉型為包羅萬象的婦女議題，原本以動員婦女為主的發刊宗旨弱化直至消失。這樣的過程中，可以發現由政府所控制的女性角色認同的虛偽意識，逐漸轉型為大眾普羅所認可的、落實於生活中的性別分工意識（雖然還是以父權的論述為基礎），這樣的包裹虛偽意識的糖衣一旦化開，滿滿的真實意識種子則於戒嚴後，遍地開花。

Benedict Anderson⁷¹認為，配合印刷術和報紙的興起，得知遠方消息再也不是浩大的工程。報紙的特點之一在於快速的將消息印成書面資料，這種文字的表現方式與舊世界中文字的保存有很大的相異點，除了每日固定發行之外，最特別又不顯眼的地方是標示出每日的日期，這個被想像出來的關聯衍生自兩個間接的根源，第一個不過是時曆上的一致而已。報紙上方的日期，也就是它唯一最重要的表記，提供了一種最根本的連結—即同質的，空洞的時間隨著時鐘之滴答作響的穩定前進。每當聽到由他處傳來的消息時，時間變成一種「達成目的」的檢視方法，「在這段時間內我知道了什麼事」，根據得知領導中心的消息來確認時間的形式已然消失，也就是形成了時間的同質性—人人的時間都以同樣的方式前進。班雅明（Walter Benjamin）所謂「水平（同質）式的空洞時間」意味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非以自我垂直式時間包含的內容為主，自我的時間與陌生人事物的時間產生關聯，因此呈現水平式的延伸，與他人同調同質的，彷彿不再有主體的空洞之新時間觀念。政府遷臺後的雜誌（特別是婦友雜誌）與專欄的寫作與回應，

⁷⁰ 婦友編輯室，1966，〈開篇詞〉，頁 2-3。

⁷¹ Anderson, Benedict 著，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p.35。

正好符合那時黨國政策下，婦女意識傳達的真正方式。每天的報導中，**專欄作家的新意見，以及回應讀者的新看法，往往強化了當時女性意識認可之方向**（慈林 No. 298：3，1992）⁷²。因此，在戒嚴前的更之前年代之女性意識發展樣態，仍需要從該時代的報章雜誌中，剪輯獲得非常稀少的資訊來源。

第二節 女性意識之發展

一、黨國體系下的婦女團體

一九五、六〇年代國民黨下的婦工會與婦聯會的領導者們（具有省籍與階級優勢的政治菁英婦女）以「**婦女界代言人**」的角色來聲言她們為婦女整體牟取福利的目標，並以「姊妹同胞」此詞來顯示臺灣婦女界上下一心團結於黨國與領袖的意志之下，但是她們卻不試圖瞭解一般婦女的生活世界；她們只有代替非菁英婦女發言的欲望。⁷³由於她們與黨國之間的共生關係以及其優越的階級位置，她們疏離了一般婦女的日常生活，甚至產生一種極欲與一般婦女畫清界線的心理，因此她們對父權社會加諸一般婦女身上更嚴重的壓迫便無動於衷，並認為那是一般婦女「自己有問題」、「自己不（像我們一樣）爭氣」所致，從而假裝臺灣並無「**婦女問題**」，造就與黨國及父權社會形成共犯的結構。在這種過分強調自由意志的個人責備論的操作下，除了「共匪」之外，婦女最大的敵人便是「**婦女自己**」，強勢／弱勢的區分得到了正當化，婦運的敵人—父權意識形態，則顯得面目不清，抹消了弱勢者以集體行動進行結構改革的可能性。**這便是官方婦女團體打著「婦女界代言人」的旗號，卻對婦女問題與婦女處境不瞭解、亦無貢獻的重要原因**（慈林 No. 121：12，1974）⁷⁴。雖然從政治菁英婦女的言論與同輩的女作家創作看來，她們已經意識到家庭與婚姻對婦女的束縛，但因為客觀環境與自身優勢

⁷²不詳，1992，〈婦女與女權：1960-70 的女性意識〉，自立晚報，1992 年 3 月 8 日。

⁷³吳雅琪，〈台灣婦女團體的長青樹——臺灣省婦女會（1946-2001）〉，台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2008 年。

⁷⁴張俊宏，〈這樣就夠了嗎？婦女們，你們認為呢？〉，《大學雜誌》70 期（1974 年 7 月），頁 12。

位置的限制，她們的意識尚停留於個人抱怨與牢騷的層次，未能發展為更深刻的思考乃至具體的反抗行動。⁷⁵

此外，婦工會要求女性「齊家」且「報國」的「雙重責任」亦加重對一般婦女的束縛，這看似要求女性在家庭善盡職責之後、再扮演職場等公領域裡角色的要求，先是預設了「家務勞動無用」的價值判斷；再者僅將女性參與勞動當作勞力市場的調節、忽視職業對於女性自我成就感的意義；而「齊家」優於「報國」的順位又使「雙重責任」弔詭地成為少數菁英婦女方能享有的「特權」⁷⁶，例如是請得起下女的富裕家庭婦女、或極少數擁有出眾專業成就的女性，方可在家庭之外追求自我實現。這種預設女性一旦進入婚姻、就應放棄其過往成就與未來可能的說法，以及僵化的「男主外、女主內」分工模式等官方婦女論述，也深刻地影響了一九七〇年代時人回應新女性主義的態度。例如薇薇夫人雖然同情下層婦女的悲苦命運，但其要求已婚婦女盡責扮演「賢妻良母」的要求從未改變；而張俊宏（男性知識份子的典型代表）亦堅持女性本性適合並熱愛「主內」，認為除非是極傑出、可令丈夫孩子都因她而貴的女性，則「讓先生退居廚房也無妨」。（慈林 No. 16：43，1973.7）⁷⁷或者如許多反對者攻訐呂秀蓮的未婚身分，也和官方婦女論述針對女子不婚而施加污名⁷⁸有關。

最後，這樣的黨國婦女政策為臺灣歷史情境下的新父權，多帶了國族認同的變因，對國民黨來說，建構臺灣對大陸的想像共同體是第一要務，所以要有多項施行的政策，其中之一就是將女人化為足以讓黨國運用的力量，讓婦女參與政事的法律條文因應而生。婦女參政也代表進步的表徵，這是西方國家的特色，將這個制度移植到臺灣來能夠證明國民黨具備進步的思想，這是第三世界國家在面臨到西方文明衝擊時普遍的回應。以新父權回應西方文明的衝擊同時也輔助了輔助

⁷⁵張毓芬，《女人與國家——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 186-187 和頁 97。

⁷⁶ 同註 39，頁 88-97。

⁷⁷張俊宏，〈高跟鞋還要墊高嗎？〉，《大學雜誌》66 期（1973 年 7 月），頁 43。

⁷⁸周碧娥·姜蘭虹，〈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徐正光等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1989）。

想像共同體的運作，參政的婦女能夠動員更大部分、沒有政治職位的女人，同性別成為相互呼應的動員模式，當參政婦女背負進步、動員的意義的同時，卻也意外得到前所未有的自由—正當的參政權力，開啟女人與國族之間實際的關係。⁷⁹

二、外省女作家的女性書寫

一九五、六〇年代由大陸來台的男性作家，他們的作品多是寫「軍中小說」、「反共小說」，久之就失去對讀者的吸引力，而女性作家的作品則多是寫「懷鄉小說」，寫自己生活中的東西，不同於男作家的作品剛硬描寫國家政治專題材，因此女性作家被男作家所看不起，認為國家存亡之際，怎麼可以寫些風花雪月的題材！所以女性文學一直無法得到許多人的認同。⁸⁰但是以報章雜誌的副刊與專欄的變革而言，林淇瀆的研究將一九五、六〇年代的副刊稱為「傳統型副刊」，將一九七、八〇年代的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稱為「新型副刊」，其間的差異在於版面模式從「文字編輯」改為「美術編輯」、由「靜態編輯」轉變為「動態編輯」、從「文藝／消遣」取向轉變為「文化／思想」取向、由「疏離社會」改為「介入現實」的編輯態度、從「忽視本土」轉而「觀照本土」、改「迴避禁忌」為「試探禁忌」而暴露政治議題與社會黑暗面等。「人間」副刊也因而成為各種文化運動發生的場域，如引領鄉土文學藝術風潮，以及書寫現實與關懷弱勢的報導文學之興起⁸¹。

另外，五〇年代文壇主要以報紙和雜誌為代表，當時最麻辣的作品是郭良蕙的《心鎖》，內容是寫閨中的事情、外遇的故事，這和當時文學主流不同而被批判，被批評說只寫些小情小愛，不管國家興亡，被冠以又黑又黃的帽子後被禁。同時期的瓊瑤、徐慧藍逐漸嶄露頭角，瓊瑤小說起初是在聯合報連載（當時聯合

⁷⁹周碧娥·姜蘭虹，〈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徐正光等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1989）。

⁸⁰游千慧（2000），《1950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⁸¹林淇瀆，〈文學傳播與社會變遷之關係研究——以七〇年代台灣報紙副刊的媒介運作為例〉，頁150。

報主編是平鑫濤)，她的第一本小說《窗外》是寫師生戀，這在當時是挑戰禁忌的話題題材。當時文壇尚無人談論如何區分通俗或嚴肅小說，因為兩者區別不大，內容都是寫愛情，而發表的地方都是以報紙和雜誌為主，所以不像後來 60 年代以後有所區分。要注意的是，這樣的挑戰禁忌或者是言情的議題，被批判之處都不是因為女性意識或是注重女性情感的興起，而是以當時政治體制的氛圍為背景，被批評是「時間太多，小情小愛」。(慈林 No. 12：3，1962.7)⁸²

但是，在一九五、六〇年代時期，針對女權的提倡，依據仍有部分的線索可供參考，但主要都是經由林淇瀆所謂的「傳統型副刊」，且作者多為女性外省人。在資料庫中，外省女作家的文章或專欄被歸類為婦女運動類型的，包含了徐鍾珮、潘人木、孟瑤、丹扉，以及薇薇夫人，但是在七十年代直接或間接參與新女性運動者最著名的僅有丹扉，以及薇薇夫人兩位。外省女作家是當時報章雜誌兩性專欄的撰稿人，隨後分析到的兩位女專欄作家，後來都有以個人或雜誌專欄之名義加入呂秀蓮所提倡的新女性運動，這部分跟婦運概念的提倡非常有關聯（僅參考慈林 No. 266：6，1992.7 的論述，無直接摘取剪報文字）⁸³。但因為兩性專欄多為外省女作家，因此省籍與性別的牽扯，可於當時的報紙文章中一窺面目。這是因為一九五〇年代以來眾多女作家，諸如沉櫻、於梨華、孟瑤、徐鍾珮、胡品清、張秀亞、琦君、張曉風、童真、蓉子與羅蘭等，多是 1949 年後隨國府來台、具備高學歷的外省女性，其中有官夫人（如葉曼與徐鍾珮）、有教授（如胡品清、孟瑤與張秀亞），社會地位較高。⁸⁴當時臺灣急需中文寫作人力資源，以便推行「國語政策」，外省女性的寫作空間大為擴展，如此寫作生態打破了臺灣文壇一向為男性主宰的瓶頸。然而，外省女作家憑藉語言與政治優勢進入文壇，在女性文學發展上固然是大幅度躍進，但卻也壓縮了日治時期開始寫作的本省籍女作家的發表空間。**戰後國民黨政府對臺灣人民實施的「去奴化」與「中國化」**

⁸² 《黨報論刊》，(1962.7)，P.3，黨報編輯室。

⁸³ 顧雅文，〈女權運動者的心理糾結〉，《中國時報》(1992 年 7 月)，6 版。

⁸⁴ 邱貴芬，〈從戰後初期女作家創作談台灣文學史的敘述〉，《後殖民及其外》(台北：麥田，2003)，頁 62-69。

政策，如禁止使用日語以及查禁日文書刊，使得本省女作家由於語言限制而無法繼續書寫（慈林 No. 156：2，19xx）⁸⁵。例如楊千鶴就曾經表示「在戰後從中文寫作的臺灣文學界裡，我失去了聲音與存在」（慈林 No. 244：47，1995. 10）⁸⁶。

一九五〇年代外省女作家在公開媒體擁有發言權，創作文類主要有小說與散文。散文的形式則以書信雜文⁸⁷、憶舊散文以及抒情「美文」居多，以流暢秀麗的文筆描寫生活情狀與細膩情感，題材多為家庭關係、男女情感與生活細節。她們已經著眼於個人經驗、探討己身所涉的性別問題，她們書寫的多是女性由傳統大家庭桎梏掙扎而出、建立性別角色較平等的核心家庭甚或單親家庭，或者職業婦女在家庭與職業或寫作之間的難以兼顧等議題，但對於其他婦女因性別身分所面臨的次等處境與艱困命運，她們還無暇去關注。外省女作家往來的人際網絡也多限於同樣省籍與階級；省籍與階級的優勢地位使她們較難看見其他婦女身處的性別困境。例如范銘如認為張秀亞翻譯吳爾芙《自己的房間》時對於女性創作所需的物質條件隻字未提，並非性別意識不足，而是因一九五、六〇年代的女作家已然擁有獨立的經濟收入與公開的發表空間，因此她們不再需要大聲疾呼女性的基本生存權利；張秀亞在意的是透過翻譯吳爾芙、而正當化自己被男性批評家所攻擊的「美文」書寫風格。⁸⁸然而，正是從范銘如的結論中，我們看到美文女作家的滿足於自身地位，因而對於所處階級以外的女性問題視而不見。

隨著一九六〇年代經濟穩定成長與報刊雜誌的增加，短小篇幅的「方塊專欄」漸漸成為定勢。⁸⁹當時開始有些外省女性因為撰寫專欄、收到許多讀者信件，並以專欄答覆讀者來信或私下回信，和一般讀者的往來頻繁密切，使她們逐漸認識到這個社會其他省籍與階級女性的處境。例如有「臺灣女性專欄作家的開山祖」

⁸⁵ 劉惠琦，《作家與日本意識的關聯性》，19xx，頁2。

⁸⁶ 楊千鶴，〈我對日據時代台灣文學的一些看法與感想〉，《台灣文學》第16期（1995年10月），頁47。

⁸⁷ 張瑞芬，〈徐鍾珮、鍾梅音及其同輩女作家〉，《台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台北：麥田，2007），頁96。

⁸⁸ 范銘如，〈京派·吳爾芙·台灣首航〉，《文學地理》（台北：麥田，2008），頁109-130。

⁸⁹ 林麗娟，《龍應台《野火集》研究——以台灣戒嚴時期雜文書寫做為參照》，頁20。

90之譽的丹扉，從1962年開始在《皇冠》雜誌撰寫「反舌集」專欄，另外也在《臺灣日報》寫作「婦人之見」專欄。薇薇夫人則自1964年起在《聯合報》寫專欄、十年間即收到超過十幾萬封讀者來信（慈林No. 38：6，1975. 9）⁹¹，是「國內享譽最深的女專欄作家」⁹²。

其實一九五〇年代以來的報章雜誌已經不時設有「婦女信箱」或「婦女專欄」替女性讀者解答疑惑，在一九六〇年代之前的此類專欄如《中國婦女週刊》呂潤璧的「華曼信箱」、《中央日報·婦女週刊》的主題專欄以及《大華日報·甜蜜的家庭》版葉曼的專欄，但她們仍是以家庭、情感與生活雜感為範疇，內容偏向嫻淑保守。⁹³並未如一九六〇年代的女專欄作家丹扉（1962年起在《皇冠》雜誌寫專欄）與薇薇夫人（1964年起在《聯合報》副刊寫專欄），以專欄雜文書寫現代化社會裡女性面臨的種種問題，並且批判社會裡男女不平等的現象。

一九六〇年代以書寫「雜文」進入公領域的女作家丹扉與薇薇夫人，不再只談家庭與感情，進而討論到傳統與社會對女性的壓抑與束縛，以及社會現代化過程中女性所遭遇的種種問題。這跟雜文此文類的特色有關，使女作家不再限於美文因形式而無法言及現實醜惡與批判社會問題的框架內。此處專指狹義定義的「雜文」，指的是文人用來批評社會缺陷最直接的武器，批評社會的目的在於冀望社會有所改革與進步，具有積極的社會意義，這和美文以形成賞心悅目的閱讀效果為目標大相逕庭。⁹⁴

女專欄作家在一九六〇年代興起的原因，與臺灣社會中人口往都市集中、都市裡勞動人口與核心家庭增加、初婚年齡提高、女性面臨婚前性行為與未婚懷孕

⁹⁰曹又方，〈我友丹扉〉，《出岫》（台北：時報文化，1986），頁178。

⁹¹薇薇夫人，〈情感與人生（中）〉，《聯合報》，1975.09.24，第6版：「本報已突破了五十萬份銷售數，讀者由於對報社的信任，連帶著也對我信任，所以十一年來我接到的信已不下十幾萬封。」

⁹²紀琇雯，《女性專欄作家在台灣的興起：以薇薇夫人為主軸（1964-1987）》，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2005，頁1。

⁹³羅雲珍，〈報紙的婦女信箱反映女子社會價值變遷之研究〉，政大新聞所碩論，1980。張瑞芬，〈徐鍾珮、鍾梅音及其同輩女作家〉，《台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台北：麥田，2007），頁99-102。

⁹⁴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台北：大安，1992），頁148。

問題的比率升高、國民教育程度提升、識字與閱讀人口增加有關。⁹⁵女專欄作家寫作的雜文，較不重視文學修辭技巧，讀者能夠輕鬆閱讀，題材又多取自讀者來信與社會新聞，使讀者感到親近切身並且容易閱讀。她們並透過書信與讀者往來，針對特定問題進行對話、討論或解答，互動十分密切。

第三節 知識份子對女性意識崛起之論述

一、專欄寫作與後續婦權運動的接軌

上述一九六〇年代外省作家的專欄，很大一部份是繼承呂秀蓮發起的「新女性主義」，以及副刊所帶出的「女性意識覺醒」。這是因為，早期黨國時代的婦工團等婦女團體，在整體的政治經濟結構下，是無法產出新的、具有批判性的先鋒論述。而專欄的產生與報章雜誌的流通，除了政治篇幅外，其他各個篇幅都由當時識字的「知識份子」所負責。而兩性問題專欄，則是其中的佼佼者。以下論述當時甚有名氣的薇薇夫人與丹扉兩位專欄作家，對於當時兩性專欄中，帶給當時臺灣社會較新穎的性別說法論述，以及她們兩位與之後一九七〇年代呂秀蓮所帶領的「新女性主義」運動之關聯性。

薇薇夫人本名樂菟軍，1932年生，祖籍安徽省含山縣，中國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她是「國內享譽最深的女專欄作家」⁹⁶，被視為情感與家庭問題專家，「賢妻良母」的標準模範。她自1964年開始在《聯合報》副刊寫專欄，**書評家形容「這個專欄的開闢，好像是為我們的社會放了一面鏡子，或者說，開了一個窗子，透過這個小方塊，我們看見這個社會的愛情、煩惱、喜悅與奮鬥。」**（慈林No. 89：94，1974.1）⁹⁷她的專欄有「婦女信箱」的功能，時常以一整篇專欄回應讀者的

⁹⁵羅雲珍，《報紙的婦女信箱反映女子社會價值變遷之研究》，政大新聞所碩論，1980，頁1-4。

⁹⁶紀琇雯，《女性專欄作家在台灣的興起：以薇薇夫人為主軸（1964-1987）》，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2005，頁1。

⁹⁷《書評書目》第9期（1974.01）「作家話像」，頁94。

問題，或者在結尾以括弧或「小啟」回覆讀者的來信。她擁有眾多讀者，從1964年起至1975年即收到十幾萬封的讀者信件。（僅參考慈林No. 68：11，1975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⁹⁸

丹扉本名鄭錦先，1926年生於浙江，祖籍福建仙遊，南京金陵女子大學中文系畢業。丹扉在《臺灣日報》的專欄名稱雖為「婦人之見」，但因其呼籲「女權」的爽健姿態，外表好作中性打扮，以及其雜文風格承繼魯迅的風格，使得男性文人亦對其評價頗高。林貞羊稱她的雜文「維護女權不遺餘力」⁹⁹，她向來對於女權議題的著墨，是她與新女性主義從事者結盟的原因。她說「由於我是女性，又常自詡為新女性，對於諸凡『婦女運動』『女權運動』等等，自然下意識便有接受與贊同的心理，那麼對於呂秀蓮女士新近倡議的『新女性主義』，當然也不會例外」¹⁰⁰。丹扉在一九七〇年代即主動肯定新女性主義者的努力，她感動於呂秀蓮為籌設「保護妳」專線而風塵僕僕的模樣，反駁設立此專線將有礙國際觀瞻的保守說法，認為這是「諱病忌醫太愛面子」（慈林 No. 47：15，1976.3）¹⁰¹。

丹扉在少數寫雜文的女作家當中脫穎而出，是「憑著她對社會的一份關心，以及一枝不懈的筆，竟能寫出諷刺而不失戲謔，嚴肅而不失刻薄的文章」¹⁰²。她的文字機智幽默，加以她的作風直率，能「言人之不敢言」，深受讀者歡迎。¹⁰³丹扉善於改造成語，頗有英國作家王爾德的冷嘲文風，¹⁰⁴她的雜文「風格多半尖銳潑辣、形象生動，既富哲理，又寓熱情於冷峻之中」¹⁰⁵。丹扉認為對於底層婦女而言，先前的婦女運動只是「超然的奢侈品」，光是參加聯合國婦女組織，參加太平洋婦女會議，或者選模範婦女以及五光十色的「之后」與「之花」等活動，

⁹⁸ 薇薇夫人，〈情感與人生（中）〉，《聯合報》，1975.09.24，第6版。

⁹⁹ 林貞羊，〈維護女權不遺餘力〉，《中華日報》，1982年4月6日。

¹⁰⁰ 曹又方著，〈格與氣質〉，《女性的開放》（台北：皇冠，1979），頁136。

¹⁰¹ 丹扉，〈她們在做〉，《中國時報》，「碾渣集」專欄，1976.03.08，第15版。

¹⁰² 《書評書目》第9期（1974.01）「作家話像」，頁90。

¹⁰³ 張瑞芬，〈現代主義與六〇年代的台灣女性散文〉，《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3期（2006.12），頁11。

¹⁰⁴ 丹扉，〈空瓶也不響〉，《各奔「錢」程》（台北：皇冠，1981），頁182-184。

¹⁰⁵ 林麗娟，《龍應台《野火集》研究——以台灣戒嚴時期雜文書寫做為參照》，頁34。

對底層婦女的命運毫無意義。¹⁰⁶丹扉希望婦女運動者不要空喊口號，而能有實際的行動。¹⁰⁷行政院曾議定1968年為「國際人權年」，且重心將是提高婦女的社會地位。然而，丹扉認為「所謂『提高婦女地位與權利』也者，若不能從某些法令或至法律上改善著手，恐怕只不過是對少數高級『富』女錦上添花，並不能對多數低層婦女雪中送炭。」¹⁰⁸

相較於丹扉對於「女權」與新女性主義的積極肯定；薇薇夫人對新女性主義的支持是帶有條件且有所保留的，例如她澄清自己從不談「女權」，因為她「相信只要女性真有卓越的表現，自然會享受到真正的平等」(慈林No. 60:13, 1977. 1)¹⁰⁹，以及在回應署名「一群大專男生」的讀者怕她呂秀蓮帶「壞」、因而失去廣大男性讀者群的來信時，她則聲明不願被視為「搞女權運動的」。這與她作為男性與女性讀者群皆廣大的「婦女專欄」作家、力圖維持「賢妻良母」模範形象的立場極有關係。(僅參考慈林No. 75: 10, 1972. 6的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¹¹⁰

即便如此，有了丹扉與薇薇夫人這兩位前輩專欄作家的支持，仍使得新女性主義相形之下較為容易推廣。因為薇薇夫人在當時極有名氣，她曾在1970年6月受美國國務院邀請，赴美訪問兩個月；從1973年3月起更在華視主持以家庭婦女為對象的電視節目「今天」，該節目還出版由她主編的「今天別刊」。丹扉隔年起也加入「今天」的陣容。她們以副刊或雜誌專欄搭配電視節目每日放送，吸引為數眾多的讀者群，並經常出席感情與家庭相關議題的座談會，逐漸被視為「情感專家」或「家庭問題專家」(慈林No. 117: 6, 1975. 9)¹¹¹。

丹扉與薇薇夫人或以專欄與電視節目推介新女性主義的內容，或與呂秀蓮一同出席座談會，新女性主義透過她們的聲望取得讀者的信任，她們在專欄與節目

¹⁰⁶丹扉，〈阿桃〉，《反舌集》，頁 107。

¹⁰⁷丹扉，〈斷章取義話女權〉，《碾渣集》(台北：皇冠，1977)，頁 222。

¹⁰⁸丹扉，〈人權年〉，《吸塵集》(台北：皇冠，1968)，頁 185-186。

¹⁰⁹丹扉，〈且為女人〉，《中國時報》，1977.01.31，第 13 版。

¹¹⁰薇薇夫人，〈共同盡責努力才有幸福〉，《聯合報》，1972.06.05，第 10 版。

¹¹¹薇薇夫人，〈情感與人生(下)〉，《聯合報》，1975.09.25，第 6 版。

中對婦女議題的關注則透過新女性主義的組織動員有了實踐的面向。丹扉與薇薇夫人是早呂秀蓮等核心成員一個世代的女性，她們身為「資深專欄作家」的聲望、輩分與形象減輕了新女性主義可能遭受的誤解，使讀者們感受到「新女性」主義並非只屬於年輕世代、而是為整體女性爭取福祉利益。她們也協助及參與婦運行動的進行，但由於她們的年齡與世代，她們在新女性主義運動是站在盟友的角色，而非衝決網羅的最前線運動者。¹¹²

在《第二性》一書中，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認為：「我們並非生來為女人，我們是成為了女人。如果說在青春期以前，有時甚至從嬰兒早期，在我們看來她的性徵就已經決定，那不是因為有什麼神秘的本能在直接註定她是被動的、愛撒嬌的、富於母性的，而是因為他人對這個孩子的影響幾乎從一開始就是一個要素。於是絕大多數的女性從小就受到灌輸，要完成女性的使命，男性亦然。」所以，正是由於個體的組成不同使得我們承擔著不同的角色，擁有不同的屬性，也才會有兩性。該書中提出女人因為體力較差，當生活需要體力時，女人自覺是弱者，對自由感覺恐懼，男人用法律形式把女人的低等地位固定下來，而女人還是甘心服從。所以歷史上，女人從沒有得到過權力，即使是在母系氏族社會。婦女真正的解放必須獲得自由選擇生育的權力，並向中性化過度。上述蒐集的史料中，薇薇夫人在1970年6月受美國國務院邀請，赴美訪問兩個月；並從1973年3月起更在華視主持以家庭婦女為對象的電視節目「今天」，該節目還出版由她主編的「今天別刊」。但是在今天別刊中，女性意識的論述還不及西蒙·波娃在第二性中，提倡女性意識的遠見程度，在勞動、家庭，以及到大結構的法律形式中，當時臺灣的女性意識，大多仍停留在性別合作與分工的議題上，而無法有更進一步的突破。當然，尾大不掉的男性，在這樣專欄作家的論述中，大多表示了父權意識作祟下的「分工心態」，一方面贊成女性爭取自我主張的各項權益，但是一方面仍然保留了家庭照顧、幼兒養育，以及擁有是否生育的權利，女性僅

¹¹²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月刊，1974），頁 222-223。

能被動接受。以下論述當時男性對於相關看法的回應。

二、男性的主要回應

雖說男性解放運動開始於20世紀60年代初的提升自覺組織，以幫助男性擺脫性別角色的限制。男性解放運動的支持者認為，男性的枷鎖是一種機制，以符合男性的身份到一個單一的男性氣概感，例如：加強父權制。男性解放運動呼籲公開承認陽剛氣質的成本；男性作為家庭核心的經濟支柱，以及對男性表達情感的禁忌，滯留於此種固定角色。最重要的，這項運動是可以接受男人公開自己的情緒，同時保持他們的男性氣概。但是在回應戒嚴前女性意識崛起的報章認同或批判的樣貌中，男性的回應多半構作於西方女性作家維吉尼亞·吳爾芙（Virginia Woolf）在1928年出版的著名作品《自己的房間》一文，**但是僅有同意在解放的同時，只能夠於心中根留女性意識的大夢，平時還是需要將性別分工下的工作完成，閒暇時躺在沙發上才能做那樣的夢。**（慈林No. 114：8，1973. 7）¹¹³有別於在吳爾芙的著作中提到的，一個女子如果想要寫小說，她一定得有點錢，並有一個可以上鎖、屬於她自己的房間。她認為女性要求空間，不僅是為女人設想，也是給男性另一種空間。但是，那種「唯有釋放女性在父權社會下受到的箝制，男性才能擺脫掠奪、佔有與貪得的狂熱，女性才能展現智能，世界也才會更為廣闊和諧」的概念，是無法在同時代的臺灣中被看見的。這是因為，雖然吳爾芙已經清楚知道經濟的獨立與心靈的自由，是西方受教育女子追求的目標，同時也替當時的男性，構築了解放男性刻板身分認同與行為取向的可能。但是，**在戒嚴前的女性意識崛起中，男性的性別解放，仍是在分工的圈圈中打轉，雖然可能有些許地意識到，男性自身在分工的架構中，帶有太過沉重的經濟與傳統壓力的揹負**（慈林No. 114：8，1973. 7）¹¹⁴。

¹¹³ 駱園方，〈夫婦一起努力，帶來幸福家庭〉，中國時報，8版，1973年7月9日。

¹¹⁴ 丹扉，〈人權年〉，《吸塵集》（台北：皇冠，1968），頁185-186。

因此，從西方而來的概念可以得知，性別和生理性別之間的差別起源於男性解放運動。在以往生物上可被接受的男性性別角色和陽剛之氣的社會建設關係，被學者視為身為一個男性與女性運動合作時的限制。這種性別角色理論中尖銳的對比視性別為由男女之間的生物差異決定的東西。其他男性解放運動的關鍵要素是，性別是互相關聯的，當失去一方後另一方就無法繼續存在，作為一個整體的性別是社會建構，而不是出於生物上的必然需要。相關概念被第二波新女性主義者用於探索社會實踐和機構之間的相互作用，以及性別觀念的創新。但這樣的觀念並未滲入當時代臺灣男性對女性意識崛起的「另類解放」思考模式中。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從女性意識崛起的開端論起，在1950-60年代，女權的意識慢慢崛起於各種報章專欄，但那樣的女權意識仍是一種虛假意識，是建構在父權思想下的性別分工模式之基礎中。該時代的男性，在回應上也屬於被動性地，不自覺地將女性的聲音，放在養育與照顧之後，認為分工的職責做好，女性們再去做那些女權的大夢。但是，不可否認地，雖說崛起的是虛假意識，在往後一九七〇新女性主義的開展前題中，扮演了一定的關鍵角色。

另外，在黨國政策底下的女性，經過婦工會、婦女會以及相關的黨國雜誌《婦友》中顯示，與國族相關的婦女，多半身處戒嚴時代或是位居特殊職位，以張毓芬的研究為例，《婦友》雜誌中政治精英婦女與婦運、國家之間的關係，有協力也有對立，根據社會不同的發展脈絡有著矛盾而複雜的關係。早期的研究者認為黨國體制下的女人是沒有聲音的群體，面對黨國的統治，她們唯一能做的就是順從，順從被解讀成黨國的附庸和傳聲筒，強調國家能同時成為婦女的敵人和同伴，從女人的行為中也能嗅出現代化的氣息，看見了女人與黨國協力過程中另一股屬於女人的聲調。而開放但卻緊張於社會中的報章雜誌專欄，則有外省女專欄

作家持續以兩性關係為題進行書寫，一半為了兩性的分工關係，一半為了寫作於當時代流行的美文，雖然仍身處性別差異下的分工論述，而多以家庭幸福為主旨撰寫專欄或回應讀者，但是不可否認地，具有代表性的女作家，都在之後的新女性主義運動中，都佔有一定的論述地位。換句話說，婦權意識的提倡，以及女女運動的開端，都不是於一九七〇年代中憑空而來，而是奠基於一九五、六〇年代相關社會脈動下，女性對於當時代的意識啟蒙與認識。



第三章 解嚴前（1970—1987年）臺灣婦女運動之論述

本章從現代婦女運動的觀點，運用相關文史資料，論述在解嚴前臺灣婦女運動的粗略樣貌，一方面當時的資訊流通僅依靠以報章雜誌類型的傳播媒體，一方面當時婦女運動的展現多以文學之方式，利用專欄文章與雜誌副刊的形式進行「紙筆運動」，而未有實際上社會運動的「行動實踐」。因此，本章由女性意識崛起著手，以文史資料為佐證，探討戒嚴前關於女性意識崛起且大量表現於文字形式的「紙筆運動」。

第一節 解嚴前新女性主義之論述分析

最近和職場的長官在處理同事的事件時，有機會和主管對談，過程中男性主管言談中認為年青女性的自信是建立在仍然「青春美麗」，當女性年老色衰時，其自信就不再，此時便會開始擔心老公是否仍然愛她？其情緒就容易受老公如何對待情況而影響。這位男性主管言語給我的感覺，就是女性--「我年輕故我存在」，原來女性的自信是建立在年輕貌美且具有吸引力，並不是建立在自我的學習及肯定。這話還是出自教育工作前線的主管，對兩性教育的推展是何等的諷刺。雖然臺灣的女性教育程度普遍很高，但兩性教育仍有待學校的提倡。而女性的「女性意識」也需要自我的覺醒及解放，否則對女性主義的主張只會淪為口號，甚至自己也是父權結構的幫兇之一。因此，針對兩性不平等，就要打破以男性為中心的觀點，女性的意識就要提昇，並進一步認識女性主義的三大派別。

一、女性意識的提昇

早期女性長久以來，生活在以父權為中心的文化中，早已被教導以男性的觀點來看待自己的一生，所思所為，無不在符合男性加諸在她身上的限制與期望，

女性從來不曾清楚來看待自己身為「人」的意義與價值，更輕乎自己身為女性的經驗與需求。¹¹⁵而女性的自我設限是女性自覺意識之發展的首要障礙，它使得「女人使依戀且寄生於男人底下」的觀念持續存在，事業再成功的女性都比不上被男人寵愛的女人幸福，無知而依賴的女人反而是值得誇耀的本事。不論時代如何進步，觀念如何推陳出新，男女兩性平等共處的理想，以目前來看，實在尚待努力，女性主義的論述正是朝這方面繼續發展。¹¹⁶

（一）宿命的女性觀¹¹⁷

早期的一般家庭的女子，在「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教條底下，被剝奪了接受教育的機會。心智能力都被剝奪的女性自然變成社會上的弱勢者，變成不可和男性相提並論的次等人。

源自唐山大陸的封建禮教男尊女卑習俗，經過日據時代的洗禮，更加精緻化地塑造了奴隸性的婦女文化。女性以家庭主婦為志業，將才情智慧侷限在操持家務和服侍照顧家人的小小範圍裡。男性擁有海闊天空的廣大天地，女性則喪失了自我發展的自由和社會參與的權利，只能宿命地依賴著丈夫的善意求其幸福。

（二）讓臺灣婦女站起來

戰後的臺灣，在四十年的戒嚴和二二八的陰影底下，服從權威和沉默忍耐變成臺灣人民求生存的法則。在這種環境底下，一向被教導柔順的婦女，更加沒有反省自身處境的機會。一九六十年代開始快速增加的婦女就業率導致婦女更佳苦難的生涯。同工不同酬的廉價婦女勞動力調節了勞動市場的供需，造就了經濟成長。職業與家庭兼顧的雙重負擔，令職業婦女身心疲累，時間和精力的不足，同樣侷限婦女的社會參與。

雖然教育的普及和就業的普遍，讓婦女擁有較多經濟上的自立的機會，但是

¹¹⁵蘇芊玲（2001），《不再模範的母親》，台北：女書，頁 128。

¹¹⁶顧燕翎等（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頁 12-13。

¹¹⁷曹愛蘭（1989），〈建立臺灣婦女新文化〉，《中國論壇》第四期，頁 65-67。

從學校教科書內容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嚴重的性別歧視的存在。今天的臺灣，在社經發展上已經擁有讓兩性更平等的客觀條件，但是由於傳統的父權社會的文化，仍然強有力地支配著我們的生活習慣和思考方式，男性既得利益者仍然頑強地不肯放棄他們在家庭裡及就業市場上的優勢地位。

（三）建立婦女新文化

長期以來，父權社會壓抑婦女發展獨立思考能力，教導女性凡事以服從柔順為原則，不要存有自己個人的意見和主張。婦女新文化要求女性培養獨立的思考能力和判斷能力，去認識和分辨現實生活上的法律、政策、習俗、文化等種種社會現象，那些是尊重婦女平等權益，那些是歧視婦女的，那些是維護婦女尊嚴，那些是有損婦女尊嚴的。婦女新文化鼓勵婦女有主見，對於違反人類平等原則的社會現象，勇於提出批判，對於自身的權益，理所當然的去爭取。

權利和義務是同時並存的，婦女希望得到平等的地位，就應該同時提高自己的能力，學習負責、敬業的精神來贏取別人的尊敬和信任。傳統文化著重培養女性取悅他人、依賴他人的人格特質，壓抑女性獨立自主，求知前進的欲望。所以婦女必須從反省當中去追求新的人生價值，體會努力發展自身潛能，以及自主地為自己的生命負責的喜悅。

（四）拓展更新的視野

由於過去長期被侷限在家庭範圍內，大部分的婦女缺乏豐富的社會經驗，對於政治權力的掌握和運作也比較不熟悉，因此，能夠提供這些經驗的婦女團體就非常重要了。

兩性的關係是相互影響的，當婦女新文化逐漸建立時，傳統的男性文化也必然受到衝擊。男女兩性將在更平等的立足點上建立互敬、互愛的關懷。婚姻關係也必然跟著改變，兩性將可以更自由、更人性地選擇適合自己的角色，兩性的新關係，不但能增進社會和諧，而且更增加人類生活的品質和幸福。

二、本土化之新女性主義

(一) 新女性主義之本土化

呂秀蓮早期留美期間接觸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但對中外婦運的歷史及女性主義思想的著作接觸不多。所以她最初在一九七一年大學聯考結束，有人提出「如何防止女大學生過多」的論調，呂秀蓮於是將當時的演講稿〈傳統的男女社會角色〉一文交由聯合報副刊連載反駁。之後，一九七二年提倡「新女性主義」反對「男主外、女主內」的父權觀念。所以她最初是「踏荒而出」，完全是秉持「先天下之憂而憂」傳統讀書人的風骨。而她所注重的實踐精神都具有高度的本土色彩，因此，新女性主義是本土化的女性主義。（慈林 No. 278：46-49. 1987. 3）

118

(二) 新女性主義之發展

呂秀蓮以女性的觀點，對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男外女內、男尊女卑，以及雙重道德標準提出批判，並且喊出「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和「人盡其才」，還有「是什麼，像什麼」等基本主張。為了推動新女性主義運動，呂秀蓮曾經嘗試申請成立「時代女性協會」，卻被台北市社會局所拒絕。一九七六年，呂秀蓮成立了全由女性組成的「拓荒者出版社」，並且在高雄創設「保護妳」電話專線。後來由於財務困難，於是在一九七七年結束拓荒者業務，赴哈佛進修。

一九七八年黨外政治運動已發展成全島性的聯結，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組成「美麗島雜誌社」，呂秀蓮出任副社長。黨外衝突持續升高，終於在年底爆發美麗島事件。呂秀蓮被捕，判刑十二年，結束了臺灣婦女運動史的「新女性主義」時期。¹¹⁹

(三) 新女性主義之影響

¹¹⁸顧燕翎（1987），〈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中國論壇》278期，頁46-49。

¹¹⁹曹愛蘭（1989），《新時代的臺灣婦女觀點》，台北：前衛，頁75。

新女性主義運動受到當時社會條件的侷限，影響力未能充份發揮，但卻撒下婦運的種子。一九八二年，一群關心臺灣婦女的知識女性組成賦予新知團體，以「喚醒婦女、支援婦女，建立平等和諧的兩性社會」為宗旨。¹²⁰至此，我們可以大膽推論之，如果沒有呂秀蓮就沒有「新女性主義運動」，如果沒有「新女性主義運動」臺灣就不會出現婦女解放運動及婦女運動團體組織的產生。

（四）新女性主義運動的結論

新女性主義運動在當時是合乎臺灣社會的發展，一方面，臺灣這個以加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許多加工工廠用的大部分是女工。另一方面，戰後教育普及，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愈來愈多，她們也逐漸能扮演社會中間的角色。所以，在那個時候提出新女性主義是必要的。當時，女人已經走出家庭，參與社會經濟生產活動，但在家庭倫理的規範上，仍然保留著十八世紀的想法，把養小孩、管家務視為女人的責任。可惜新女性主義在當時沒能把這個實際的問題提出來講清楚，先談平等、談權利，使男人一聽就害怕，以為女人要來爭權利。¹²¹

同時，新女性主義運動沒有讓整個社會了解這個壓迫現象所造成的整體問題。如有多少婚姻破產，多少兒童問題和多少婦女在國家給了這麼大的投資後，卻變成既不是好媽媽，又不是好妻子，也不是好的工作人員，於是整個社會秩序就愈來愈亂。所以，呂秀蓮在很多文章上提到女性在目前社會的貢獻和被需要性，卻沒有引進大量的統計資料來說服他人，導致早期婦女運動常會遇到的困難。

在呂秀蓮從事新女性主義運動時，西方或一些較進步的第三世界對女性問題已經有較深入而廣泛的探討，呂秀蓮更廣泛地系統介紹，只是取一小部份來談。將女性主義視之為社會學、政治學知識的一部分，以此深度來介紹，可能對從事新女性主義運動未來的深度和廣泛會有更深刻的影響，所以導致之後在從事婦女運動過程中備感吃力和困難。

¹²⁰曹愛蘭（1989），《新時代的臺灣婦女觀點》，台北：前衛，頁 75。

¹²¹臺灣年代週刊編輯者（1984），〈「新女性主義運動」評估〉，《臺灣年代週刊》六期，頁 32-34。

第二節 戒嚴前女性議題之論述分析

一九七〇年代前政府在政治和社會措施上，都表現出極為保守的性格。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阻礙下，民間婦女團體的成立非常困難。而官方策劃的各地區婦女會、婦女反共抗俄聯誼會等則在數十年間，維持著穩固的領導權。其中如青年會等國際分支、教會機構，也或多或少做了些慈善救助和聯誼的工作。但這些團體卻很少發揮任何人民意見團體的功能，或引導女性自覺。¹²²

一九七一年臺灣出現了戒嚴之後第一次的學生運動—釣魚台事件。政治上的高壓、思想鉗制和校園內的黨化教育，非但不利於學生從事政治動員，甚至符合當時意識形態¹²³的學生運動也在極短期間內被執政黨弭平。¹²⁴

一、新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

就如前面敘述一九七〇年代的婦女運動受到西方新女性主義影響，但因當時臺灣戒嚴的因素影響下，民主程度不夠，社會仍然封閉，群眾並未大量參與，婦女運動並未引起太多的回響。此時最具代表人物是呂秀蓮，她在一九七一年自美返國後即提倡「新女性主義」，為臺灣婦女運動一九七〇年代之拓荒者，並提出「先作人，再作男人或女人」、「是什麼，像什麼」、「人盡其材」等論點。呂秀蓮會發表言論的原因有二：一是留美博士生鍾肇滿因為妻子紅杏出牆憤而殺妻，卻獲得輿論一面倒的同情與惋惜；二是一九七一年在聯合報發表〈傳統的男女角色〉中反對，因為女學生在聯考上的優異表現引起男性的不安，而欲以限制女生名額來保障男生權益。（慈林No. 278：47-49. 1987. 3）¹²⁵由於呂的言論，不符合當時社會對女性所期望的形象，因此常遭受許多男性的攻詰。

之後，呂秀蓮想設立「時代女性協會」，以組織的方式，使婦女運動能不斷

¹²²曹愛蘭（1989），《新時代的臺灣婦女觀點》，台北：前衛，頁 74。

¹²³保鈞所提出的是中國民族主義是的反強權口號

¹²⁴王雅各（1999），《臺灣婦女運動解放史》，台北：巨流，頁 23。

¹²⁵顧燕翎（1987），〈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中國論壇》278 期，頁 47-49。

的持續下去，卻遭國民黨政府退回，理由是「其宗旨與婦女會之宗旨頗多雷同，自可加入婦女會為會員」，但是婦女會的宗旨是肯定傳統兩性分工、相夫教子及婦女在社會經濟中的輔佐地位，並無法改變女性的劣勢及附屬性。¹²⁶

在此情況下，始於一九七六年以「拓荒者出版社」的名義成立組織，繼續婦女運動，舉辦「男士烹飪大賽」及「廚房外的茶話語」，然而該社成立僅半年即告解散，一方面是當時的兩性觀念十分保守；另一方面是情治單位的介入和出版社經費的短絀，導致該社難以維持。¹²⁷

另外在高雄創設「保護妳」電話專線，本意專針對「婦女安全」，替被遺棄或強暴的婦女提供法律、醫療、安全服務。卻受到部分人士的攻擊，認為著重強暴問題易導致「不良國際視聽」，成為對岸統戰的工具，才把功能擴充到處理所有婦女問題。¹²⁸

總體看來，拓荒時期的婦女運動，是為闡揚新女性主義的內涵，它將以最溫和、最平易的步驟，一方面爭取男性的諒解，另一方面喚起婦女的「自覺」、自愛和自強。在女性言論一元化的時代，旅倡導的「新女性主義」為女性開啟另一扇窗。¹²⁹儘管一九七九年呂秀蓮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使臺灣婦女運動沉寂一段時日，仍然有關心臺灣婦女的團體以小型成長團體聚會，讀書討論交換心得方式，這個成長團體就是以下要介紹的一九八〇年代臺灣婦女運動深耕者－婦女新知。

二、婦女新知時期與其它婦女團體

一九七八年「美麗島」事件之後，表面上，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似乎遏止黨外的民主化的改革，實際上國際社會慢慢開始去認識臺灣的政治，並且同情支持黨

¹²⁶ 《中央日報》，(1982.12.12)，(1985.3.8)。

¹²⁷ 王雅各(1999)，《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頁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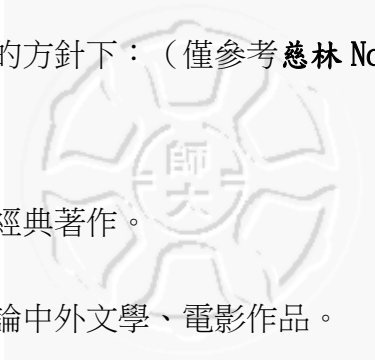
¹²⁸ 顧燕翎(1987)，〈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中國論壇》278期，頁48。

¹²⁹ 王雅各(1999)，《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頁212。

外的民主改革，使得臺灣的政治即將面臨巨大的改變。

而新女性運動受到當時社會氛圍的影響，另一群女性以成長團體的方式聚會，並進行各種活動的方式，在一九八二年，李元貞等人出版《婦女新知》刊物，之後一九八七年改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婦女新知成立到解嚴的五年之間，臺灣並沒有強而有利的社會運動組織。在運動出現之前任何群眾和團體的行動都有不同程度的風險。在這種情之下，婦女新知除了平時內向為成長團體的活動之外，偶而也有走上街頭的遊行。¹³⁰到解嚴前一年，許多以單一訴求的婦女團體也相繼出現，表示當事的社會政治氛圍已逐漸在變革當中。

在這段時期的婦運仍然以婦女新知的活動為主，而《婦女新知》雜誌，以「喚醒婦女、支援婦女、建立平等和諧的兩性社會」為宗旨，並在「堅守女性立場，以喚醒女性自覺為職志」的方針下：（僅參考慈林 No. 278：50. 1987. 3 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¹³¹

- 
- （一）譯介西方女性主義經典著作。
 - （二）以女性主義觀點討論中外文學、電影作品。
 - （三）討論婦女法之修改與制定。
 - （四）介紹清末以來婦運領袖的事蹟。
 - （五）編輯婦女新聞。

並以實際的行動如「家庭主婦年」、「兩性對話」等，製造婦女話題，引起社會大眾的討論。同時也對婦女課題做立即的反應，如一九八四年，發動七個婦女團體，154 名婦女聯合簽署之意見書，送入立法院，促使立法院通過「優生保健法」。同時也是臺灣婦女團體為了共同的目標第一次大結合。

¹³⁰王雅各（1999），《臺灣婦女運動解放史》，台北：巨流，頁 71-72。

¹³¹顧燕翎（1987），〈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中國論壇》278 期，頁 50。

一九八七年一月，長老會所成立的「彩虹專案」，聯合婦女、山地、人權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為議題，至華西街遊行抗議，這是臺灣地區第一次婦女問題的街頭行動，也是不同性質民間團體第一次聯合行動（慈林 No.105：111. 1987. 3）¹³²。影響所及是，日後不斷有婦女團體進行街頭運動。

此一時期婦運團體確實為臺灣社會造成衝擊，除鼓勵婦女自覺，幫助婦女成長並爭取權益之外，也使部分男性重新檢討兩性關係，並調整自己。但過度強調女性意識的活動常使女性止步，甚至有男性自認為自己才是受害者。¹³³

所以，如同李元貞所敘述，婦女運動的內容與目標到底是什麼，一般總認為男女平等會貶抑男性優越感，另一方面提升女性自尊自重的人格，來建立更良好的兩性關係，以帶給發展中社會新的內容與活力，讓兩性在真正互惠中增長共同利益。大家更不去了解，婦女運動是人權運動的一支，它具有全球的性格，與全球性的民主運動息息相關。在目前婦運的階段上，即使歐、美、日先進國家，都是第一波爭取婦女權益未曾停歇，第二波國際婦女團體互相支援合作，與第三波婦女研究深入文化內容，共同交織運行，以使婦女運動的基礎，及人類文明的前景，更加紮實豐富。（慈林 No.105：114. 1987. 3）¹³⁴

三、解嚴前之婦女運動

（一）婦女運動的模式

以往婦女運動一直流動於兩種極端的模式。正如所有的弱勢者，在面臨強勢文化的高壓時，女性主義者被迫做出以下的兩種抉擇：¹³⁵

1. 認同強勢文化的價值，隱沒自己的文化，以便參與角逐，進入強勢文化定

¹³²李元貞（1987），〈我為什麼投入婦女運動〉，《文星》，105期，頁111。

¹³³王雅各（1999），《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頁214。

¹³⁴李元貞（1987），〈我為什麼投入婦女運動〉，《文星》105期，頁114。

¹³⁵張懷文（1988），〈婦女運動與女性批評〉，《中國論壇》299期，頁35

義下的歷史舞台。這時它採用的是現有的主流「語言」，即強勢者的遊戲規則，這是為了進入體制做直接的抗衡。反而是加深「強勢價值」的支配性，在抗爭的過程有被同化、喪失自我風格之虞。也正是目前「女強人」與所謂「喪失生殖力」(Lost of Reproduction)的「第三性」所面臨的困境。

由於女性對自我的實現，沒有獨立自主的內容，仍然在男性主流價值中尋求肯定，故導致以下種種弊端：

(1) 原來的家庭主婦，除了照顧無償工作外，又增加更多的歧視。而職業婦女，除了應付新時代對「新女性」的工作要求外，還要背負著傳統的家庭責任，落入更不堪的兩難處境。

(2) 對舊有的男性工作表現爭取的狂熱，以對參與男性固有領域為女性的尊榮，而對女性原有的細膩工作表示不屑。以往大眾認為女性的工作一無可取，遠不如男性得工作價值？

(3) 女強人成為新版的「祝英台」—女扮男裝遮遮掩掩地在固有男性私有地裡做競爭。

2. 相對於前者的抉擇，另一種的模式是，致力於維護「時不我予」最後陣地，兼具對強勢價值的依賴，寧願自成自給自足弱民小國，以確保僅存的尊嚴。主張「女同性戀分離主義」、「女性次文化」型態都是此種模式的極端型態。

(二) 解嚴前婦女運動之內涵

1. 女性自我覺醒

婦女運動首先要像呂秀蓮所喊的口號：「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在各方面充實自己，使自己成為一個完整的「人」。從歷史、文化傳統的男女兩性壓迫與被壓迫的關係，要教育女性自覺或鼓吹男人反省，當女性意識到自己的權益時，便會努力爭取，並實現自我理想，同時婦女運動也才能不斷持續下去。

2.謀求兩性平衡和諧

兩性關係和社會的制度有關，在父權社會體制下，使得男女的關係呈現不平等的現象，尤其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下，不管在教育方面、就業方面、甚至政治參與，整體來看，兩性不平等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所以，要落實兩性平等教育，需從根本觀念徹底改變。當兩性達到平等時，我們的社會將變成一個和諧與具包容性的兩性社會。

3.從社會建構論的角度倡議性別差異

從社會建構論的觀點來說，戒嚴前的提倡者，論述了性別差異而導致不平等的看法，性別的差異也可以從文化的觀點來加以詮釋，如果單純的從生物性對應到社會文化上，那麼，何以不同的文化會產生殊異的兩性特質？顯然，生物特徵區別了兩性的先天差異，但是，在文化的作用之下，讓原本先天的差異還要再加上後天文化的介入影響。¹³⁶

基本上，文化建構論反對任何形式的本質主義，它並非從性別的本質（生物上）出發，相反的，文化建構論認為男性和女性特質都是社會文化形構的產物，而所謂的男性特質或是女性特質完全是社會賦與的，並不是先天即存在的，當個人接觸社會之後，受到社會化的影響與規範的約束，繼而形成現在為我們所熟知的不同性別的不同氣質。對此，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提出他的看法：仔細考量我們特有具體化的經驗（experience of embodiment）是有其必要的，我們就像是被賦予形體的主體，這些具體化經驗是由我們的「社會身體」製造而成的，舉凡我們如何棲身在社會身體中，並且如何使用它們，以及如何履行身體機能、人類的能動力（agency）……等都在經驗當中。

上述說明了將我們「社會的身體」視為是一種外在的社會性建構，同時我們又怎麼將這些經驗對個人的影響具實地表現出來，例如說：女性的身體被社會建

¹³⁶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1999。

構成為溫順、柔和，並且基於社會價值的看法，一旦，女性受到這些價值認知的影響，所展現出來的便是溫柔和順的女孩。這就是女孩（社會的身體）處在社會之中，逐漸變成了符合女性之溫暖婉約的角色期待（被賦與形體的主體），然後從女孩身上再產製出來，而整個過程就是一種社會性的建構。底下，我們將更深入去探究，文化如何將女性建構成什麼樣貌。

根據 1970 年代 S. B. Ortner 的論點，女性的身體被建構成較為接近自然，而男性則是較女性有著更多的閒暇時間，從這個差異可以進一步區分出與生物決定論截然不同的相反論述，這其中女性的身體和機能是被放置在較男性為低的文化地位，例如：許多人類學家研究中國文化下對於月經的看法，將月經與陰陽結合，月經是屬於陰的部分，因此，女性的月事便成為陰暗、骯髒的代表；相反地，男性是屬於陽，他們的精子就被建構成一種充滿活力的、勇往直前的勇士角色，顯然，在這樣的文化建構底下，女性的身體和機能成為低於男性的地位。冀此，女性的身體接近自然就是要符合生育的角色，精神接近自然就是要兼具有母性，而社會文化的角色接近自然就是要女性扮演維護傳統的角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女性受到壓迫的狀況就難以改善，解放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準此，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認為男性和女性彼此之間存在著生理的差異，但是，因為像是風俗習慣、法律、文化、教育、媒體等等的外在環境，不斷地強化男女兩性之間的差異，而這樣的差異又造成權力關係的不對等。因而在一九七〇年代，新女性主義以及一九八〇年代婦女新知，紛紛想要打破自然建構論的觀點，轉向性別的社會建構觀點，藉以表達性別差異到性別分工，再到性別不平等的一連串過程中，都是社會強而有力的主流「性別」論述所造成的現象，不幸地這個社會的總體現象，帶到個體微視的日常生活實踐中，女人就淪為社會建構下的犧牲者。

4. 闡述西方女性主義對於性別建構的看法

不論是生物性或是文化建構，性別差異都被當作是既存的、不可改變的與固定的，至於，女性主義建構論則是強調兩性的差異是經由法律、政治、經濟、語

言、文化所建構而成的，顯然，女性主義建構論這個論點是企圖去批判生理說，進而將男女之間的生物差異視為是文化與語言所建構出來的。更進一步來說，兩性差異的背後是有一個意識型態在操作，那些我們認為兩性先天差異的部分也正是意識形態操弄的結果，不過，即使如此，這也並不表示女性主義建構論否認有一個生理差異的存在，他們爭執的焦點在於：中性的事實是怎麼經過社會建構的過程，而得以讓事情成為正面或是負面的情況。例如說：女性常因為懷孕而被限制工作的權利，甚至為了照顧小孩而被侷限在私領域中，這個例子正好說明了生理上的差異被建構成為負面的結果，擴大來看，男女兩性生理上的種種差異，也被許多的價值判斷和意識形態所包圍，並且轉變成為兩性不平等和性別差別待遇。

顯然，性被視為生理現象並且是和後天文化社會無關，這樣的合理化現象是讓男性霸權得以延用生理差異來壓迫女性，藉而讓女性位居於羸弱的附屬地位，因此，對女性主義建構論來說：「男女有不可改變的生理差異」這本身就是一種意識形態的產物，由於在父權體系裡是將男性放在權力結構中優勢的地位，讓女性處於權力結構中的弱勢地位，男女權力結構位置的差異因此被強化甚至於進一步誇大兩性生理差異並對此賦與價值判斷和文化詮釋，最終，男性掌握文化詮釋的權利，從而更能夠深化性別位階的不平等。

總之，關於性別不同的論點正足以說明：性、性別和性傾向都不是單獨的生理現象，還要加上社會文化建構的結果，只不過，長期以來，我們都是在這樣的社會框架底下，習慣地將愛情、婚姻、生育當作是理所當然的，因此，形成「異性戀霸權」，而這種思考的習慣也是不容許不同於異性戀者的存在，或者說，我們慣常將同性戀以異性戀的對照來思考，就算是同性戀我們都會覺得應該有一個是扮演男性，一個扮演女性的角色。事實上，不管是同性戀亦或異性戀者，都不該將這些人和愛情、婚姻、生育聯想在一起，不過，也正因為性別、性傾向是相當複雜的，所以，我們不能單一的以異性戀的眼光去看待這樣的問題。

第三節 解嚴前知識份子對臺灣婦女運動之論述

一、傳播媒體（報紙專欄與副刊）與知識份子之論述

呂秀蓮初期的拓荒方向在於觀念、習俗和制度的再檢討及重新肯定，如此方向與其運用大眾傳媒的手段，是以知識份子作為首要訴求的對象，她並將這樣的努力視為「括清知識份子思想上的雲霾」（慈林No. 102：114. 1976）¹³⁷。並且，她為了號召更多有志之士的加入，最初著眼於取得知識份子的支持，她認為「自己人微言輕，力薄勢更單，除非能號召更多有才學、有識見、有能力的姊妹們，一齊來共襄盛舉，一切便成了空談」¹³⁸。新女性主義逐步由呂秀蓮的個人主張、發展為婦女運動，和一九七〇年代「理想燃燒」與「回歸現實」的時代氛圍密不可分，當時外交危機促使知識份子產生急切的救國與改革心態，黨國穩固的統治神話開始動搖，為了改革必須正視當下現實，知識份子因為面對現實而看見臺灣社會的許多問題，其中，他們相當同情中下階層的婦女命運，這是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男女支持婦運的理由。

呂秀蓮的拓荒行動有其身為知識份子的使命感，她特別強調「擁有知識本身不是一種特權，乃是一項責任！」（慈林No. 102：114. 1974）¹³⁹以致後來論者認為她「最初『踏荒而出』完全是秉持『先天下之憂而憂』傳統讀書人的風骨」¹⁴⁰。亦有讀者讚賞呂秀蓮《尋找一扇窗：拓荒的話》「充滿了中國的儒家思想」，她對此評論「欣然接受」¹⁴¹。標榜讀書人風骨的新女性主義得到幾位前輩男性知識份子的支持，呂秀蓮認為原因是他們識見廣闊，並且「現階段他們仍屬較有本事的一群」，而政治菁英婦女的前輩卻「貴人多忙」，而未對新女性主義與聞置評。（慈

¹³⁷ 呂秀蓮，〈為什麼要「幫他爭取陽光」——自序〉，《幫他爭取陽光》（台北：拓荒者，1976），頁 2。

¹³⁸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月刊，1974），頁 213-214。

¹³⁹ 同註 54。

¹⁴⁰ 顧燕翎，〈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頁 115。

¹⁴¹ 呂秀蓮，〈「尋找另一扇窗」再版序〉，《尋找另一扇窗：拓荒的話》（台北：書評書目，1974），頁 1。

林No. 102：114. 1974)¹⁴²然而，從報刊雜誌觀察知識份子的回應，本文發現主要的反挫言論仍來自男性知識份子。

在媒體公開回應呂秀蓮新女性主義的男性多於女性。男性知識份子支持新女性主義的原因諸如認為其承繼民初與五四婦女解放運動遺風、體現讀書人以天下為己任的胸懷；從人力資源角度認為應重視女才。男性反對者則認為男性仍最喜好女性繼續扮演溫柔可愛的角色；女性若作風強悍將導致國家社會的衰頹。

女性知識份子支持的原因有如潘宗康認為過去的女權運動只帶來形式的平等、現在則要爭取實質平等；瞿宛文認為婦女處境仍然不幸；薇薇夫人認為新女性主義的主張很溫和，並且弱勢婦女的處境仍淒慘；丹扉認為底層婦女命運悲慘，中產階級婦女則家庭與事業兩頭燒，仍應提倡「女權」。反對者，如作家韓韓，她將呂秀蓮的主張誤解為**仿效西方婦運的「性解放」、「性濫交」**。(慈林No. 89：12，1974)¹⁴³

採支持立場的男性知識份子如莫毓瑤與徐佳士，莫毓瑤從開始即鼎力相助，以「人力資源」的角度出發主張應重視「女才」，解放傳統對女性的束縛，認為應立法保障女性自由擇業和同工同酬的權利；¹⁴⁴他更以同理的角度聲明「我是個男人，我很能瞭解處於優勢時的感受以及行將退讓時的憤惱與尷尬」，因此他要求立於較高地位的男性務必想想「假如自己也是個女人」。¹⁴⁵徐佳士認為男女不平等的現狀造成女性人權的受損與人力資源的廢棄，呂秀蓮的主張是「拾起清末民初女傑們留下的號角」¹⁴⁶，鼓吹解除對女性的歧視與壓迫。

楊子與亮軒是兩位採支持立場、但態度仍有所保留的男性專欄作家。楊子說

¹⁴²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月刊，1974)，頁 222-223。

¹⁴³ 楊子，〈「新女性主義」觀〉，《聯合報》，1974.03.18，第 12 版。

¹⁴⁴ 莫毓瑤〈正視婦女問題：一個男人的看法〉，《幼獅月刊》(1972 年 7 月)，第 36 卷第 1 期，頁 16-20。

¹⁴⁵ 莫毓瑤〈正視婦女問題：一個男人的看法〉，《幼獅月刊》(1972 年 7 月)，第 36 卷第 1 期，頁 19。

¹⁴⁶ 徐佳士，〈寂靜中的號音：談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收於呂秀蓮，《數一數拓荒的腳步》(台北：拓荒者，1976)，頁 217。

自己是個「雖不摯誠而衷心贊同女權運動的人」，他表示絕不反對女權運動者、也欽佩加入職場的女性，但他更希望工作後到家便能擁吻「可愛的」妻子，如此他才感到生活有意義、奮鬥有價值。¹⁴⁷亮軒說他聽了一位新女性主義者演講後大為激賞，回家後希望太太「走出廚房」，而趕她去看報上的「國家大事」，並規定她之後每天做讀報心得，以及不能再化妝「取悅男人」，但卻讓太太以為被嫌棄，這讓他決定之後「只支持外頭的婦女運動」。¹⁴⁸他描述若要太太「改變」將讓她以為自己不再被愛，寫出女性在父權社會裡內化了男性中心的價值觀，亮軒看出妻子被社會培養出的「虛假意識」，但尚未採取改善此情形的行動。

引人矚目的是，《大學雜誌》雖標榜政治革新，但其主筆之一的張俊宏（景涵），對於女性爭取平權的行動卻期期以為不可，發出了相當保守反動的言論。他認為「家庭幸福」來自於男女的不平等，「如想維持家庭制度就不可提倡家庭男女的『絕對平等』」；而且女性的「本性」是「主內」，不喜也不擅「主外」；而目前家庭婦女潛在性的人力固然很充裕，但不是她們不想就業，而是「社會所能提供的就業機會還沒輪到他們」。他聲稱作風剽悍化的現代女性使得男性不敢成家，更主張女人的「出頭天」將導致社會「不進步」，因女性的威猛抵銷了男性的力量，「這種畸形的男女人際關係已經從家庭開始產生了一種看不見的力量在腐蝕我們整個社會和國家的元氣」。（慈林No. 93：39，1973）¹⁴⁹他將女性因社會現代化而面臨的社會角色轉變，詮釋為女性變得「作風剽悍」，更進一步將社會不進步歸罪於女性的「出頭天」，徹底汙名化在追求家庭以外理想、實現自我獨立的女性，並且點名倡議男女平等的新女性主義只從女人的幸福出發，而不顧家庭、社會與國家的幸福，質疑道「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慈林No. 58：3，1973）¹⁵⁰。他硬把女性在教育與職場的傑出表現、以及女性爭取平等的論述，抹黑為妨

¹⁴⁷楊千鶴，〈我對日據時代台灣文學的一些看法與感想〉，《台灣文學》第16期（1995年10月），頁47。

¹⁴⁸亮軒，〈我家的女權運動〉，《聯合報》，1973.06.20，第14版。

¹⁴⁹張景涵，〈高跟鞋還要墊高？〉，《大學雜誌》66期（1973年7月），頁39-45。

¹⁵⁰本報記者，〈女權論爭彩排記〉，《聯合報》，1973.06.16，第3版。

害國家社會進步的畸形現象，企圖逼使女性留在家庭、留在受男性宰制的處境。

151

二、民意調查的論述

《婦女雜誌》為了探知七〇年代男性知識份子對於新女性主義的普遍回應，在1976年2月進行問卷調查（僅參考**慈林No. 122：57，1976**論述以及調查結果，無直接摘引文字）。問卷結果顯示多數大學男性教師由於曾出國留學，受到西方文化思潮的洗禮，對男女平權有相對開放的態度；雖然如此，他們有半數卻又表示對於當時婦女爭取平等權利的活動一無所知，並不相當關心婦運。這種口頭上或部分行為上大抵能表現出對女性的尊重，但似乎內心深處又難以完全拋卻傳統文化所形塑的性別偏見，以致對女權運動普遍存有「理智上贊同，情感上卻未全然接受」的矛盾態度。¹⁵²並且，**男性知識份子無論贊同新女性主義與否，都反對女性向男性「爭權奪利」。**（**慈林No. 101：12，1976**）¹⁵³他們面對「男女平等」的訴求，一方面是願意打破傳統的社會規範，給予女性較多的自主與發展空間，但另一方面又不免憂心女性傳統刻板的印象一旦鬆動，影響所及將衝擊兩性關係，甚至造成「性別混淆」的現象。使得「男女有別」、「寧為女人」等說法不斷地被男性知識菁英所強調，流露出男性內心的疑慮。¹⁵⁴呂秀蓮倡議新女性主義的同時，「男主動、女被動」的性別劃分仍未被消除，就算女性的活動範圍不再只限於家庭，進入職場的女性人數逐步升高，但女性一旦積極要求平等的權利時，即被視為向男性「爭權奪利」、作風剽悍、將使男性「陽萎」的恐怖行動，這便是男性知識份子不斷強調女性溫柔可人之必要的深層心態。

¹⁵¹ 陳正維，〈拓荒者的多重實踐：論七〇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書寫／行動〉。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¹⁵²謝蕙風，〈初探七〇年代台灣男性知識份子對新女性主義的言論與態度〉，《東華人文學報》第8期（2006年1月），頁183-187。

¹⁵³例如支持新女性主義的徐佳士，認為「如果婦女運動是提高婦女的社會地位，使婦女貢獻出更大的力量服務社會的話，我不但贊成而且鼓勵。如果女權運動只是和男士爭權的話，那麼我要反對。」見薇薇夫人，〈不是爭「權」奪「利」〉，《聯合報》，1976.05.05，第6版。

¹⁵⁴羅雲珍，《報紙的婦女信箱反映女子社會價值變遷之研究》，政大新聞所碩論，1980，頁195。

初期來自於女性知識份子、支持新女性主義的公開言論顯然較少，她們的論點如同前述女性讀者的期待，希望喚醒更多女性的自覺。海外的潘宗康回應張俊宏的質疑，認為「高跟鞋還要墊高！」她義憤填膺道，「如果過去的女權運動是將鞋跟墊高的話，今日的女權運動就是要求將鞋底其他部分墊高。因為我們誤解了僅將鞋跟墊高，還是比男人差一大截，那種鞋只能給女人短暫的滿足感，且穿久了高跟鞋對足踝有扭傷的可能」。「男主外，女主內」是後天的培養、而非先天的性向，是社會的趨勢造成，而非個人的選擇。¹⁵⁵女性學者瞿宛文主張臺灣需要女權運動的原因是婦女處境的不幸和無助，她將臺灣婦女分為四個族群：低階層婦女、上階層婦女、中產階級婦女以及女學生，而無論哪一階層的婦女皆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命運操諸他人手中」。她認為除了家庭計畫協會，還沒看到一個真正為低階層婦女同胞謀福利的婦女團體。對於低階層婦女的婦運應該去做些實際工作、不能只是呼籲，因為她們根本聽不到；對其他階層的婦女則要呼籲與宣傳，以喚起「自覺」。¹⁵⁶

呂秀蓮曾說「臺灣的婦女問題，絕不止於受過高等教育的這一層面而已，更嚴重的是中下層社會，真有心為婦女命運奮鬥的人自非『往下扎根』不可」（慈林 No. 102：114. 1974）¹⁵⁷然而，最終新女性主義的主要發展仍在知識圈內，未能真正普遍地影響中下階層的婦女。不時有讀者與聽眾責問新女性主義是專為知識份子而提倡的嗎？不應該忽略中下階層的婦女同胞。呂秀蓮也坦承「遺憾地，我沒有很多與基層民眾接觸的機會。」¹⁵⁸這是由於新女性主義運動者採取文學與傳媒管道來拓展婦運，喚醒（識字甚且多為受過大專教育以上的）女性自覺便成為拓荒的主要目標。

¹⁵⁵ 潘宗康，〈高跟鞋還要墊高！〉，《大學雜誌》68期（1973年9月），頁XX。

¹⁵⁶ 瞿宛文，〈屬於台灣各階層婦女的女權運動之真義〉，《大學雜誌》64期（1973年5月），頁44-47。

¹⁵⁷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月刊，1974），頁213-214。

¹⁵⁸ 呂秀蓮，《數一數拓荒的腳步》，頁18。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綜觀戒嚴前知識份子對於婦女意識相關文字的評述，可以發現一九七〇年代「新女性主義」作為呂秀蓮的個人主張、男女平等思考與行動策略，有其時代的開創性與局限性。呂秀蓮為了破解女權已經夠高的迷思而將「傳統男性中心社會」標示為新女性主義頭號的改革對象，這不僅為民間婦運指明了批判目標，也是呂秀蓮與官方婦女團體最為不同之處，是她「反叛黨國與官方婦女團體最重要也最基進的第一步」¹⁵⁹。然而，在輿論對新女性主義仍有所誤解或不能接受的一九七〇年代，呂秀蓮爭取男女平權的主張也就不得不兼具激進批判與讓步妥協的內涵。

顧燕翎則認為新女性主義同時具有「本土性」、「批判性」與「妥協性」的性格。「本土性」指的是呂秀蓮所著重的實踐精神以及對傳統性別角色的妥協，具有高度的本土色彩，此外她也再三聲明，新女性主義不是「舶來品」，而是「當地土產」。「批判性」指的是她繼承清末以來婦運領導者對傳統社會中重男輕女、男外女內、男性優越感與雙重道德標準的批判，此外她亦出於法律專業背景而呼籲修改男女不平等的法律。「妥協性」則是指「是什麼，像什麼」的基本主張未能超脫傳統分派的性別形象；「家庭為女性三分之二、男性二分之一」與「左手拿鍋鏟，右手拿筆桿」等主張則未全然推翻女性負擔家務工作的說法，並指出呂秀蓮重視儀容修飾與穿著打扮，這種妥協態度贏得知名人士如顧獻樑、徐佳士、柴松林、丹扉與薇薇夫人的支持。¹⁶⁰這種「妥協」也展現在呂秀蓮為新女性主義「正名」時，她曾經表示因為運動「比較是種群眾一時性的熱情」、有「盲目而有被真理淘汰的危險」，因此才捨「運動」而就「主義」，並認為「女權運動」無法涵蓋其呼籲重視「女才」與發展「新人性」的精神。但她有些時候仍明確地將新女性主義定義為一種「社會運動」、「婦女運動」（僅參考慈林No.167：11，

¹⁵⁹張毓芬，《女人與國家——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202。

¹⁶⁰顧燕翎，〈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頁114-117。

1974;1989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¹⁶¹與「新女性運動」(慈林No. 225：67-72，1994)¹⁶²。她並考慮到社會忌諱「女權」，乃將「新女性主義」定位為「女才」運動，意在「彌補日趨嚴重的教育浪費，心存挽救偌大的女性人才損失，因而呼籲社會各界善待女才，鼓勵婦女同胞發揮所長，貢獻所學，用行動表現以推展男女實質平等到來之日」。張毓芬推測呂秀蓮以主義代替運動的「正名」方法，極可能是為避免予人偏激印象以減少阻力的權宜性策略。¹⁶³李元貞也指出**男女有別**的傳統思想氛圍在一九七〇年代仍十分濃厚，新女性主義比起歐美與日本的婦女運動思潮，是相當溫和的，卻仍得到褒貶不一的輿論爭議。(慈林No. 213：xx，1986)¹⁶⁴

另外，呂秀蓮將提高女性地位的必要性、置於「國家發展」與「國計民生」的框架下來談，主張男女平等有助於解放女性人力資源，以促進國家整體的發展。此外，她更提出新女性主義有促進國民外交、增益國際視聽、號召海外民心，以及加強政府威信的功能與實效，能夠為行政院長蔣經國「開放的政府，開放的社會」的主張立一佐證。張靜倫認為這是新女性主義保守性格的一面，¹⁶⁵本文卻認為這除了是減少阻力的策略，更是一個戰後世代女性知識份子亦深富因外交困頓而激發之時代危機意識的例證，也顯示了呂秀蓮起初提倡新女性主義所懷抱的書生救國的胸懷，並且，這與她曾經任職行政院（時蔣經國擔任院長）應不無關係。

有論者詮釋呂秀蓮「善用女才」的主張、深具人力解放與美國式中產階級取向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色彩，她也經常以「權利與義務的相對性」提醒婦女應自

¹⁶¹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1974)，頁 119-121，頁 225 和頁 246。

¹⁶² 呂秀蓮，〈拓荒者的故事——從「新女性」到「民主人」〉，楊澤主編，《七〇年代理想繼續燃燒》(台北：時報，1994)，頁 67-72。

¹⁶³ 張毓芬，《女人與國家——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192。

¹⁶⁴ 李元貞，〈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展望〉，原載《婦女新知》第 53 期(1986 年 10 月)，後收錄于宛玉編，《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台北，谷風：1988)，頁 454。

¹⁶⁵ 張敬倫，《顛簸躓仆來時路——論戰後台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台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98。

立自強，也符合自由女性主義訴諸個人意志與個人努力的主張。然而，呂秀蓮從事婦女運動，並非只著眼於女性本身的處境與利益，更是在強調女性亦應盡社會責任的框架下、來談女性地位的提升。身為七〇年代關心臺灣社會與國家發展的戰後世代一員，呂秀蓮提倡「女才」，強調藉由提升女性地位以利國際形象以及國計民生，將「善用女才」視為社會改革與國家進步的必經途徑。

另外，戰後世代的女性在參與各種政治、社會與文化運動的同時，也關注到當中的性別差異、女性的次等位置以及現實生活裡的女性困境，因而呂秀蓮所推行的新女性主義運動，與其他各種運動在一九七〇年代的平行並進、而非處於附屬或連帶的從屬地位，更有其特殊意義。並且，當新女性主義逐漸變成一九七〇年代女性集體動員的代稱時，它已經不只是呂秀蓮的個人主張。

一九七〇年代除了投入新女性主義的婦運者外，也有其他的婦女行動者，例如崇她社、台北職業婦女信箱、楊祖珺等人為廣博慈愛院募款，與《婦女雜誌》持續對婦女運動、西方思潮與各式女性議題的深入報導與討論。而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臺灣面臨的外交困頓處境，刺激了當時臻於青壯年的「回歸現實」世代有了種種改革意識，投入保釣運動、鄉土文學藝術風潮以及黨外運動；在戒嚴的威權體制中，報紙副刊與雜誌等「文學傳播」管道成為人們宣傳與散播觀念思潮的場域。

女性在戰後臺灣社會的演進中已逐漸不只扮演家庭中的角色，愈來愈多女性進入職場等公領域。然而官方婦女團體的領導者們因為和黨國的共生性，對於日益顯著的婦女問題視而不見；主流輿論對於女性角色的轉變與女性意識的覺醒又予以遏阻。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便誕生這樣的環境中，而其選擇副刊作為倡議男女平等思想的園地，除了展現一九七〇年代「新型副刊」與社會變遷緊密互動的特色之外，也承繼女專欄作家關懷與回應婦女問題的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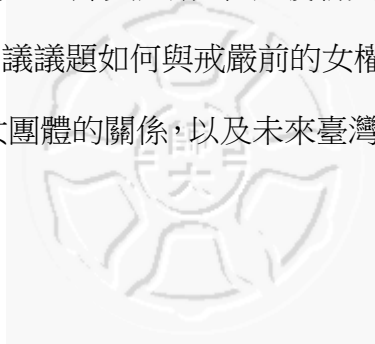
在新女性主義的推行進程中，初期由於缺乏組織，單打獨鬥的呂秀蓮有意識

地運用大眾媒介散播其思想，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當時報章雜誌呈現的是一種女性主義與反女性主義並陳的局面，即便是受高等教育或留學國外、理應對男女平等新思潮抱持較寬容的男性知識份子，仍有不少反對者，或者表面支持、但仍害怕並反對女性「崛起」的人士。由於整體仍嫌保守反動的社會氛圍，使得新女性主義倡議帶有妥協性，然而其指明「男性中心的社會」作為批判對象，則顯示其反叛先前官方婦女團體與保守性別論述的激進性。在說明新女性主義發生於一九七〇年代的歷史背景之後，下一章將探討戒嚴後至今，新女性主義者延續著一九七〇年代的初萌觀念，以出版與其他實際的社會運動之「實踐行動」展開婦女運動，同時也將指陳出，隨著社會變遷而來的各種婦女議題，與這些社會運動開展的實踐關係。



第四章 解嚴後臺灣婦女運動之蓬勃發展

一九八七年臺灣解嚴之後，臺灣社會階層產生巨大的變遷，由於政府的社會禁制力逐漸減少。於報禁的開放之後，社會湧現多元化的聲音，同時婦女運動，勞工運動，環境運動，原住民運動，學生運動等新興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相對於一九七〇、八〇年婦女運動的拓荒者，如呂秀蓮女士所提倡的新女性主義，以及更早期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的兩性專欄作家所提供的意識啟蒙，解嚴後時期的婦女運動，主要是各種民間婦女團體的成立，以及針對各項社會議題（不侷限於婦女議題）所進行的社會倡議。本章討論的重點是解嚴之後的以民間婦女團體的社會倡議為主之婦女運動，在這波新興的社會運動當中各團體間的關係，以及相關社會倡議議題如何與戒嚴前的女權意識提倡加以鏈結，同時也討論各婦女議題與婦女團體的關係，以及未來臺灣婦女運動的發展狀況和限制之分析。



第一節 解嚴後臺灣婦女運動與社會運動之關係

一、婦女運動與社會運動

在政治自由化時，社會運動和政治反對運動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許多社會運動者認為社會運動是將臺灣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的新興社會問題加以公開化和表面化，其社會運動的動員及運作，以提昇社會問題的「問題」地位為目的，是希望繼續提醒、督促政府對該社會問題的重視，進一步建立政策，並加速解決此一社會問題。¹⁶⁶

臺灣自從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之後，其政治文化所採取的態度越趨自由與

¹⁶⁶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1990），《台灣新興社會運動》，頁 23-24。

民主，政黨政治開始萌芽並且開放政黨登記，當時各種婦女運動，勞工運動，環境運動，原住民運動，學生運動等新興的社會運動陸續興起。且因一九九二年人民團體法修正通過，婦工會的工作方向對當時婦女需求及社會脈動，做大幅的調整及改革，如聘請專家學者為顧問，推動落實兩性平等的婦女政策；並舉辦研討會、聽證會等。¹⁶⁷從當時的各項社會脈動與婦女運動的關係而言，婦運與其他社會運動之起因相似，甚至可以說，各項社會運動所提起的社會倡議，當中都有性別意識的成分在其中，因而新成立的婦女團體多少略有參與或成為某些婦女團體的主力倡議業務與成立目標。

（一）婦女運動與社會運動

根據卡馬倫（M.B.Cameron）對社會運動定義，「當相當數量的人團結在一起未求改變既存的文化社會結構，或要求重新分配社會控制權而行程的集體行動。」因此，社會運動的行程有三個必要因素：

1. 一群人有意識地察覺到他們的共同不滿；
2. 他們相信有能力促成改變；
3. 整個生活環境必須使他們有團結和改變的可能性。

社會運動的持續推展還得依賴一個能把不滿意識的份子團結在一起的領導人，而且深諳組織謀略的智囊執行幕僚作業。所以，解嚴後，社會運動並不限於以政治取向為目的，其共同策劃的方式亦不限於組織性的，也包括共同警覺的支持。是故，社會成員參與的方式，可以很直接，也可以是間接、非正式的。¹⁶⁸當社會警覺婦女不平等的地位，而決定採取共同的行為來達到婦女平等的目的時，婦女運動已開始萌芽了（慈林 No. 298：6，1990）¹⁶⁹。當大部分婦女認為她們的問題，不再僅視為自己的問題時，當他了解解決婦女問題必須團

¹⁶⁷王雅各（1999），《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頁 215。

¹⁶⁸徐正光、宋文里合編（1990），《台灣新興社會運動》，頁 92。

¹⁶⁹張玉琴（1990）歐洲婦女工作平等權。首都早報。1990年5月9日，6版。

結合作，促進社會的改變時，婦女問題就成為社會運動的條件。因此，不同社會地位的婦女，需要面對不同的問題，其需要婦女運動提起的訴求就有所不同。就結果而言，婦女運動的成敗，有其外在的社會文化、政治因素、女性自覺意識（有賴社會及學校教育）等外在因素所影響。同時，如顧燕翎所述，她認為影響婦女運動成敗的因素也包含以下幾點，這四個重要因素交互作用缺一不可。¹⁷⁰

1. 社會價值與理念：女性意識及世界性思潮。
2. 社會結構及生產工具。
3. 權力機構：政府及民意機構、國際或外國機構
4. 領導者。

從上述四點反推回個體的意識與生活實踐，婦女支持者通常有兩類型，其一是由於本身遭遇生活上的挫敗（感情方面），痛定思痛深加反省，才發現其挫敗的原因是來自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社會價值觀（慈林 No. 271：35，1987）¹⁷¹。其二是他本身參與較多的社會事務後，對於生活在不同的社會各個階層的女性，有更深一步的認識，因此產生它為其發出「不平之鳴」。如果以 Peggy McIntosh 的「階段理論」(Phase theory) 來看美國白人中產階級的婦女運動，以其劃分標準，以及其對美國婦女運動及女性意識發展的了解，可以略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1. 不知期。沒有婦運，也認為無需婦運，一切以男性價值為標準。
2. 認同期。試圖提供女性上進的機會，鼓勵或協助女性加入原屬於男性的高階層社會或團體。

¹⁷⁰顧燕翎（1987），〈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中國論壇》278期，頁53。

¹⁷¹李美枝（1987），〈台灣女權運動往哪裡走？〉，《中國論壇》278期，頁35。

3. 抗議期。體會到女性力爭上游所遭遇的阻礙並非個別或局部，而是結構性的。
4. 女性中心期。相信女性是文明與生命的基石，社會與家庭的維護者，強調女性經驗和女性文化的真實性和重要性，力圖傳達女性訊息，改進男性缺失。
5. 兩性合作期。檢討性別角色兩極化的缺失後，新男性和新女性重新以平等的立場來建立互相合作的兩性社會，這也是未來百年之內的理想，兩性刻板印象消失，無論在個體人格發展或社會價值方面，都注重整體性和包容性，而非兩極對立。

以 Peggy McIntosh 的「階段理論」(Phase theory) 來看臺灣的婦女運動，因為社會和政治體系的因素，婦女運動一直停留再第一和第二階段。在第三階段則受到巨大的阻力。¹⁷²但作者從資料庫以及所屬其他文獻觀察，臺灣近二十年來，因政黨於 2000 年與 2008 年兩次輪替後，加上經濟從高速成長、平穩，到與世界經濟嵌綁因而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加速了社會變遷的腳步，政治愈來愈民主化，牽動到社會倡議進程，經濟愈來愈自由化，落實於兩性家計經濟擔負均等，以及各類型新興婦女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並且在解嚴後就能夠組織聯盟向代議制度中的民意代表施加壓力（僅參考慈林 No. 282 : 2, 1988 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¹⁷³，因此早已從萌芽與抗議期的體制外運動，進入到體制內喚起既有制度的改變，同時深入生活社區的角落，使女性意識觀念深植於社會中，並已進入兩性合作的磨合期，這確有賴於政府的政策落實、社會專家學者，以及學校教育大力推動，使得兩性合作期早日到來。

(二) 婦女運動與政治之關係

¹⁷²顧燕翎 (1987), 〈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 《中國論壇》278 期, 頁 54。

¹⁷³不詳, 全省婦女會理事長發表聲明攻擊立委。民眾日報, 1988 年 7 月 6 日, 2 版。

顧燕翎¹⁷⁴認為要改變龐大堅固的父權體制，必須由體制內和體制外雙管齊下，裡應外合；一方面由上而下，從法律、制度著手，解除女人的制梏，同時由下而上，經由個人的自覺自強自立推動體制的變革，並且確切落實婦運所追求的人人平等互重的理想。

因此，在法律與制度重建的層面，女性不僅需要更多女性進入立法院和和各級議會，參與並監督法律，以及公共政策的制定和社會資源的分配，也需要更多女性入主各級行政單位和公私營機構，尤其是維護公共秩序的警察、司法體系，以確保在執行過程中社會正義不致流失。因此，當時的社運者主張，**政府應加強對女性公務人員的培訓，拔擢其擔任適當職位，勿因性別偏見以不適任之男主管領導優秀女屬員（慈林 No. 298：6，1990）**¹⁷⁵。此外，社運主也認為不只需要更多女性公職人員和決策者，尤其需要認同平等互重理念的公職人員和決策者，因此政府應持續提供在職人員兩性平等再教育之機會。

由一九九〇年代開始至今觀察，現有的權力與資源分配體系中，**對女性仍存有許多有形無形的障礙（慈林 No. 366：3，1992）**¹⁷⁶，阻礙其政治參與，因此除了主張消除各種形式上的限制外，例如多年來**國家考試對女性的設限、執行公權力行業對女性的排斥、各公私營機構的單身條款和禁孕條款以及在訓練、考核、升遷等等方面**的不公待遇之外，還需要積極的爭取女性的代表權與發言權，以漸近的方式，提升民意機構中女性代表人數，達到與人口比例相當的數額（慈林 No. 312：6，1990）¹⁷⁷。從另一方面看，保障名額的設置固然是有效的補救措施，可是若女性未能實際掌握政治資源，單以性別因素獲得權位，仍可能流為由男性主導的政治派系的傀儡，未能真正為女性代言。因此在爭取代表權時，更應培養

¹⁷⁴顧燕翎（1999）婦女參政-體制外的運動。台灣婦女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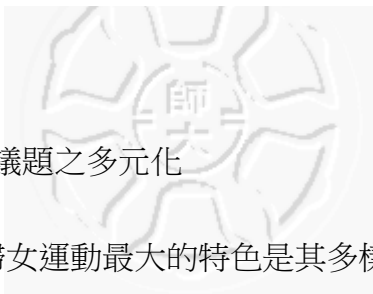
¹⁷⁵張玉琴（1990）歐洲婦女工作平等權。首都早報。1990年5月9日，6版。

¹⁷⁶林景山，1992，門陣大遊行主力軍—女性。民眾日報，1992年11月13日，3版。

¹⁷⁷林中平，1990，知識、權力與女人。自立早報，1990年7月23日，6版。

女性的參政能力和政治意識，使得女選民手中的每一票都發揮催生政策、監督執政品質的功效。

臺灣政治改革的結果，雖說從過去一個政黨，現在變成多黨競爭，有選舉和各種民主化的機制，但從女性主義觀點看，換了政黨以後並沒有產生太大的實質的改變，只是換了一批人而已。那麼根本的改變在哪裡。而一些根本的改變是否可能產生，雖說人性難改，但是所謂的人性是在某一種體制內發展出來的人性。所以應該突破的體制就是父權制。所謂體制的改變，應該包括價值觀、組織文化、組織結構和決策流程。一個重要的決定是怎樣做成的，過程很重要。還有資源的分配。另外就是在工作方法上的突破。工作流程可以不一樣，處理衝突的方法也可以不一樣。婦運者應該有意識地去做這樣的嘗試，這樣的工作不僅是一種女性主義的試驗，而更是突破政治體制的一種試驗¹⁷⁸。



第二節 解嚴後迄今婦女議題之多元化

在這一時期的臺灣婦女運動最大的特色是其多樣性，並突破過去純粹反抗男性中心社會的範疇，而具有不少建設性。¹⁷⁹如謝鬚倫（2000）¹⁸⁰婦女運動的興起與發展及其為「喚醒女性自覺意識」所採取之一連串的行動與作為，不斷地提出女性在社會地位上的弱勢與不公平待遇的批判。解嚴後，婦女團體以更彈性的方式籌募經費和舉辦活動，同時鬆動了動員的氣氛與提高動員動機，婦女運動呈現多樣化與多元化。其中李元貞「本土化」以及女性知識份子為中間的特色，透過多樣化的活動、刊物及書籍的出版使得八〇年代女權意識能夠持續發展。¹⁸¹

¹⁷⁸顧燕翎（2008）從體制外到體制內：台灣婦女運動經驗。北京大學婦女中心。

¹⁷⁹周碧娥、姜麗虹，〈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1990）《解嚴以後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

¹⁸⁰謝鬚倫（2000），《誰的婦女政策？我國婦女政策中「婦女」的論述分析(1949-2000)》，62 頁

¹⁸¹王雅各（1999），《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

一、婦女議題之多元化

(一)「性」論述與雛妓救援

一般而言，台灣婦女運動能夠首次累積能量，便是針對色情帶來的人口販賣問題，而進行大規模、集結性的抗議行動。事實上，1987年隨著政府宣佈解嚴之後，政治控制逐漸鬆綁，民間社會力的蓬勃發展也瞬間反映在眾多新興的社會運動上面，婦女運動亦不例外。1987年解嚴前幾個月，由婦女新知雜誌社與長老教會彩虹專案及臺灣人權協會、原住民團體等三十一個民間團體利用政治開放的契機，首次將婦女議題帶向街頭，舉辦「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的示威行動，使婦運全國皆知¹⁸²，同年11月，婦女新知雜誌社轉成婦女新知基金會亦堪稱婦女運動建制化的一個新的里程碑¹⁸³。臺灣婦女救援會(現在的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前身)也接著成立。隔年，1988年初「臺灣婦女救援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及「晚晴協會」等婦女團體又再次為「救援雛妓」在臺北市華西街舉行千人示威遊行(僅參考**慈林No. 377: 3, 1995**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¹⁸⁴，這其中夾雜販賣人口以及對原住民議題的控訴，使得這次婦女團體主打的「雛妓議題」一舉成為全國關懷的重點，也影響大學女生投入婦運。1988年的這場遊行因而被解讀為本地婦女運動在公領域上面第一次展現實力，以及不同婦女組織首次交換內部運動資源的嘗試¹⁸⁵。這次行動的集結也是本地的婦女運動首次對於「性議題」有了十分具體、清楚的論述。

反雛妓論述在年解嚴後如何運用「人權」以及「社會問題」的策略，成功地動員台灣的婦女運動，進行第一波集結、組織化以及累積資源的歷史過程。性論

¹⁸²李元貞(2003)，〈女學會十年，婦運千山萬水〉，《歷史月刊》188期。

¹⁸³周碧娥與姜蘭虹(1989)，〈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徐正光與宋文里合編，台北：巨流。

¹⁸⁴賀照緹，1995，救雛菊行動，踩進華西街(附圖)。自立早報，1995年10月16日，3版。

¹⁸⁵范碧玲(1990)《解析台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述在此是十分同質性的以「反對人口販賣」而非「反色情」進行社會遊說。然而，反雛妓運動的成功，其運動資源也傳承給婦運團體在後續的九零年代中，持續推動與女人身體與性議題的相關法案。然而，這段期間以女性為「受害者」的運動修辭，至九零年代中期，隨著情慾解放、法國女性主義以及性解放等論述的引進，因而對於色情、娼妓等性議題產生了不同立場，並在日漸歧異化的婦女團體間成為辯論的核心議題，引起程度不同的衝突，最後於公娼事件徹底呈現。

在這一階段，婦女團體呈現出來對於色情的見解是十分「同質性」的站在打擊色情產業。特別是以「人權」以及「社會問題」策略，針對雛妓制度有所行動。不過，在這段期間婦女團體批判色情的論述也常有運動策略上的考量，**以反雛妓運動而成立的「勵馨基金會」為例，其在討論性議題不以「反色情」的論述，而是以「反對販賣人口」等較容易引起社會大眾共鳴為主要的運動修辭（慈林 No. 389：xx，1993）¹⁸⁶。陳映真¹⁸⁷即指出，雛妓問題乃是舊時奴隸制度的翻版，是資本主義與治安權力、地方系統長期結合產生的產業，因此救援者如何拯救不幸少女並使其有最周全、妥善的復健與輔導是當時援救雛妓團體最為關心的面向。在這一時期論述的同質性，讓反雛妓運動成功的集結各婦女團體在行動的彼此支援，交換運動資源，同時反雛妓運動催生了許多以保護婦女或未成年少女等議題的婦女團體譬如勵馨基金會以及婦女救援基金會等，成立或建制化（慈林 No. 354：6，1992）¹⁸⁸；這些婦女團體也在九零年代成為婦女團體在婦女及青少年人身自由及性議題立法化的主要推手。**

（二）從人權論述到「閃躲」政治議題

從上述的反雛妓運動中，以及勵馨基金會的倡議分析反雛妓運動的運動策略

¹⁸⁶紀惠容（1993）〈火坑中雛菊救援困難〉，梁望惠（編），《給她一片成長的土地》，台北：勵馨基金會。

¹⁸⁷陳映真（1993）〈作為一個現代奴隸制度的雛妓問題〉，《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勵馨基金會。

¹⁸⁸李元貞（1992）李元貞參與台灣女權的成長。中國時報，1992年3月8日，6版。

可以發現，反雛妓運動之所以能夠成功的因素乃是扣緊「人權價值」，因而能夠快速集結不同的社會團體並動員群眾參與的運動策略。研究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論者普遍認為，1987年在民主化運動以及社會運動浪潮的推動下，國民黨政府因而宣佈「解嚴」，這個關鍵時機，對於臺灣的社會運動提供了極為重要的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勞工運動、環保運動以及婦女運動等，將政府設為直接衝突的對象，要求政府改變它與民間社會的關係。而「人權價值」也逐漸成為社會運動訴諸民眾支持的重要價值。反雛妓運動，在當時期能夠吸引社會高度注目參與，以及成功聚合不同婦女運動團體的雛妓運動，其成功的運動策略之一，便在於除了利用解嚴時期社會普遍重視的人權價值（慈林No. 294：8，1991）¹⁸⁹。除了當時國家政治結構鬆動，給予反雛妓運動新的政治機會之外，在聯合國的會議中，各國論者對於台灣人口販賣問題的嚴重，以及彼時國際政治情勢中，聯合國對於人權的負面評價提出批評，礙於國際輿論壓力以及民間團體的批評，政府才開始對此議題有所重視¹⁹⁰。反雛妓運動，在這樣的背景下，以人權概括運動策略作為主張要求國家介入，以反對「販賣人口」的運動內涵¹⁹¹，成功的動員包含婦女運動、原住民、人權及宗教團體等一同進入此一運動場域。

雛妓問題因為能夠避開直接觸及政治的議題，或重大經濟資源分配（如勞工議題）以及重大政策（如反核能電廠運動），因而容易取得國家機器的回應，朝野許多政治人物皆參與了1993年「萬人華西街」慢跑¹⁹²。同樣的，在婦女運動內部，也知悉救援雛妓運動所必須降低「政治性」的策略。當時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的李元貞於1986年，遊說各團體參與救援雛妓遊行時，便認為反雛妓運動需要降低「政治性」的策略¹⁹³。從婦女救援基金會的代表陳美鈴在1991年一場

¹⁸⁹李元貞，1991，評台灣的婦女研究（一）。民眾日報，1991年8月3日，8版。

¹⁹⁰紀惠容（1999），〈雛妓救援運動〉，王雅各編，《性屬關係》，台北：心理出版社。

¹⁹¹程建王（1999），《社會運動的法制化：以反雛妓運動為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²紀惠容（1999），〈雛妓救援運動〉，王雅各編，《性屬關係》，台北：心理出版社。

¹⁹³顧燕翎（1997），〈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亦或情慾主體〉，《思與言》，

「台灣婦運動路線」的座談會的論點便以「社會問題」（僅參考慈林No. 354：6，1992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¹⁹⁴來做為推動援救雛妓運動的論點便十分明確。

（三）從性解放到人身安全的論述

相對的，性解放論述也在九零年代開始介入性論述。1994年由女學會發起，婦女團體聯合舉辦的「反性騷擾大遊行」，在參與者何春蕙的一句「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宣稱後，成功的引起社會以及媒體的高度關注，使得性解放論述在高度受矚目的情況下介入本地婦女運動，也開啟了本地婦女團體內部，對於性解放策略的不同辯論以及相互批判¹⁹⁵。同時，性解放陣營對於一九九〇年代一連串在性議題上的立法活動，提出了的批評，認為這一連串的立法行動，不僅是出自於對性的恐慌，更是婦女運動與國家機器聯合壓迫性少數以及情慾自主女性的暴力¹⁹⁶。

從性解放的論述其中採反對立場的論述來說，就是在性解放的過程中，可能因為穿著與情慾同時解放之時，帶來女性人身安全的危害（慈林No. 294：8，1991）¹⁹⁷。綜合歷來的相關研究結果可發現，雖然男性也可能是侵害的受害者，但女性受害的危險性的確明顯高於男性，尤其以青春少女為高危險群，例如一項針對大學生進行的調查即發現，每100名男學生中有一位曾有被強暴的經驗，女學生之中則每24名就有一位受害者¹⁹⁸。而另一項以就業女性為對象的訪談研究發現，約1%受訪者曾遭到企圖強暴或強暴（僅參考慈林No. 213：3，1990論述與統計數字，無直接摘引文字）¹⁹⁹。由此可知，就由對於問題的意識差異，會導致婦運行

35(1)。

¹⁹⁴李元貞（1992）李元貞參與台灣女權的成長。中國時報，1992年3月8日，6版。

¹⁹⁵顧燕翎（1997），〈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亦或情慾主體〉，《思與言》，35(1)。

¹⁹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9），《性侵犯性騷擾之性解放》，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¹⁹⁷李元貞（1991）評台灣的婦女研究（一）。民眾日報，1991年8月23日，8版。

¹⁹⁸陳若璋，1992，「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性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主辦，1992年4月23日。

¹⁹⁹郭慧玲/溫春華，1990，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婦聯盟，[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公聽會。自由時報，1990年3月18日，3版。

動策略的多元論述，甚至有對立論述的可能，性解放在於以完全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觀點，論及身體自主與探索身體奧秘的可能，但是，以社群主義女性主義為出發點的話，則必須承認男性與所有女性一樣，也活在同一個社會中，對於雄性生殖權力的性論述，除了男性自我掌握外，女性對於性的態度，也需要保住一個不容易被侵犯的底線。

（四）母職角色轉換到工作權的論述

對大多數婦女而言，「為人妻」與「為人母」可以說是女人角色扮演的分鼓嶺。結婚是女人學習改變角色的開始，成為母親是女人角色翻轉的關鍵，子女成年後則是女人角色進入解放的階段。雖然「成為母親」是大多數女性的共同經驗，可是女性在實踐母職過程中，往往因為社會位置不同而採取不同的策略。潘淑滿²⁰⁰將母職實踐策略歸納為三種類型：1.犧牲主體性，卻否定母職價值；2.放棄或擁有部分主體性，但肯定母職價值；及 3.重視主體性，對母職價值有較多反思。在父權文化之下，要打破「母親」等同於「母職」的迷思是非常艱困的工程，女性總是必須在肯定母職的前提下，調整策略找出維繫母職與女性主體的平衡點。

至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時代意義，則在於幫助職場婦女透過公權力，走出過去職場層出不窮的「性騷擾」、「單身條款」、「避孕條例」等父權機制下不平等的工作待遇。並且讓女性能夠在母職與工作之間的擺盪，具有制度性的保護，當中的論述機制為：肯定母職、保護職業，以及以家戶福利提升為主軸。在工作機會方面，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強調政府責任應保障公民自由、提供全民均等機會，與規制市場提供女性最起碼的經濟正義（economic justice）的命題上，扭轉了過去女性受僱者在招募、聘用、報酬、配置、陞遷、退職、退休及解僱過程中所遭受的差別待遇，或困限於相較於男性，只能從事發展較有限或工作報酬較低廉的工作上，而達到追求兩性平權、同工同酬的目標。另一政策意涵，則**透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提供社會向來被忽略的「公領域與私領域平權的兩性關係」及「職場**

²⁰⁰潘淑滿（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 20 期。

與家庭照顧兼顧困境」(慈林 No. 260:2, 1992)²⁰¹更多討論及實踐的空間。唯有父權主義下所賦予女性私領域的角色及社會關係被改變,社會價值認同育嬰、家庭照顧等責任是男、女應共承擔,甚至整體社會、國家應擔負的議題,才是兩性平權真正的開端。

(五) 從參政問題到民法親屬修訂的論述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婦運團體不斷出擊,創造了全國性的政治議題,諸如雛妓問題、婦女工作權、選美及色情問題、教育改革及家內平權等等。相關政府機構對於婦女團體的造勢也被動地、選擇性地予以回應,特別表現在意識型態上不必做重大調整,實質上不必做具體承諾的舉動。例如**新聞局於 1990 年大焚色情刊物,自 1991 年起勞委會舉辦系列婦女工作權研討會,1994 年內政部長吳伯雄、法務部長馬英九參加華西街慢跑**(慈林 No. 377:3, 1995)²⁰²等等。相形之下,要求政府做實質配合的議題則阻礙重重,難見績效。1991 年 10 月 19 日**男女平等工作法草案在立法院內政、司法聯席審查會上普受肯定**(慈林 No. 213:3, 1990)²⁰³,當時正值年底國民大會代表改選前夕,政治資源分配、統獨爭議是公共論述焦點,女性工作權對政權不具威脅性,其重要性和政治意義未引起注意,因此沒有出現有組織的反對行動,行政部門也一反往例,沒有立即提出相對法案。而民意代表在可以贏取女性選民好感,又不必付出政治代價的前提下,支持此案。不過審查會消息披露後,引起資方反彈,執政黨也透過政策會要求黨籍立委緩議。此案至 1995 年,尚未排入議程。

上述的論題,展現了婦運確實需要直接進入政治體制內,進行立法與行政的監督。從當時的政治情勢來看,婦女運動雖難求立竿見影之效,但婦運團體的積極性格對久居正統的國民黨的婦女政策和婦女機構仍產生了衝擊,1988 年 7 月國

²⁰¹吳媛華(1992)「兩性工作平等法」將加入「工作環境性騷擾」有關條文。聯合報,1992年10月8日,2版。

²⁰²賀照緹,1995,救雛菊行動,踩進華西街(附圖)。自立早報,1995年10月16日,3版。

²⁰³郭慧玲/溫春華,1990,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婦聯盟,[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公聽會。自由時報,1990年3月18日,3版。

民黨十三全大會通過的國民黨政綱²⁰⁴，便有部分條文關係到婦女和女工福利，其中有貫徹男女平等、擴大婦女發展機會的宣示性主張，卻也包含推崇傳統美德、肯定女性家務角色的條文，顯示出執政者一方面已感受婦運力量不容忽視，另一方面又難以擺脫舊勢力的制約，而試圖兩面安撫。1989年1月至5月，救國團在二十一縣市相繼成立真善美聯誼會，以婦女為工作對象。1989年9月，在歷經尖銳的內部鬥爭之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改組，李鍾桂接替錢劍秋任主任，力圖改變過去的「老大、權威」形象，廣邀縣市幹部(而非如過去僅限於省級幹部)參加幹部會談，主動與婦運團體接觸，並舉辦各種研討會。1990年底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亦經改組，這種種演變都是國民黨為因應婦運所創造的社會需求，而必須有所調整適應。

民進黨於1986年11月通過黨綱，後經多次修改，婦女部份則未有重大變動。民進黨黨綱雖標舉福利社會，其婦女工作與福利方面的主張卻與國民黨大體相似，都是著眼於減緩婦女角色衝突的壓力，卻無意根本改變性別分工。在組織方面，雖然黨章第十一條規定「得設婦女黨部」，目前則僅止於委員會的層級，(與原住民相同)，較其他部門享用較少之政治資源。現任婦女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彭婉如，曾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有多年婦運經驗，與婦女團體互動關係良好。應有助於婦女議題政治化²⁰⁵。

自1989年7月開始，婦女新知聯合其他民間團體在公職人員選舉前公布立法委員問政評估，並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同年8月，婦工會提出「八大婦女共同政見」(後改為十二大)，與前述團體之「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大致雷同。在1989及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候選人或許未能深入了解婦女政見，但普遍予以肯定，1998時候甚至採用婦團的意見(僅參考慈林 No. 667: 2, 1998

²⁰⁴顧燕翎(1999)婦女參政-體制外的運動。台灣婦女資訊網。

²⁰⁵周碧娥·姜蘭虹，〈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徐正光等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1989)。

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²⁰⁶；1992年各地婦女新知舉辦的婦女政見聯合發表會中，多數候選人也都能在女性選民為主的場合，就婦女議題侃侃而談，顯示出性別政治意識在全國性選舉中已不再被全然漠視。

除了對政黨和政府發揮影響，婦運團體也主動和從政者，特別是女性民意代表，長期接觸，保持合作，至1990年代關係更為密切，近年來曾多次與葉菊蘭、呂秀蓮、謝啟大等立委分別就防止性侵犯、修改民法新屬篇、防治愛滋病等議題合辦公聽會。即使民代和婦運團體對某些議題著眼點不同，例如**民法親屬篇 1089條釋憲案**，謝啟大立委主張體制內遊說，婦運團體偏向體制外抗爭，二種手段並進，促成了大法官會議做出了父權優先條款違憲的解釋(慈林 No. 544:xx, 1996; 慈林 No. 698:6, 1998))²⁰⁷。

二、婦女團體型態

1987年解嚴後，各種民間團體紛紛成立，婦女團體也不例外。除了主婦聯盟，婦女新知雜誌社轉為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並與其他人權、宗教團體一同催生了「婦女救援基金會」，成為臺灣第一個專事雛妓救援的民間婦女團體。1988年並有勵馨園、第一個女性主導的工會(遠東新埔製衣工會)、晚晴婦女協會、彩虹婦女事工、基層婦女勞工中心…等成立，從雛妓問題到色情議題的討論以及女工權益的爭取，成為1980年末婦女運動的主要議題，此時亦逐漸走出之前婦運去政治化的路線，開始關心婦女參政與政黨的婦女政策，對這些議題的討論並持續到一九九〇年代²⁰⁸。而一九九〇年代經過與各種社會力、政治力的接觸，雖然展現在共同議題上的聯合，但婦女團體間的差異卻也逐漸在顯現中。

²⁰⁶梁玉芳、徐國淦(1998) 婦女團體評估各候選人的婦女政見。聯合報，1998年11月21日，2版。

²⁰⁷李惠美，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全民支持所提民法親屬篇修正版本。中國時報，1996年10月7日，x版。宋綠珩，立院修正通過民法親屬篇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婦女團體發表看法。民眾日報，1998年5月30日，6版。

²⁰⁸周碧娥、姜蘭虹，〈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徐正光等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1989)。

1990 年代大專院校的女性研究社、同性戀團體相繼成立，另外，女工團結生產線、新女性聯合會、女性學學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協會…許多標榜不同宗旨與工作項目的婦女團體紛紛成立，因為相關事件的發生與婦女團體的推動，工作權、法律、性騷擾、婚姻暴力、同性戀、愛滋防治…等女性權益相關議題，開始在社會上被廣泛的討論，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後半，甚至連女性情慾的話題也出現在討論的行列之中，這也表示臺灣婦女運動已經不只是從受害者的角色發聲，不再只限於爭取被剝奪的權利，而是更進一步鼓勵女性去擁有主控的權力。²⁰⁹

(一) 「主婦聯盟」訴求環境保護及綠色消費

1987 年初，一群主婦有感於社會型態的急遽變遷，不能再坐視生活週遭的種種環境病態、教育缺失。於是以「勇於開口，敏於行動，樂於承擔」自許，決心從自己做起，來改善環境，提昇生活素質，於 1987 年 3 月 8 日「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於是誕生，以「結合婦女力量，關懷社會，促進兩性和諧，改善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為宗旨。²¹⁰例如，主婦聯盟與振鐸學會、教權會及婦協等十個團體在 1991 組成「救救下一代行動聯盟」，該年，校園中發生一連串的不幸事件，「救盟」要求教育部徹底檢討問題，並發動三萬多名家長簽名要求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以改善教育品質。另外，早在 1991 年時，主婦聯盟已經投入反核四的行列，並且參與所有反核聯盟的各項活動(慈林 No. 333 : 3, 1991)²¹¹。

(二) 「彭婉如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此基金會的成立，是由於 1996 年 11 月 30 日，時任民進黨婦女部主任的

²⁰⁹胡藹玲(2000)，《女性自覺團體方案對參加者女性主義意識的影響之研究》，參考第二章第一節女性主義意識的內涵與發展。

²¹⁰參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彭惠敏(2005)，《台灣社會性別意識發展及其與教育關係之研究》，32 頁。

²¹¹陳增芝，主婦聯盟加入反核行列。自立早報，1991 年 5 月 4 日，3 版。

彭婉如女士，南下高雄為民進黨「婦女參政四分之一保障條款」徹夜奔走，卻在深夜搭計程車前往住宿旅館途中遇害。為了紀念這位以爭取婦女權益、提倡兩性平等為畢生志業，卻不幸慘烈犧牲的婦運先驅，婦運的團體，除了發起「1221 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施壓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催生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外，**並於 1996 年成立「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慈林 No577：2，1997）²¹²，除了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之外，最終達成「老有所終，幼有所養」的目標。²¹³

（三）「婦女救援基金會」搶救受迫害少女人權；

1987、1988 年間，起因於發現有大量少女遭父母販賣，被推入火坑從娼，為了救援及長期協助這些不幸少女，於是在一群熱心的律師、學者及社會工作者的推動下，1987 年 8 月成立了「臺灣婦女救援協會」，1988 年 9 月正式登記註冊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簡稱為婦援會），以辦理不幸婦女之救援，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輔導其生活與教育，重建其自信自立之人格，助其重返家庭及社會為目的。婦援會以救援被迫從娼的婦女脫離控制，到關心慰安婦、提供婚暴婦女服務及救援人口買賣，婦援會見證了臺灣社會的轉變，也實際參與了臺灣婦女人權推動的過程。²¹⁴另外，**婦女救援基金會也致力於平反慰安婦於日戰時的不平等待遇**（慈林 No. 355：3，1992；慈林 No. 356：4，1992）²¹⁵。

（四）「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致力於雛妓救援與性虐待議題

1985 年，勵馨創辦人之一高愛琪（Angie Golmon）宣教士，帶領一群基督教徒朋友開始從事不幸少女的救助與輔導工作時，她的心中就開始不斷描繪著

²¹²陳盈珊，彭婉如基金會成立。中國時報，1997 年 5 月 2 日，2 版。

²¹³ 參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彭惠敏（2005），《台灣社會性別意識發展及其與教育關係之研究》，33-34 頁

²¹⁴ 參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²¹⁵邱家宜，婦援會呼籲社會鼓勵慰安婦挺身作證。自立晚報，1992 年 2 月 27 日，3 版。張旭昇，外交部決向婦援會瞭解慰安婦申訴情形。中國時報，1992 年 2 月 28 日，4 版。

「中途之家」的藍圖。1988年2月為少女預備的中途之家「勵馨園」，正式成立「勵馨基金會」。²¹⁶

（五）「現代婦女基金會」關懷受性侵害婦女；

於1988年正式成立，主要是協助婦女朋友在社會快速的變遷，與現代、傳統的角色中找到平衡點。但在服務的過程中，發現婦女朋友基本的「人身安全」並未受到重視，我們認為這是婦女權益無法完善發展的重要原因，因為所有婦女權益的提升，都必須從最基本的人身安全來做最基礎的思考。並成立「婦女護衛中心」，提供受暴婦女專業的法律、醫療、報案、出庭諮詢與陪同等服務，成為全國第一個提供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婦女、兒童服務的公益團體。²¹⁷

以上相關婦女團體，如彭惠敏所述（2005）無論是何種型態或目的，均提供臺灣婦女走出傳統的機會，與男性一樣能夠處於平等立場，能為自己或家庭、社會乃至於國家服務。²¹⁸同時這些婦女團體主要是在保護婦女或協助婦女在正常的環境中適應其生活，協助她們利用個人和家庭的力量來減少婦女相關問題和困擾的產生。或協助婦女獲得最低需求層次的人身安全保障，進而獲得較佳而正常的生活。而各種短期性和長期性的庇護場所，目的是代替這些不幸婦女或少女的原有生活環境，包括家庭環境和工作環境，使這些不幸者獲得重生的機會。²¹⁹

第三節 解嚴後婦女團體發展之限制與建議

一、解嚴後婦女團體發展之限制

²¹⁶ 參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陳琬惠（2006），《非營利組織發展關鍵成功因素—以台灣五個知名婦女團體為例》，43頁。

²¹⁷ 參考「現代婦女基金會」

²¹⁸ 彭惠敏（2005），《台灣社會性別意識發展及其與教育關係之研究》。

²¹⁹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564-572頁。

（一）受限於婦女團體異質化與議題多元化

臺灣婦女團體多以非營利組織的面貌興起，溯及二十餘年前，由於戒嚴令的解放與政治民主化的推動，社會環境多元發展，民間社會力得以綻放，在憲法恢復人民結社權的保障下，民間婦女團體便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其中特別是具有非營利組織特性的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因為社會的多元發展，婦女需求日增，在公私部門之外，這些以婦女議題為主軸的非營利組織肩負起主動提供服務、積極議題倡議、健全兩性社會的責任，從社會福利、文化教育、醫療保健、環境保護、乃至於公共政策，婦團非營利組織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並形成所謂的「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或稱「非營利部門」，但是也因為各團體的倡議或服務議題有異、提供服務的方式不同，以及倡議策略大相逕庭，造成各組織間因為多元蓬勃發展導致組織間異質化，連帶地在各種社會倡議的場合中，常因為團體的態度不同，導致立法倡議的論調也不同，帶來了反效果。

同時，在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體制的時期，做為公民社會組織的倡議型民間社團組織，可謂是促進國家進步改革的社會力之典範展現。這些倡議型的公民社會組織在經歷民主化轉型的各個階段後，被認為是有組織自主、社會改革與公共影響的社會角色。而在當今台灣，公民社會組織已不僅僅被看做是一種與國家對抗的力量，它們也同時應該是與國家共同分擔「治理」任務的平等伙伴。關於公民社會與國家關係的「民主轉型」，有學者傾向一種「較正面的多元主義利益團體」的觀點，黃長玲關注台灣民主化之後婦女運動組織與組織之間的關係，其研究指出，雖然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正轉為一種「彼此相嵌、相互形構」的型態，造成台灣民主化後社會自主性增高，呈現在制度上的發展，卻印證了國家權力與責任的「重新配置」(re-configuration)²²⁰，或說是權力由國家向社會的轉移下，分屬第三部門的各組織，彼此之間很難進入協商與聯盟，特別在政府釋出資

²²⁰黃長玲 (2007)，〈彼此鑲嵌，相互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頁 289-323，台北：允晨。

源有限的情況下，倡議性質與服務性質的婦女團體，所能「吃」到的政府預算與資源，在部門預算歸類的狀況下，立馬顯出高下有別。

另外，以主婦聯盟²²¹對於台灣環保議題倡議的發展歷程為例，在經歷民主化轉型時期後，不論在抗爭組織技術上，以及與國家和其他婦女社會團體的關係上，都向著一般正常的多元民主政治國家發展，成為一個典型的壓力團體或更像一個利益遊說團體。但是主婦聯盟也不忽視環保運動組織的特質，以及台灣本身「國家機器的特質」，所造成的環保團體特殊性格。不管是具有普世性價值或是具有在地性堅持的環保運動，都讓主婦聯盟有著一種「低度的妥協性」或「不可議價性」，其所捍衛的「自然環境」或「祖先傳承的土地」都有著神聖般的存在性，在使得其抗爭色彩更為濃厚。環保組織團體與婦女環保組織，本身也反省運動的批判性慢慢地流失，但是比起其他的婦女倡議型組織，仍保有較強烈的價值倡議特質。所以，許多婦團都已經不做體制外抗爭，但是，由於倡議議題與策略的特徵性差異，使得主婦聯盟要完全像其他女權團體改採體制內的立法遊說，以及參與決策的方式，絕對有著先天上的限制性。

（二）受限於資源分配不均與不足

在 1990 年代後期之後，女權組織的街頭抗爭不論在頻率與規模上，都慢慢減少了，原因在於女權組織改變了與國家互動策略，採取進入體制的方式，經由立法遊說與決策參與，在體制內取得重要的發言位置。首先在立法遊說上，自 1993 年國會全面改選後，立法遊說就成為女權組織倡議工作的重點（慈林 No. 667：2，1998）²²²，在這時期催生通過許多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與福利權益的法案條文，也與其他的倡議型及服務型的社團組織共同合作進行立法遊說，甚至在 1993 年之前，就已經有透過媒體發言抵制立院的情事發生（僅參考慈林

²²¹ 主婦聯盟官方網站。

²²² 梁玉芳、徐國淦（1998）婦女團體評估各候選人的婦女政見。聯合報，1998 年 11 月 21 日，2 版。

No. 282：2，1988 論述，無直接摘引文字)²²³，因此立法遊說工作也讓女權組織於國會立法場域上累積日益嫻熟的經驗²²⁴。但女權組織進入到政治場域的立法遊說過程當中，卻也開始要面對另外一種問題處境，即要與其他的資源規模更具政治影響實力的社團組織競爭立法主導權，如生育保健法有關人工流產法律的制訂過程中，女權組織的最首要的對手並不是國家，而是人多勢眾、資源雄厚的宗教團體²²⁵。

（三）受限於非營利組織相關規範

觀察臺灣政府對非營利組織的管理，例如以績效評鑑為例。可說是相當雛型的績效評量制度，它對於非營利組織本身（會務）的評量，主要是基於防弊的角度，防範其人事與財務管理產生流弊，而非強化非營利組織的能力建設；它對於非營利組織的輸出（業務）的評量，主要是基於「配合國家既定政策目標」的角度，引導其能積極實現國家建設的目標，亦即政府扮演著裁判者的角色，施予非營利組織提供靜態資料，以展現績效的機會。同時為女權運動者之一的法國哲學家Foucault對於權力與國家治理性的描述，就是談及國家施以相關的政策規範，一方面展現國家自主性與國家能力，藉以對抗以社會力為名的各種利益團體，但是在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卻展現出主體（subject）與客體（object）之間的不對等權利義務關係，權力的使用，支配能力的展現，就是在這種不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中求得國家「行政管理便利」的延展。

所以，婦女團體性質的基金會或者是非營利組織，從申請建立、排定董監事會、事務運作、承攬政府業務、接受評鑑與考核等一連串的「行政程序」，都是安排在國家政策目的的「管理策略」之下。很不巧地，由於臺灣社會力的蓬勃發展，導致婦團各組織間具有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同時組織與政府的關係也包含

²²³不詳，全省婦女會理事長發表聲明攻擊立委。民眾日報，1988年7月6日，2版。

²²⁴黃長玲（2008），〈民主深化與婦運歷程〉，見王宏仁等編，《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頁263-280，台北：群學。

²²⁵高譜鎮（2010）出走抗爭還是進入體制？後民主化時期倡議型組織困境。政大機構典藏。

著各種競合的場面局勢，導致女團組織續存與否成為各自努力的目標，對於董監事會的負責則時常以「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心態面對。這對於蓬勃的社會力發展不輒是一種因為國家以「隱含權力」而來的管控作為所壓制。當然、這樣的論述也許有過度推論之虞，因為組織與組織間、組織與國家間，以及組織與服務對象間，仍是需要從組織規模、組織業務，以及組織類屬等多元屬性來觀察之。但是以婦女團體在解嚴後的發展來看，形式上社會力蓬勃發展，但近五年已有研究非營利組織的學者提出反思的聲浪²²⁶。

（四）與政府的關係是無限的循環

觀察過去 20 年女權論述與女權環保（以主婦聯盟為主）論述這兩類婦團組織，在民主化轉型過程裡進入體制的發展趨勢當中，其實各自走向不同的道路，以國家的立場來看，能夠被國家所分化、收編的就是融入體制內進行立法倡議，無法收編的就被排除，而趨向體制外的抗爭。因此無法整合團結以對抗政治力與經濟力聯合的壓制剝削，只能有激烈的偶發性抗爭，呈現出的是「被體制收編分化的弱自主性」。女權的論述團體因其從 1950 年代開始的意識啟蒙，就是從黨國體制下的特殊性格走向現今獨立又鑲嵌於政治體制的樣態，使其能進入並融入體制，建立起參與政府政策過程的構作，並能保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與影響力，但在其自主性也做了自我限制，以避免執政當局的猜忌（特別是與社福委員會立委的過從甚密與聯合出手干預立法與行政），呈現出的是「進入體制參與治理的自主性」。另外，主婦聯盟為主的環保團體，雖然也進入了部分體制（環評機制），但因為理念價值的低度妥協性，以及政商聯盟的步步進逼，使它們不得不繼續保有動員社會抗爭的能量，維持能與政府繼續對抗的籌碼，呈現出的是「既參與又對抗體制的強自主性」。將時序拉回近五年，在 2008 年後，與社會運動關係疏離的國民黨政府再度上台，經過四年的執政後，婦團倡議型組織儼然有著重回抗爭運動路線的傾向。換句話說，當體制內的參與管道「失靈」，無法滿足倡議型組

²²⁶孫煒（2008）非營利組織責任與績效管理問題。手稿未出版。

織的要求，而政府的施政作為持續地在累積公民社會的怨恨時，倡議型組織回到體制外抗爭路線就成為必然之事²²⁷。

二、婦女團體發展之建議

（一）發展以團體異質性為基礎的合作模式

從婦女團體多元化發展，以及各團體間論述議題的異質性，到帶出婦女團體發展的限制性，可以看出在解嚴後，社會力與國家力二者之間的競合關係，表面上可以得知婦團與解嚴後的社會運動或有關係，時常以議題結盟的方式進行體制外的抗爭，但婦團也在政治體制的許可下，進入體制內部，以立法院各議題委員會的委員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立法倡議與監督國政的目的。因此，體制內與體制外的各項發展策略，從婦女運動作為一個整體（as a holistic totality）來看，體制內外並不是一個分野，也不是各團體競爭的場域，而是可以基於一種策略上的聯合與應用，達成各婦女團體成立之目的與宗旨。當然，聯盟的策略需要各團體間的合作與資源整合。一般而言，倡議型與服務型兩種婦女團體在資源上取得有所區別，倡議型的較遠離國家政府，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源也較少，多由民間募款而得，至於服務型的組織，在公私協力理論的帶領下，多少有承接政府委外的相關業務，以提供弱勢婦女服務為主軸。這樣的資源分配差異性容易導致婦女團體在結盟與整合上的困擾。在具體的建議上，則有賴婦團之間的信任與資源共享，在一定的程度上，從服務中獲得倡議議題的啟發，而能夠願意將資源以業務轉包的方式給予倡議組織，雙方各提供研究倡議與服務倡議的源頭，共同享用整體的社會資源，而能達成雙方的成立宗旨與目的。

（二）深耕婦女意識於社會文化基礎

從 1950 年代的史料觀察，婦女運動的意識啟蒙是當時最為重要的一部分，至 1960 年代，外省女作家的書寫與報章雜誌的兩性專欄，更提供了兩性文化交

²²⁷高譜鎮（2010）出走抗爭還是進入體制？後民主化時期倡議型組織困境。政大機構典藏。

流的出口（雖然仍帶有主流的父權意識），而至 1970 年代以呂秀蓮為主的新女性主義運動，成功吸取了黨國政策下的婦女政策論述，以及整合其與西方女性主義，成為帶領「實質」婦女運動的濫觴，當中也不乏帶有以「紙筆運動」為主的著作論述。而解嚴後至今，社會議題繁雜，婦女團體的發展並非是將性別意識注入各項社會議題就可以成功獲取社會關注與搶得資源，例如：性別與勞動權的結合，就產生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論點，其一為因為性別差異所以在勞動權的倡議上需要求的針對女性額外的權益；另一則為基於人權考量，以及勞動平等，而採取一致性原則，殊不知在社會議題倡議時，可以將「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的觀點，改換成「同時」關照一致性與差異性。也就是說，現今社會的多元發展，重視的已經不是性別對立或階級對立，而是必須要呼應 Peggy McIntosh 的兩性合作觀點，確實檢討性別角色兩極化的缺失，再以新男性和新女性的立場，重新發展出平權的立場，用以建立互相合作的兩性社會，讓兩性刻板印象消失於社會文化基礎之中，無論在個體人格發展或社會價值方面，都注重整體性和包容性，而非兩極對立。更積極地說，婦女團體的女權意識提升以及針對弱勢女性的福利服務，在現實考量的觀點下，都需要與現今的社會文化情勢相符，但是也需要更進一步地反思「如何改變下一個世代的社會文化情勢」，將過去的「neither/or」觀點，置換為具有多元價值的「both/and」觀點，這才會是婦女團體的新出路，同時也為社會文化做出適當變革的新局面。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從慈林資料庫中，擷取相對應於解嚴後的婦女相關剪報與史料，從中可以發現，在 1,404 筆史料中，依照時間區分解嚴後的剪報與史料占了 914 筆，雖說這樣的資料比例去推估解嚴後婦女團體發展以及議題多元管道露出有過度推論之嫌，但是再佐以其他學術期刊的史學研究，以及針對婦女議題所進行的各項報告，確實可以說明解嚴後，嵌進社會力蓬勃發展的樣態中，婦女議題因為各團

體的成立與積極進行社會倡議，佔據了社會運動史中重要的篇章。從本章的論述可以發現，婦女團體所帶來的不僅是女權發聲的倡議，而是將更為廣泛的社會議題都納入團體成立的宗旨與目的之中，例如以人權為論述基礎救難運動的勵馨基金會、以兩性社會教育為根基的彭婉如基金會，以及以環保與永續社會為標的主婦聯盟等。一連串的團體發展，除了展現國家力退卻外，也同時帶出了婦運策略在體制內與體制外的矛盾情結。這樣的矛盾情結導致了婦女團體各自在政治立場上的差異、倡議策略的異質，以及最重要的資源擷取不均，最後限制了婦團與婦運的發展。但是，在性別確實具有生物基礎的論述中，必然能夠帶入社會建構的分析層次，從女權議題到人權議題，再到兩性合作議題，這些觀念的改造與深植於社會文化的基礎中，才是婦團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新契機。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由重要研究發現以及與其他論文的研究發現之對話起始。許多關於臺灣婦權運動的研究，均將呂秀蓮所發起的新女性主義運動視為臺灣第一波婦權運動，但依據慈林基金會資料庫的史料顯示，在 1950-60 年代，即有女性意識的萌芽在報章專欄，以及各種女性作家書寫中萌芽。另外，本研究也蒐集婦運萌芽期，以及解嚴前這兩個階段中，知識份子對於女權爭取的論述，特別是男性知識份子在男女分工的性別意識作祟下，有反對態度，也有持平態度，但是仍有少許的男性知識份子投書於當時之報章雜誌表明贊成。此外，過去的婦權運動研究多關注於國族（特別是政治）體制，以及性別差異所造成的壓榨與迫害，這樣的研究樣態，雖整理出社會運動的「抗爭不公義」之特色，但是於現今社會情勢下，卻更應該重視於「凸顯差異」外，需要帶有更多「尊重與合作」的「雙贏策略」，方是婦女團體在發展面向上，應該具有的洞見與視野。

第一節 重新詮釋臺灣婦女運動

一、第一波：一九五〇與六〇年代是婦權運動的「潛意識期」

早期的研究者²²⁸認為在政府遷臺後至 1950-60 年代，黨國體制下的女人是沒有聲音的群體，面對黨國的統治，她們唯一能做的就是順從。但是，在慈林資料庫中的史料卻有蛛絲馬跡可以顯示，在開放卻帶緊張的社會中，報章與雜誌專欄裡有外省女專欄作家持續以兩性關係為題進行書寫，雖身處性別差異下的分工論

²²⁸張毓芬（1998），《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尤美女（2001），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發表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施碩佳（2009），《從無聲道友聲－論《婦友》雜誌中參政女性的主體性》，國立師範大學台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述社會中，而多以家庭幸福為主旨撰寫專欄或回應讀者，但不可否認地，具有代表性的女作家，都在之後的新女性主義運動中，佔有一定的論述地位。換句話說，婦權意識的提倡，以及女女運動的開端，都不是於一九七〇年代中憑空而來，而是奠基於一九五、六〇年代相關社會脈動下，女性對於當時代的意識啟蒙與認識。所以，本研究認為，外省女作家的書寫，在一九五、六〇年代代表了女性意識萌芽的一部分。兩位重要的女專欄作家丹扉與薇薇夫人，後來以個人或雜誌專欄之名義，加入一九七〇年代呂秀蓮所提倡的新女性運動。以書寫「雜文」進入公領域的兩位女作家，不再只談家庭與感情，進而討論到傳統與社會對女性的壓抑與束縛，以及社會現代化過程中女性所遭遇的種種問題。這跟雜文的特色有關，使女作家不再限於美文因形式而無法言及現實醜惡與批判社會問題的框架內。之後，延續六〇年代的書寫，丹扉與薇薇夫人更以專欄與電視節目推介新女性主義的內容，或與呂秀蓮一同出席座談會，或於專欄與節目中表達對婦女議題的關注，並透過新女性主義的組織動員而有了實踐的面向。在一定的程度上，這兩位女作家協助並參與了婦運進行與女權意識提倡。

在政治與社會團體的參與方面，官方的婦女會擁有二十萬以上的會員，數十年之內，他們維持著穩固的領導階層，保持在國民大會的席位。也為童養女、童養媳、性工作者做過輔導救助的工作。其他如女青年會等國際分支，教會機構，也或多或少做了慈善救助的工作，但卻沒有發揮改革的力量，或引導女性自覺。儘管官方色彩濃厚的婦聯會、婦工會和婦女會三大婦女團體，因政治及社會環境之因素，受限於政府的控制，淪為政府意識型態傳遞工具，但是婦女會中，安排活動的「官方婦女」皆為上層婦女，便必然有一定的女性觀點滲入當時的黨國社會中。婦女運動或是女權的提倡必然無法一蹴可及，但在六〇年代卻有一些知識份子不斷引入西方的女性主義思潮，使得在這一時期是臺灣女性意識萌芽的很重要時期，而讓解嚴之後，婦女運動能更蓬勃發展。

另外，前述婦工會在黨國體制逐漸「去國族化」時，加上從一九六〇年代延

續至七〇年代，女性的經濟能力和教育程度有明顯提升，使得婦工會內部的女性能夠掌握更多發聲管道，婦女們在社會各階層中自我主體建構的能力亦愈發強大。其所編纂的雜誌《婦友》之內容，也轉型為包羅萬象的婦女議題，原本以動員婦女為主的發刊宗旨逐漸弱化直至消失。這樣的過程中，可以發現由政府所控制的女性角色認同的虛偽意識，逐漸轉型為大眾普羅所認可的、落實於生活中的性別分工意識（雖然還是以父權的論述為基礎），而這樣的包裹虛偽意識的糖衣一旦化開，滿滿的真實意識種子則於戒嚴後，遍地開花。是故，政府遷臺後的雜誌（特別是婦友雜誌）與專欄的寫作與回應，正好符合黨國政策下，婦女意識傳達的唯一管道。每天的報導中，專欄作家的新意見，以及回應讀者的新看法，往往強化了當時女性意識認可之方向。

1960 年代時，男性知識份子亦堅持當時男女分工的架構，認為除非是極為傑出、可令丈夫孩子都因她而貴的女性，則「讓先生退居廚房也無妨」。另外，雖然也同意女性需要解放，但是解放的前提是：只能夠於心中根留女性意識的大夢，平時還是需要將性別分工下的工作完成，閒暇時躺在沙發上才能做那樣的夢。因此，傳統性別分工的架構仍是當時的主流，但是延續到 1970 年代戒嚴前的女性意識崛起中，男性的性別解放，雖是在分工的圈圈中打轉，但是已經可能有些許地意識到，男性自身在分工的架構中，帶有太過沉重的經濟與傳統壓力的揹負。

二、第二波：戒嚴前時期的新女性主義提倡為「意識期」

這一時期以呂秀蓮所提倡的新女性主義為女權意識提倡的潮流。跟先前許多研究婦運或女權的研究論文一般，本研究也認為如果沒有呂秀蓮就沒有「新女性主義運動」，如果沒有「新女性主義運動」臺灣就不會出現婦女解放運動及婦女運動團體組織的產生。但是，這樣意識的開展，呂秀蓮並非是以完全自由主義化的女性主義作為思考的根基，而是以較為折衷的方式，讓整體社會了解女性在目前社會的貢獻和被需要性。

另外，由於呂的言論，不符合當時社會對女性所期望的形象，因此常遭受許多男性的攻訐，但是這個時期中，卻也有男性知識份子表態支持新女性運動，如莫毓瑤與徐佳士，莫毓瑤從開始即鼎力相助，以「人力資源」的角度出發主張應重視「女才」，解放傳統對女性的束縛，認為應立法保障女性自由擇業和同工同酬的權利；他更以同理的角度聲明「我是個男人，我很能瞭解處於優勢時的感受以及行將退讓時的憤惱與尷尬」，因此他要求立於較高地位的男性務必想想「假如自己也是個女人」。徐佳士則認為男女不平等的現狀造成女性人權的受損與人力資源的廢棄。但主要男性反對者則認為男性仍最喜好女性繼續扮演溫柔可愛的角色；女性若作風強悍將導致國家社會的衰頹，如張俊宏就發出了相當保守反動的言論。他認為「家庭幸福」來自於男女的不平等，「如想維持家庭制度就不可提倡家庭男女的『絕對平等』」；而且女性的「本性」是「主內」，不喜也不擅「主外」；而目前家庭婦女潛在性的人力固然很充裕，但不是她們不想就業，而是「社會所能提供的就業機會還沒輪到他們」。

至於女性知識份子的回應，支持者則包含潘宗康認為過去的女權運動只帶來形式的平等、現在則要爭取實質平等；瞿宛文認為婦女處境仍然不幸；薇薇夫人認為新女性主義的主張很溫和，並且弱勢婦女的處境仍淒慘；丹扉認為底層婦女命運悲慘，中產階級婦女則家庭與事業兩頭燒，仍應提倡「女權」。

因此在這段期間內，新女性主義的推行有賴於呂秀蓮有意識地運用大眾媒介散播其思想，導致報章雜誌呈現出支持與反對並陳的局面，即便是受高等教育或留學國外、理應對男女平等新思潮抱持較寬容的男性知識份子，仍有不少反對者，或者表面支持、但仍害怕並反對女性「崛起」的人士。由於整體仍嫌保守反動的社會氛圍，使新女性主義的意識倡議帶有妥協的個性。但是不容否認地，延續了一九五〇與六〇年代的女性意識，從性別如何「刻板地」分工，跳出到讓整體社會肯定女性的貢獻與被需要性，新女性主義的倡議為之後女權意識真正崛起，以及解嚴後婦團百花齊放地開展有重大的貢獻。

三、第三波：解嚴後婦女團體百花齊放的「行動期」

從解嚴後到現今，作者從資料庫以及所屬其他文獻觀察到，因政黨兩次輪替，顯示了臺灣已邁向政治民主的穩定期，加上經濟從高速成長、平穩，到與世界經濟嵌綁因而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加速了社會變遷的腳步，更牽動到社會倡議的進程。在這當中，經濟愈趨自由，落實於兩性家計經濟的擔負也逐漸均等。這導致了各類型新興婦女團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與成長，並且在解嚴後就能夠組織聯盟向代議制度中的民意代表施加壓力。是故，本研究認為，婦運在這個時期，已從萌芽與抗議期的體制外運動，轉而進入到體制內倡議，希冀喚起既有制度的改變，同時也深入生活社區的角落，使女性意識觀念深植於社會中，並以提倡「新」兩性分工為主要論述軸線。

另外，雖然成功進入體制內部，但是從女性主義觀點看，換了政黨以後並沒有產生太大的實質的改變，政治上的保障名額雖有效地補救了女性參政權的遺漏，但是若女性未能實際掌握政治資源，單以性別因素獲得權位，仍可能流為由男性主導的政治派系的傀儡，未能真正為女性代言。因此，在女性參與政策的論述上，有識者仍認為婦運者應該有意識地去做培育真正參與政治的嘗試，這樣的工作不僅是一種女性主義的試驗，更是突破政治體制的一種試驗。

婦女議題的多元化也是這一時期主要的特徵，但是，權益倡議的過程中，多以運用「人權」以及「社會問題」的策略，才成功地動員台灣的婦女運動，進行第一波集結、組織化以及累積資源的歷史過程。這樣的過程顯示，眾多婦女團體需要有「同質性」的「軟性論述」，才能吹響社運成功的號角。例如，以反雛妓運動而成立的「勵馨基金會」為例，其在討論性議題不以「反色情」的論述，而是以「反對販賣人口」等較容易引起社會大眾共鳴為主要的運動修辭；也因為論述的同質性，讓反雛妓運動成功的集結各婦女團體在行動的彼此支援，交換運動資源，同時反雛妓運動催生了許多以保護婦女或未成年少女等議題的婦女團體譬如勵馨基金會以及婦女救援基金會等，成立或建制化。

而性解放與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則因為「異質性」的「硬性論述」導致了這兩個議題一直在社會政治脈絡中不斷擺盪。雖然何春蕤的一句「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宣稱成功地引起社會以及媒體的高度關注，但是也開啟了本地婦女團體內部，對於性解放策略的不同辯論以及相互批判。更甚者甚至提出從性解放的論述中採反對立場的觀點來說，就是在性解放的過程中，可能因為穿著與情慾同時解放之時，帶來女性人身安全的危害，雖然這樣的論點仍帶有男性沙文主義的意涵，但卻也顯示出「硬性論述」無法成功地植入臺灣社會之中。至於母職與兩性工作平等的可能對立之議題，則因為少子化現象，而成功地從透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提供社會向來被忽略的「公領域與私領域平權的兩性關係」及「職場與家庭照顧兼顧困境」。

最後，婦女議題的多元性，以及婦運團體成立眾多，導致了這一時期為行動高峰期，但是卻也帶來了婦女團體運作的相關限制。這些以婦女議題為主軸的非營利組織肩負起各項論述婦權的責任，但也因為各團體的倡議或服務議題有異、提供服務的方式不同，以及倡議策略大相逕庭，造成各組織間因為多元蓬勃發展導致組織間異質化，連帶地在各種社會倡議的場合中，常因為團體的態度不同，導致立法倡議的論調也不同，帶來了反效果。此外，婦團在體制內進行立法倡議，還是在體制外進行抗爭行動，也凸顯出各倡議議題所帶來的先天限制。而女權組織進入到政治場域的立法遊說過程當中，卻也開始要面對另外一種問題處境，即要與其他的資源規模更具政治影響實力的社團組織競爭立法主導權。

最為重要的是，婦女團體大量設立與開展業務，可視為是國家政治力退卻，社會力的增長。但是國家卻另外將手伸進掌控非營利組織設立、業務運作，以及財務的管控中。女權運動者之一的法國哲學家 Foucault 對於權力與國家治理性的描述，就是談及國家施以相關的政策規範，一方面展現國家自主性與國家能力，藉以對抗以社會力為名的各種利益團體，但是在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卻展現出主體（subject）與客體（object）之間的不對等權利義務關係，權力的使用，支配能

力的展現，就是在這種不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中求得國家「行政管理便利」的延展。當然，任由國家政治力發展下去，最後最悲觀的結果就是：當體制內的參與管道「失靈」，無法滿足倡議型組織的要求，而政府的施政作為持續地在累積公民社會的怨恨時，倡議型組織回到體制外抗爭路線就成為必然之事。

第二節 臺灣婦女運動未來之展望

一、單點擊破進行社會倡議：尋求具「同質性」特徵之議題與資源

由本研究所蒐集的史料可以看出，戒嚴與解嚴的歷史事實，關乎到婦女意識萌芽、開拓，以及多元發展，從日常生活實踐到公共政策的擬定，從搖籃到墳墓，從入學到職場，從體制外到體制內，一連串的「場域」，只要在性別上區分出生物性別，則性別的社會建構結果必然產生，這是避無可避的課題。雖然起因只有性別差異，但是因為面臨的場域不同，必然引起各種不同性質的個人議題。於是，個人議題的加總，成為可以觀察到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時，當我們可以看到個人問題成為社會問題時，那代表了公私領域的界線已經改變。當然，各種個人意識如何經過整理、消化，以及吸收的過程，成為具備「同質性」的社會意識，並經過婦女團體的倡議發展策略，展現在體制內的立法遊說，以及體制外的違法抗爭，這些過程都需要縝密的思考才能決定行動的成功與否。

觀看解嚴後婦女團體百花齊放的樣態，其所造成的資源搶食，而讓國家政治力能夠介入社會力的發展中，顯示了社會運動的倒退，這樣的矛盾樣態，在德國哲學家黑格爾所展演的辯證法中，顯露無遺。其主要的概念是：在概念律動的規則中，概念或意識的形成，會逐漸壯大概念與意識的聲勢，但是物極必反，壯大與成長會帶來反動的特徵產生，而辯證代表了概念的發展需要適時地「揚棄」，揚棄指的是保留好的，剔除不好的，而成為另一個新的，以及能夠再度發展的概念，這個概念則是新中有陳，陳中帶新，這樣的過程，確保了概念的轉換更新與

進度，用於解釋歷史，則代表了人類文明的進程是需要進步驅力(advanced driven)來驅動的。當然，這樣的觀點用於解釋婦女運動的歷史進行，也正可以反應出，在每個階段的過程中，都有重要的意識崛起，也同樣都有各種異質的聲音，如何消化並吸收這些帶有同質性的進步動力元素，擺脫可能扯後腿的發展特徵，則是婦女運動倡議者與婦女團體需要更精緻思考之處。

此外，最重要的是在把握住議題與資源的同質性後，不管是在體制內或體制外運作，仍然需要謹慎地擬定倡議策略，沙盤推演所欲成事可能面臨的所有情況，避開多元意識與異質性的攻擊，善用與婦團關係密切的媒體露出，方有發展的潛能。

二、多點發展廣泛根植社會：整合具「異質性」特徵之議題與資源

在尋求同質性議題與資源的同時，婦團或婦運的倡議者，也應該重視社會整體的多元性。從黑格爾的辯證史學觀點而言，單一性的論述雖然代表了言說的強力道，但是卻也代表了霸權與規訓的展現，在歷史長河中，這樣的論述決不會長久。因為日常生活的實踐對個人而言是單一性的，但是對於多個個體而言，其所面臨的局面是多元的，所以，婦運的女權提倡，除了單點進擊社會倡議外，也應該深耕社會教育的場域，在所有人必然涉入的場域中，例如：教育場域、職業場域，以及更為廣泛的公共論域（public sphere）中，多元擅打所有與「人的生活品質（quality of human being's life）」相關的議題。例如：主婦聯盟推廣所有環境關懷議題，則應該多與其他環保團體保持聯盟的關係、在少子化的社會中，婦團除了關心女性與兒童的健康外，更可以和癌症預防或是菸害預防的團體保持交流與互動，甚至當婦女希冀走入幸福家庭，婦團也需要倡議幸福家庭的「新分工」模式，而能與各大勞工團體或是商業集團的福委會保持聯繫管道的暢通。

簡而言之，異質性議題與資源的把握，可以讓婦運倡議者將所欲追求的性別平等論述深植在社會與文化之中，這是因為日常生活實踐的最大特徵就是個體的

異質性。同時，婦運與婦團所欲提倡的女權意識，在經過50-60年代的萌芽、戒嚴前的發展，以及解嚴後的遍地開花之情況下，迄今女權的論述應該更進一層到兩性合作期之中，婦權或女權的論述應該有意識地轉換成「性別權」的論述，將呂秀蓮的「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的概念，昇華並轉換為，「先談性別權，再談分工與合作」。如此一來，在異質性議題的倡議策略上，便可利用中性的論述，達成激進的目的（radical goal）。

第三節 建議

一、資料的蒐集與詮釋之限制

即使是針對量化資料的分析，社會科學的研究也無法真正中立。這來自於希臘哲學對於社會存有論，以及社會建構論的爭辯（Babbie, 2003）²²⁹。簡言之，事實的存有來自於事實本身客觀的存在，但需要透過研究者的主觀觀察，事實才得以「再現（representation）」於研究報告中；而觀察的方法，及獲取資料的方法，也無法客觀中立，這是因為不管是質性訪談大綱的設計，或是量性問卷题目的建構，甚至是史料蒐集的研究策略，都涵涉有研究工具建構者的主觀意識；在資料提供者方面，即接受訪談者或者是研究資料庫本身，事實上都以主觀的認知、態度，以及行為意向回答問題或建置資料庫²³⁰。所以，事實的重建、觀察的方法，以及回答者的答案，都是主觀判定，是故研究結果必然主觀²³¹。研究者所能掌握的，僅有研究程序的嚴謹性、資料檢核時的「語言不涉價值性」，以及做出偏向「良善」建議的價值性。

²²⁹ Babbie, E (2003) *Social Research Method*. NY: McGraw Hill.

²³⁰ 賴俊帆（2013）口腔腫瘤病友家庭支持實驗方案成效評估研究。臺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賴俊帆、吳泰儒，王順民（2013）制度連續還是制度斷裂：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福利資源供給與輸送之研究。發表於臺灣社會福利學會 2013 年會暨「特色發展、和平紅利、地方充權」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5 月 9-11 日。金門：國立金門大學。

²³¹ Adorno, T. W. (1978)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Frankfurt: Luchterhand.

因此，在後續的研究建議上，除了針對史料的再多元蒐集外，也應該多參照其他對於婦運歷史的研究，同時，可以的話應該進行對還能夠接受訪談的歷史人物，進行深度訪談。在婦女團體的成立與發展部分，更應該以深度訪談或焦點大綱進行各團體的資料蒐集，特別是議題與資源的同質性與異質性的比較論述。在掌握更為完整的資料後，方能真正描繪出臺灣婦女意識提倡與婦女運動的全貌。

二、對慈林資料庫的建議

本研究的史料蒐集來自於慈林基金會的臺灣社會運動史料資料庫。資料庫中多以報章或雜誌的文章剪輯為主，並且依照資料庫建置的目的，將每筆資料Tag上關鍵詞，以利使用者蒐集。一方面在版權上是歸慈林基金會與臺灣大學圖書館典型機構所有，因此在資料使用的便利性上，作者私心地建議資料庫應該對外開放相關的權限，而不僅僅開放網域外部使用者進行索引與關鍵字查找這兩項功能；另一方面，在搜尋史料資料的過程中，作者發現輸入所欲查找的關鍵詞，查不到所欲資料，但是輸入較不相關的關鍵詞，該資料卻馬上顯示出來，因此建議可以建立關鍵詞之間的聯繫，以結構資料庫的語言（SQL）撰寫程式建立之，在資訊建置的工序上應該不會耗太多時間與金錢。最後，由衷地感謝慈林基金會與臺大圖書館在建置資料庫上的付出，讓本文得以一窺在其他論文與次級資料上所欠缺的部份。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 刁筱華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1996。
- 王雅各，《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1999。
- 王麗容（1995）《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載於中國人權協會，1995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王麗容（1996）《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載於中國人權協會，1996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王麗容，《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五南，1996。
-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拓荒者，1977
- 李美枝，《女性心理學》，台北：大洋出版社，1984。
- 周碧娥、姜蘭虹（1989），〈現階段臺灣婦女運動的經驗〉，《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頁79-101。
- 林嘉誠，《社會變遷與社會運動》，台北：黎明文化，1988。
- 林麗珊，《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01。
- 洪謙德，《女性主義》，台北：大河圖書物流事業，2003。
- 紀欣，《女人與政治》，台北：女書，2000。
- 胡幼慧，《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
-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
- 范珍輝、江亮眼等編著《社會運動》，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8。
- 張南星譯，Michel， A.著（1979）《女權主義》。台北：遠流，1989。
- 張茂桂，《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1。
- 曹愛蘭，《新時代臺灣婦女觀點》，台北：前衛，1989。
- 彭婉如，《婉如火金姑》（上）、（下），台北：女書店出版，1997。

會，1989。

廖炳彙編《關鍵詞 200》，台北：麥田出版，2003。

劉亞蘭，《平等與差異－漫遊女性主義》，台北：三民書局，2008。

劉毓秀，《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台北：女性學會，1995。

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店出版，1997

蕭新煌，〈臺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0。

蕭新煌等編譯，《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分析》，台北：臺灣研究基金

顧燕翎，《婦女運動與公共政策的互動關係》台北：東大。1995。

顧燕翎、鄭至慧，《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女書，1999。

顧燕翎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1996。

(二) 論文

吳書昀 (2001)，《性別意識的發展歷程--以婦運參與者為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詩琦 (2006)，《論《第二性》中的女性議題啟發我對臺灣女權發展的感想》，淡江大學法語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嘉鴻 (2007)，《性別與國家:當代臺灣婦女運動的性論述，1987-1999》，清華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雪莉 (1999)，《從廢公娼事件看婦運團體的聚散離合》，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嘉辰 (2002)，《命名風波：從女人作為政治範疇壇女性主義的政治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碩佳 (2009)，《從無聲道友聲－論《婦友》雜誌中參政女性的主體性》，國立師範大學台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宜嬪 (2007)，《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國立政治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紀穎如 (2007)，《臺灣婦女運動的運動邏輯：一部沿著種族與國族軸線的進行曲》，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藹若 (2004),《臺灣婦女人權運動之研究—以參政權為例 (1949-2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范碧玲 (1989),《解析臺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之研究》, 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維吟 (2005),《「徘徊在傳統父權與女性主義之間」—婦女保護社工員價值實踐之衝突探討》,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小蓬 (1987),《民國初年的婦女運動 (一九一一~一九一三)》, 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淑雯 (2003),《民間婦女運動團體工作者之角色衝突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毓芬 (1998),《女人與國家—臺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輝潭 (1994),《臺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 清大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靜倫 (1998),《顛簸躓仆來時路---論戰後臺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淑鳳 (2005),《女性主義思想及婦女運動之研究-以呂秀蓮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如婷 (2007),《臺灣當代女性主義視覺藝術的再現與傳播方式》, 世新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芳庭 (1996),《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 (1945-1972)》,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績宇 (2000),《從 Sen 的女性施為觀點看當前臺灣婦女運動的主題》,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佳慧 (1997),《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俐靜 (2007),《變動中的兩性平等法制：女性主義與父權主義的辯證》,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姿羽 (2001),《女性政治人物的報紙新聞再現—以呂秀蓮副總統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論文。
- 陳惠蓮 (1987),《我國現代婦女運動之研究》,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惠敏 (2004),《臺灣社會性別意識發展及其與教育關係之研究——政策與法規面向》,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慧文 (2003),《臺灣婦女非政府組織的角色與功能》,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泳華 (2004),《從兩性平權觀念探討婦女人權之實際—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盈蘭 (2001),《婦運團體挑戰國家機器與市場的例證：以婦女新知推動「兩性工作平法」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顏銘宏 (2002),《建構人權、歷史脈絡；意義分殊，權力競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千慧 (2000),《1950 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 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 期刊

台灣省婦女會 (1986)《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台灣省婦女會五十周年特刊》。台灣省婦女會。

丁乃非 (1998),〈給婦運同志們的公開信〉,《當代》, 127: 頁 94-96。

王蘋、丁乃非 (1998),〈臺灣婦運轉型的歷史記錄〉,《當代》, 127: 頁 90-91

王蘋、倪家珍 (1998),〈婦運是我們唯一的跑道〉,《當代》, 127: 頁 91-92。林照真 (1996),〈婦運界性議題依然分歧〉,《中國時報》, 98: 頁 11.29。

呂秀蓮 (1988),〈婦女在歷史轉捩點上一細數拓荒腳步·展望婦運前程〉,《婦女新知》, 74: 頁 1-10。

李元貞 (1992),〈婦運十年再出發〉,《婦女新知》, 118: 頁2-3。

李元貞 (1986),〈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展望〉,《婦女新知》, 53: 頁 4-6。

林芳玫 (1997),〈由新社會運動的觀點看臺灣媒體與臺灣婦運〉,《中外文學》, 26: 2: 頁 75-97, 台大外文系出版。

林芳玫 (2008),〈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臺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國家與社會學報》, 5: 頁 159-203。

柯浩仁 (2008),〈數位化發展對檔案典藏與保存之影響〉,《臺灣圖書管理季刊》, 4: 2。

- 孫瑞穗（1991），〈臺灣婦運的路線和策略〉之發言部分，《婦女新知》，115：頁21-22。
- 張瓊玲（2008），〈從女性主義觀點探討當代臺灣社會婦女的政策需求〉，《警學叢刊》，39：2，頁75-103。
- 黃玲娜。（1988），〈國民黨如何回應男一半人口的聲音--寫在十三全會後〉。《婦女新知》，75：頁5-9。
- 黃毓秀（1991），〈臺灣婦運的路線與策略(上)〉，《婦女新知》，114：頁23-24。
- 劉毓秀（1991），〈臺灣婦運的路線和策略〉之發言部分，《婦女新知》，115：頁20。
- 蕭新煌（1988），〈從臺灣社會的現況與展望看婦女運動〉（下），《婦女新知》，71：頁21。
- 蕭新煌（1989），〈民間社會的『反支配』性格：社會運動本質的界定〉，《中國論壇》，331:頁60-4。
- 謝蕙風（2006），〈初探七〇年代臺灣男性知識份子對男性知識份子對新女性主義的言論與態度〉，《東華人華報》，8：頁173-212。
- 瞿宛文（1973），〈屬於臺灣各階層婦女的女權運動之真義〉，《大學雜誌》，64：頁44-47。
- 羅鳳珠（2001），〈臺灣地區中國古籍數位化的現況與展望〉，《書目季刊》，35：1。
- 羅鳳珠等（2004），〈臺灣文學文學數位化的回顧與前瞻〉，《2004年漢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1—169。

（四）參考網站

- 慈林教育基金會典藏臺灣社會史料資料庫，網址：
<http://chilin.lib.ntu.edu.tw/RetrieveDocs.php>
- 婦女新知基金會，網址：<http://newcongress.yam.org.tw/women/awake.html>

五、慈林基金會典藏臺灣社會史料資料庫

- 書評書目 (1974) 作家話像。書評書目第 9 期，頁 94。(1974.01)
- 不詳，1992，〈婦女與女權：1960-70 的女性意識〉，自立晚報，1992 年 3 月 8 日。
- 不詳，全省婦女會理事長發表聲明攻擊立委。民眾日報，1988 年 7 月 6 日，2 版。
- 丹扉，〈人權年〉，《吸塵集》(台北：皇冠，1968)，頁 185-186。
- 丹扉，〈且為女人〉，《中國時報》，1977.01.31，第 13 版。
- 丹扉，〈她們在做〉，《中國時報》，「碾渣集」專欄，1976.03.08，第 15 版。
- 本報記者，〈女權論爭彩排記〉，《聯合報》，1973.06.16，第 3 版。
- 吳媛華 (1992) 「兩性工作平等法」將加入「工作環境性騷擾」有關條文。聯合報，1992 年 10 月 8 日，2 版。
- 呂秀蓮，〈拓荒者的故事——從「新女性」到「民主人」〉，楊澤主編，《七〇年代理想繼續燃燒》(台北：時報，1994)，頁 67-72。
- 呂秀蓮，〈為什麼要「幫他爭取陽光」——自序〉，《幫他爭取陽光》(台北：拓荒者，1976)，頁 2。
-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幼獅月刊，1974)。
-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前衛，1990)，頁 216-217。
- 李元貞 (1987)，〈我為什麼投入婦女運動〉，《文星》，105 期，頁 111。
- 李元貞 (1992) 李元貞參與台灣女權的成長。中國時報，1992 年 3 月 8 日，6 版。
- 李元貞，〈婦女運動的回顧與展望〉，原載《婦女新知》第 53 期 (1986 年 10 月)，後收錄于宛玉編，《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台北，谷風：1988)，頁 454。
- 李元貞，1991，評台灣的婦女研究 (一)。民眾日報，1991 年 8 月 3 日，8 版。
- 李美枝 (1987)，〈台灣女權運動往哪裡走？〉，《中國論壇》278 期，頁 35。
- 李惠美，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全民支持所提民法親屬篇修正版本。中國時報，1996 年 10 月 7 日，x 版。宋綠珩，立院修正通過民法親屬篇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婦女團體發表看法。民眾日報，1998 年 5 月 30 日，6 版。
- 周嘉辰 (2002)，《命名風波：從女人作為政治範疇壇女性主義的政治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中平，1990，知識、權力與女人。自立早報，1990 年 7 月 23 日，6 版。
- 林景山，1992，鬥陣大遊行主力軍—女性。民眾日報，1992 年 11 月 13 日，3 版。
- 邱家宜，婦援會呼籲社會鼓勵慰安婦挺身作證。自立晚報，1992 年 2 月 27 日，3 版。
- 紀惠容 (1993) 〈火坑中雛菊救援困難〉，梁望惠 (編)，《給她一片成長的土地》，台北：勵馨基金會。
- 張玉琴 (1990) 歐洲婦女工作平等權。首都早報。1990 年 5 月 9 日，6 版。
- 張旭昇，外交部決向婦援會瞭解慰安婦申訴情形。中國時報，1992 年 2 月 28 日，4 版。

- 張俊宏，〈這樣就夠了嗎?婦女們，你們認為呢?〉，《大學雜誌》70期（1974年7月），頁12。
- 張景涵，〈高跟鞋還要墊高?〉，《大學雜誌》66期（1973年7月），頁39-45。
- 梁玉芳、徐國淦（1998）婦女團體評估各候選人的婦女政見。聯合報，1998年11月21日，2版。
- 郭慧玲/溫春華，1990，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婦聯盟，[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公聽會。自由時報，1990年3月18日，3版。
- 陳盈珊，彭婉如基金會成立。中國時報，1997年5月2日，2版。
- 陳增芝，主婦聯盟加入反核行列。自立早報，1991年5月4日，3版。
- 賀照緹，1995，救雛菊行動，踩進華西街(附圖)。自立早報，1995年10月16日，3版。
- 楊千鶴，〈我對日據時代台灣文學的一些看法與感想〉，《台灣文學》第16期（1995年10月），頁47。
- 楊子，〈「新女性主義」觀〉，《聯合報》，1974.03.18，第12版。
- 劉惠琦，〈作家與日本意識的關聯性〉，19xx，頁2。
- 駱園方，〈夫婦一起努力，帶來幸福家庭〉，中國時報，8版，1973年7月9日。
- 薇薇夫人，〈不是爭「權」奪「利」〉，《聯合報》，1976.05.05，第6版。
- 薇薇夫人，〈共同盡責努力才有幸福〉，《聯合報》，1972.06.05，第10版。
- 薇薇夫人，〈情感與人生（下）〉，《聯合報》，1975.09.25，第6版。
- 薇薇夫人，〈情感與人生（中）〉，《聯合報》，1975.09.24，第6版。
- 顧雅文，〈女權運動者的心理糾結〉，《中國時報》（1992年7月），6版。
- 顧燕翎（1987），〈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中國論壇》278期。

二、英文部分

(一) 書籍

- Saulnier, C. F. (2001) Feminist Theories. In Peter Lehmann and Nick Coady (Eds.)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for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A Generalist-Eclectic Approach. Chapter 14. P.255-275. New York :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 Smith, B. (1986) Some home truths on the contemporary black feminist movement. In Nan Van Den Bergh & Lynn B. Cooper (Eds.) Feminist for social worked. PP. 45-60.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二) 期刊

- Jaimes Guerrero, M. A. J. (2003) "Patriarchal Colonialism" and Indigenism : Implications for Native Feminist Spirituality and Native Womanism. *Hypatia*, 18 (2) , 58-69.
- Liu, Kai-Ling (1999) The Quilt of the Letter : Alice Walker's *The Color Purple*. *Proc. Natl. Sci. Counc. ROC (C)* , 9 (4) , 622-629.
- Phillips, L. & McCaskill, B. (1995) Who's Schooling Who? Black Women and the Bringing of the Everyday into Academe, or Why We Started The Womanist. *Sign :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0 (41) , 1007-1018.
- Reed, P. Y. A. (2001) Africana Womanism and African Feminism : A Philosophical, literary, and Cosmological Dialectic on Family. *The Western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25 (3) ,168-176.
- Walker, L. J. (1982) Sex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ral Reasoning: A Critical Review. *Child Development*, 55(3): 677-691.

附錄 慈林教育基金會「臺灣社會運動史料」資料庫，婦女運動相關資料出處(19xx
年至 2005 年共 1404 筆)

報章雜誌	篇數	報章雜誌	篇數	報章雜誌	篇數
自立早報	195	臺灣日報	17	中時晚報	5
中國時報	150	民主查某人	17	臺灣立報	5
民眾日報	143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會訊	16	民進報週刊(1)	5
勵馨	118	中國論壇	15	前進時代	5
聯合報	97	關懷	12	國際特赦雜誌	5
臺灣時報	81	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	10	麻雀說話	5
彩虹雙月刊	63	晚晴	9	圓仔花	5
臺灣時報	53	聯合晚報	8	臺灣公報	4
紫色姐妹通訊	48	文星	7	臺灣年代週刊	4
婦女新知	41	臺灣與世界	6	教授論壇	4
婦援會訊	34	國際特赦組織新聞	6	群眾	4
自立晚報	31	婦女研究通訊	6	觀察	4
主婦聯盟	25	終止童妓雙月刊	6	大學雜誌	3
自由時報	24	勞動評論	6	首都早報	3
夏潮	3	縱橫週刊	3	臺灣學生	2
新潮流週刊	3	太陽雜誌雙週刊	2	民進周刊	2
噶瑪蘭	3	司法改革雜誌	2	/	/